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题·····	(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丁炯炯 (5)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陈春娟 (14)
关于加速推进吴淞创新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	朱众伟 (1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22)
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	雷 宏 (23)
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	王霞波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	(33)
关于宝山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	罗文杰 (34)
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	詹 军 (39)
履职情况报告 ·····	冯经明 (43)
履职情况报告 ·····	李 萍 (44)
履职情况报告 ·····	应雪云 (47)
履职情况报告 ·····	陈 杰 (49)
履职情况报告 ·····	高奕奕 (51)
履职情况报告 ·····	潘 敏 (53)
履职情况报告 ·····	魏 尧 (56)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57)
关于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5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列席情况·····	(6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6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64)
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 况的报告 ·····	高虹军 (65)
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 况的调研报告 ·····	施永明 (6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74)
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张晓立 (75)
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苏继文 (79)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	刘德安 (83)
关于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调研报告 ·····	黄雁芳 (9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一欣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 的决定·····	(9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9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 格审查和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陈春娟 (9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的决定·····	(9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5)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9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列席情况·····	(9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9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97)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李 岚 (9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黄雁芳 (100)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黄雁芳 (102)
关于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荣霖 (106)
关于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陆洪兴 (110)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苏继文 (113)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11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情况·····	(115)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题

(2022年10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 听取朱众伟副区长关于加速推进吴淞创新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5.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6. 市人大代表书面报告履职情况；
7.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九届人大开局之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总体推进顺利、平稳有序。各承办单位努力克服疫情因素影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与代

表沟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规范程序推进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统筹推进建议办理。加强动态跟踪、坚持评估问效，通过完善流程、优化机制，多措并举，推动办理沟通更高效、代表参与更深入。坚持“1+X”协商办理机制，通过共性问题研判、全面综合施策，有效推动重点问题解决和重点

任务落实，助力宝山“北转型”发展，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会议同意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优化方式方法，强化联动协同，推动各项答复举措落地见效；积极探索创新，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需求。**进一步树牢为民服务宗旨**，坚持压实办理责任，凝聚建议办理和攻坚克难的合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始终。**进一步落实工作举措**，实现提办双方良性互动，持

续抓好跟踪落实，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做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系列工作。**进一步探索办理赋能转化**，落实常态化办理机制，规范和细化办理台账，特别要关注和吸纳代表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方面的建议，更好地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

请区政府于今年12月底前将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炯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 83 件（含闭会件 3 件）。其中，涉及社会管理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共 42 件，占 50.6%。其余依次为民生保障方面 23 件，经济发展方面 13 件，生态改善方面 4 件，文化建设方面 1 件。从梳理情况来看，建议数量比去年有所增加（去年为 70 件），建议内容也更加紧扣转型重点和民生热点，对推动政府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主

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精准谋划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各位代表立足“北转型”定位，从产业政策扶持、南大吴淞两大板块转型、数字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建言献策，对宝山全面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二是**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各位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实际、关注民生，围绕“双减”政策、疫情防控、加装电梯后续维保、提升为老服务水平等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及时归纳专业观点，充分体现了聚民声、汇民意的使命担当。三是**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各位代表高度关注社会治理创新，从“两网”融合升级、城市数字化转型、

道路交通改善等多个维度出谋划策，为宝山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贡献智慧。

截至9月15日，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除未到办理期限且正在办理的2件闭会件外，其余81件代表建议均已在法定办结日前办结，无不满意件。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65件，占80.2%，解决采纳率比去年同期增长4.4个百分点；“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5件，占6.2%；“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11件，占13.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80件，占98.8%，满意率比去年同期增长1.8个百分点；表示“理解”的有1件，占1.2%。有70件代表建议办理复文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各主办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见附表1）。

（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7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现已全部解决或采纳。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关于提升本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能级的建议》区民政局已采纳，通过优化设施布局、完善助餐网络、加强政策扶持等方式，充分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使老年人助餐服务方便可及。

2.《关于加快智慧菜场建设的建议》区商务委已采纳，继续推进我区智慧菜场建设，结合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工作，将该菜场打造成智慧化网红菜场，纳入高境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方案。

3.《关于稳定宝山基层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建议》区民政局已采纳，通过明确事务清单、开展多维培训、健全考核机制、合理调整薪酬、开展暖心行动等各项措施，致力于打造

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4.《关于希望教育部门对培训机构事先加强监管力度的建议》区教育局已解决，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营转非”工作和原民非机构的重新认定工作；同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监管，召开“宝山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培训”会议，明确要求每个培训机构必须建立预收费账号，并进行专项检查以及面对面指导，确保家长和机构的合法权益。

5.《关于改善宝山区公立医院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区交通委已采纳，已针对老旧小区、医院停车难情况进行排摸，并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对全区大型综合医院制定了停车难问题解决的“一院一方案”；同时统筹全区道路、场库停车资源，计划建立宝山区停车管理系统，建立多元化停车应用场景，方便居民出门就医、购物能及时查找、预约停车资源，合理调配停车需求，缓解公立医院停车难。

6.《招智引才建立人才智库，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区人社局已采纳，围绕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北转型”的发展目标，持续做好招智引才、“智库”建设、击破“留才难”问题等工作，积极营造“才来宝山、一马平川”的人才发展生态，为“聚才”工作打响宝山品牌。

7.《关于纪念宝山建立300周年加强保护宝山古代文物的建议》区文旅局已采纳，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为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各类历史文物征集力度、创新文物保护工作思路，有效落实对文物保护单位（点）的维护修缮、管理和利用，传承历史文化，弘扬民族精神。

(三) 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8件。在区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指导下,各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走访、积极承办,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效果。其中,2件已解决,6件已采纳(见附表2)。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长期以来,区政府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列入政府工作要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办理责任,强化沟通协商,通过领导领衔、目标管控、跟踪督查、结果公开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 坚持组织领导,及时交办任务。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我区办理工作水平。今年区“两会”闭幕后,区政府常务会议立即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并进行部署交办。3月10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以发文的形式下发交办通知,对今年“两会”办理工作做了详细部署,正式启动今年的办理工作。

(二) 坚持统筹施策,提升办理质量。今年的办理工作受疫情影响,存在不同程度滞后。区政府办公室于5月对各单位的办理进度、滞后原因、存在困难等情况提前开展调研、摸清底数,并结合宝山实际,参照市建议提案办理的做法,于6月15日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下发通知,将建议提案办理的截止时间从6月15日延长至9月15日,尽量弥补因疫情原因导致的前期工作不够充分、办理时间紧张等问题,力争把办理工作做深做实,确保办理任务高质量完成。在坚持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与人大代表3次联系的前提下,区政府办公室鼓励各承办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法开展沟通交流,克服疫情阻隔,通过电话

沟通、视频访谈、邮寄答复等渠道,积极做好协商办理,及时反馈答复意见,回应代表关切,切实提升办理工作实效。

(三) 坚持领衔办理,深化联动协商。近年来,区政府不断坚持和深化区领导领衔办理和协商办理工作制度,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认可,并且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今年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8件重点建议,各位区政府领导率先垂范,亲自领衔督办,有力地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时坚持将“1+X”协商办理件¹与区领导领衔办理件相结合,对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判,全面综合施策,有效推动了全区面上工作中重点问题的解决和重点任务的落实。有6件重点建议纳入“1+X”协商办理件,涉及的协商办理主题包括加快高铁上海北站配套建设、落实“双减”政策、加大招智引才力度、加强加装电梯管理等。

(四) 坚持跟踪督办,落实工作责任。继续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2022年政府工作要点,并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使办理工作与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督办制度,加强督办力度,落实全程跟踪督查,按照办理流程中关键时间节点,重点跟踪会办意见反馈、主办意见答复、办理结果公开等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办理进展,对办理进度滞后的承办单位及时提醒催办,确保各项办理任务按时有效完成。办理完成后,区政府办公室对所有建议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梳理,对办理结果和反馈意见进行逐件把关,全面总结分析,对“正在解决(研究)”的办理件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五) 坚持评估问效,加强考核激励。坚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各单位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

¹ 即“1”个区领导领衔办理件,“X”个关联性重点办理件。

和激励作用。通过建立办理台帐，如实反映办理部门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加强办理情况过程评估，定期通报办理情况，提高相关部门做好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今年一季度，结合去年年终的办理考核结果，评选出 2021 年度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 12 家优秀单位、13 家表扬单位和 12 名优秀承办员，并将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通过表扬先进的方式切实激发了各承办单位的工作积极性。

（六）坚持规范办理，强化结果公开。严格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实现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进一步深化办理结果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指导思想，根据办理结果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目前，有 70 件代表建议办理复文的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各主办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部门

的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也是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体现。今年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办理过程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建议内容涉及面广，一些承办单位之间存在工作职能交叉，在分办和办理过程中主动跨前不够，形成合力不足；部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办理结果采纳多，彻底解决的还不够多，办理质量还有提升的空间；个别承办单位办理人员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办理件答复意见有待进一步完善等。下一步，区政府办公室将着重做好以下四項工作，加强建议办理提质增效。**一是**开展今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落实复查跟踪，提高办理件的解决率和满意率；**二是**按照办理要求，继续督促各主办单位做好建议办理复文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做好今年区建议提案办理考核评价工作；**四是**组织落实代表委员年终视察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表 1：2022 年已办结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表 2：区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摘编

表 3：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表 1：2022 年已办结的区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1 年
已采纳或已解决	65	80.2%	75.8%
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	5	6.2%	9.1%
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	11	13.6%	15.1%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1 年
满意或基本满意	80	98.8%	97.0%
理解	1	1.2%	3.0%
不满意	0	-	-

表 2：区领导领銜办理件办理情况摘编

标题	办理结果	解决情况
关于高起点规划建设上海宝山站的建议	已解决	高起点规划建设上海宝山站，助力宝山突显上海北翼枢纽门户功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结合沪渝蓉高铁、沪通铁路，以宝山站枢纽为牵引，联动杨行枢纽、吴淞国际邮轮港等周边重要交通节点，形成组合枢纽，服务上海北部区域。推进宝山站周边规划建设，构筑现代化、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将站前核心区打造为交通功能与城市各类业态功能高度复合的地区发展新地标。以宝山站引入为契机，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完善宝山站集疏运体系，疏解站点周边地面交通压力，提升公共交通疏散能力。
关于建立上海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和区科创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协同机制的建议	已采纳	围绕宝山区“打造成为全市科创中心建设的主阵地”战略目标，我区与上交所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共同设立“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涵盖挖掘培育、资本对接、辅导培训等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并在资本市场培育、金融生态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通过落实强化上市企业储备培育、优化金融服务体系、丰富科创融资渠道、组建国资产业基金等措施，逐步构建起“科创金融+科创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加速推动宝山“北转型”建设。
关于加强宝武研发体系协同的建议	已采纳	进一步加快建立更为高效的合作机制，加大科创政策对宝武系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利用宝武集团的资源优势，集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特色项目、功能项目、关键技术落地，形成相关产业生态集聚和发展要素。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实施“百千万”高技能人才计划，建立低碳绿色、节能环保领域专业导师及专家团队，完善各种功能平台建设，助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宝山“北转型”目标的早日实现。
关于“一网通办”的问题及建议	已解决	强化统一技术赋能，减少部门重复建设，对于未使用市级或者国家级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区统一受理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参照市“一网通办”培训模式，我区连续两年举办区“一网通办”专题培训班，同时不定期举办政务服务“好差评”、电子证照调用、统一预约等专题培训。完善收件材料，提高指南准确性，从2018年以来，我区每年都会开展2-3次办事指南的检查和修改，后续将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办事指南的申请材料目录进行全面检查。
招智引才建立人才智库，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同时是区人大重点督办件）	已采纳	围绕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北转型”的发展目标，持续做好招智引才、“智库”建设、击破“留才难”问题等工作，积极营造“才来宝山、一马平川”的人才发展生态，为“聚才”工作打响宝山品牌。
关于科技企业宣传引才的建议	已采纳	做好政策支持和引导，围绕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才成长发展规律，聚焦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环节，对人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提标升级，进一步扩大政策扶持范围，提升扶持力度。积极探索科技企业集群建设，整合各方资源，加速创新人才资源集聚，打造科技人才高地。持续加大科技企业优势宣传，扩大企业在高校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争取吸引更多的科创企业、人才来宝山创业就业，提升宝山科技企业人才竞争力。
关于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的建议	已采纳	为了更好推进我区规模化加梯工作，加快项目的实施，从有利于整体推进、组织实施和统一管理角度出发，结合前期走访调研工作，我区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规模化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在完善体制机制、发挥街镇统筹主导作用、优化实施流程、加大保障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通过完善、优化、统一规模化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操作模式，强化体制机制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加梯项目末端评估、后续运维管理等方面工作，真正实现建管并举、提速提质，
进一步解决老旧小区装电梯难题	已采纳	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要充分发挥区、镇、居民区在推进规模化加梯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实现政府由“后面推”向“前面带”的转变。对全区层面加梯过程中的实施流程进行优化和调整，从规模化项目的确定、前期手续办理、电梯安装申请使用、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十个方面做出明确，统一操作口径，规范规模化加梯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加梯工作的保障力度，拟增设专项保障资金和调整拨付方式，强化区相关职能部门对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加梯项目的后评估。

表 3：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编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01	沈 慧	关于尽快实施锦秋路（祁连山路—瑞丰路）拓宽工程的建议	区交通委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02	徐 瑾	关于及时核对清理社区公共户口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3	徐 军	关于在锦秋路邦德学院门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04	陈笑花	关于在环镇北路 700 弄小区门口加装减速带和红绿灯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理解	基本满意
005	花宏丽	关于加强蕴藻浜（祁连山路桥至外环线）沿线异味污染源实时监控和长效管理的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06	臧书同、郁金秀	关于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管理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7	薛贵宝	关于加强我区乡村科普宣传防治入侵物种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绿化市容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08	薛贵宝	关于增加石太路道路标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09	全先国	统筹内河港区规划建设，推动宝山内河航运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0	崔殷莺	关于解决宝山一村电线杆挡道问题的建议	友谊路街道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11	赵振坤	关于在“一网通办”增加 5 类专用端口的建议	区府办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12	赵振坤	关于打通税务系统和“一网通办”联通的建议	区税务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13	周晓波、艾轶强	关于解决农村土地减量化与村级经济协调发展的问题	区绿化市容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4	马其忠	关于进一步规范挂靠企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5	马菁雯	关于进一步完善宝钢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医、养、护、康”功能配套，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核算的建议	区国资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6	支勇斌、张 燕、 盛苗红、陈 丹	关于加快智慧菜场建设的建议	区商务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7	何小文	关于《肢体残疾申请鉴定》优化的建议	区残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18	李 尤	关于科技企业宣传引才的建议	区新闻办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19	赵明玉	关于加强本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20	施泽淞	关于加大宝山南部地区人才公寓建设的建议	高境镇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1	李 尤	关于宝山科创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南大指挥部、吴 淞创新办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2	崔殷莺	关于老旧小区融入适老化改造的相关思考和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3	朱学宪	关于通河三村居民区道路不平整改建议	张庙街道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24	曹文洁	关于提升本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能级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5	支晓敏	关于加快推动宝山教育发展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6	吴 隽、仇慧萍	关于完善轨交十八号线二期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7	贾 旭	关于高起点规划建设上海宝山站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8	贾 旭	关于纪念宝山建立 300 周年加强保护宝山古代文物的建议	区文旅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29	刁国富	全面提升张庙相关地区排污管道的排污能力	区水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0	葛斐尔、胡 杨	关于加快实施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工程建设的建议	区交通委	正在研究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31	秦景香	关于公务用车检查合理化建议	区机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2	秦景香	关于加强居民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33	秦景香	关于尽快打通盘古路（铁峰路—铁力路）断头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4	沈洁滢	关于教师队伍人才库的建立和人才流动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5	闫白洋	基于 K12 知识图谱的智适应学习系统的建设和应用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6	杨镇、王跃飞、黄胜标、张波、贾旭、黄雪松	关于富锦路沿线高架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避免（夜间）噪音扰民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7	杨镇、王跃飞、黄胜标、张波、贾旭、黄雪松	关于在地铁站等公共区域增强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性管理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038	陈剑	关于突破交通瓶颈、提高出行效率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39	赵嘉峰	关于改善宝山区道路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0	吴存有	关于加强与宝武研发体系协同的建议	区科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1	胡道沐	关于优化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机制以及增设“黑名单”的建议	区城运中心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42	支晓敏	关于稳定宝山基层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3	徐翼	吴淞创新城控详规划早日落地的建议	区规划资源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4	陆军	关于加强富锦路 1659 弄小区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45	赵振坤	关于建立上海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和区科创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协同机制的建议	区发改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6	卞美娟、陈军、孙卫东	关于将泰和路北侧近同济路处场地腾出小区居民错峰停车的书面建议	区交通委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47	卞美娟、陈叶、沈婕、任红梅	关于希望教育部门对培训机构事先加强监管力度的书面建议	区教育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48	卞美娟、王焱、冯玲、毛纪红	关于相关监管部门对施工人员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规定来操作的书面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49	胡道沐	关于增加张庙街道保基本养老床位的建议	区民政局、张庙街道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0	陈叶、周旭、卞美娟、王焱	关于为中小學生提供午后加餐的建议	区教育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1	郁金秀	关于宝山区炮台村南杨家生活用水的书面意见	区水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2	郁金秀	关于拆除泰和路 239 弄 4 号门前违章搭建的书面意见	区民防办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3	郁金秀	关于宝山区友谊路（同济路到蕙川公路）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改造的书面意见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54	刁国富	贯通“一号湾”张庙段滨水岸线,建设新时代人民社区	区规划资源局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055	郁金秀、陈军、周旭	关于塘后路水产路、塘后支路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的书面意见	区公安分局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56	郁金秀、李尤	关于小区鸽棚审证时的书面意见	区体育局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057	王仕杰	关于对荻泾河（罗店医院内）两岸环境维护修整的建议	区水务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58	杨小琴	关于疫期升级 120 系统, 开设危重病患者抢救直通车的建议	区卫健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编号	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评价	办理态度评价
059	杨小琴	关于改善宝山区公立医院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0	马燕青	关于加强罗泾港区周边道路货运车辆停放管理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61	马瑞丽	关于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周边增建公共交通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2	张蕾	关于改善牡丹江路盘古路周边道路交通的建议	区公安分局	暂难解决	满意	满意
063	刁国富	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布点,构建平安社区环境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4	张蕾	进一步解决老旧小区装电梯难题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5	张佩璇	关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推进宝山“十四五”期间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区经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6	高月云	关于餐饮企业引进专业人才的建议	区人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7	范仲兴	关于制订本区《法律援助事务质量评价规则》等法律援助配套制度的建议	区司法局	已采纳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068	黄燕华、邢彤	关于推进宝山区宝钢七村、临江三村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议	区房管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69	叶敏	关于通过信访途径持续推进部队逐级审批前三营房居民产权证办理的建议	区信访办	已采纳	基本满意	满意
070	陆伟群	关于“一网通办”的问题及建议	区府办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71	陆伟群	进一步完善我区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的建议	区民政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2	叶敏、顾丹洁	关于对盘古路人行道与非机车之间绿化隔离带恢复人行道的建议	区绿化市容局	正在解决	满意	满意
073	叶敏、宋彩琴	关于关注对炮台村南杨家宅农民房屋翻建改建工作的建议	区农业农村委、 区建管委	已解决	满意	满意
074	叶敏、陈菊	关于在友谊路街道长滩住宅小区设立公共交通车站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5	叶敏、姜益平	关于进一步强化友谊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的建议	区卫健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6	张佩璇、倪雅红	关于加强产业互联网企业政策支持的建议	区经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7	陆伟群	招智引才建立人才智库,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区人保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8	范仲兴、丁建平	关于制定“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具体措施的建議	区司法局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79	李宇阳、徐咏美	关于建设环上大科技园科创线路公交车的建议	区交通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080	刁国富	关于建议制定和实施《宝山区科技制造企业单品冠军评选办法》的建议	区经委	已采纳	满意	满意
闭001	贾旭	关于依托上海宝山站配套规划建设环月浦景观岸线的建议	月浦镇	留作参考	满意	满意
闭002	贾旭	关于海滨新村泰和路 309 弄 27 号门口电线移位的书面建议	吴淞街道	办理中		
闭003	支晓敏	关于月富路 55 弄新城昱翠家苑东围墙往小区灌水情况说明	区绿化市容局	办理中		

关于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书面回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83件建议交区政府办理（含闭会件3件），内容涉及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生态改善、文化建设等方面。截至9月15日，81件代表建议已办结，另有2件闭会建议未到办理期限，尚在办理当中。已办结建议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65件，占总数的80.2%；“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5件，占总数的6.2%；“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11件，占总数的13.6%。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80件，占总数的98.8%；表示“理解”的有1件，占总数的1.2%。建议办理的解决采纳率、代表满意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同时，根据代表建议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议办理复文70件。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今年是区九届人大的开局之年，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总体推进顺利、平稳有序。各承办单位努力克服疫情因素影响，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与代表沟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规范程序推进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与统筹推进有力有序

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及时部署交办、动态研判调整，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着重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领导领衔推进。**区“两会”结束后，区政府常务会议就专题研究和部署交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强调要坚持领导带头领办、细化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延续区领导领衔办理机制，区政府领导聚焦重点难点及中心工作，共牵头推进8件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推动全区办理工作不断深入。**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作为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具体抓手，认真落实办理要求，及时分解办理责任。绝大多数承办单位建立健全了按类分办、重点办理和答复反馈等建议办理工作制度，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科室牵头落实，高站位、高效率推进办理工作。**动态研判调整。**代表建议办理涉及部门较多，加之第二季度疫情形势严峻，对承办单位即时

响应办理要求, 抓好办理任务落实带来了一定影响。区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 在原定办结时间前一个多月开始, 便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进度及难点进行调研摸底、综合分析, 最终决定参照市建议提案办理的做法, 延长办理期限, 为充分加强沟通联络、推动建议落实落地留足时间、创造条件。

(二) 优化流程机制, 过程跟踪与评估问效齐头并进

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做好继承创新, 通过完善流程、优化机制, 多措并举, 推动办理沟通更高效、代表参与更深入。**凝聚办理合力。**区政府办公室通过“两会办理”微信工作群实时跟进、线上指导、牵头协调、推广经验, 各承办单位融合“线上沟通”和“线下面商”, 通过在线查现场、视频报进展、网上座谈会等形式, 加强办前、办中、办后各个环节与代表的沟通联系, 形成办理工作共识。比如, 区机管局针对“关于公务用车检查合理化的建议”, 主动跨前对接, 与第三方公务用车监控平台建设单位进行沟通, 同时与各兄弟区进行交流、探讨经验,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动态跟踪。**继续将办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 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推进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督办机制, 抓准关键时间节点, 重点跟踪会办意见反馈、主办意见答复、办理结果公开等情况, 对办理结果和反馈意见逐件把关研判, 着重分析跟踪“正在解决(研究)”的办理件, 真正做到高质量办理。**坚持评估问效。**建立办理台账、加强考核激励、强化结果公开, 通过过程评估、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建议公开, 激发承办单位的主动性, 发挥积极导向作用, 推动了全区面上的办理工作。比如, 承担代表建议主办件数量最多的区交通委(主办 19 件), 狠抓责任落实, 加快推进力度, 在年中的办理督查中, 主办件办结率已达 88.4%, 其余

主办件已拟制回复意见, 起到了较好示范作用。

(三) 深化联动协同, 办理落实与推动发展有机结合

坚持“1+X”协商办理机制, 通过共性问题研判、全面综合施策, 有效推动重点问题解决和重点任务落实。协商办理的主题涉及加快高铁上海北站配套建设、落实“双减”政策、加大招智引才力度、加强加装电梯管理等, 推动建议落实的同时, 更好地助力发展、服务大局, 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比较典型的如:**响应科创号令, 助力宝山“北转型”。**结合代表建议中涉及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完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立科创发展协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将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一揽子”打包研究, 深化政策牵引, 对“科创 30 条”具体实施细节进行了全面更新, 全力打造惠企稳企的优良政策环境, 持续推动成果转化、强化服务能级, 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深度推进。**回应民生需求, 缓解“停车难”问题。**结合代表建议中提到的老旧小区停车位供需不平衡现象、“停车难”成为困扰居民出行的突出问题等, 充分吸纳代表建议, 以“扩大增量、挖掘存量”为抓手, 创新性地推出了“共享闲置停车位”、“开辟临时停车场”、“深度开发空间资源”等组合拳, 全力打通“停车难”堵点, 让市民停车更便捷, 让广大居民获得感更加充实。**开展专项整治, 助力维护城市安全。**区消防救援支队结合城市运行安全、构建平安社区环境等方面的建议办理, 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排查整治, 对于代表重点关注的领域, 邀请代表共同参与排查、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共同研究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难题。

三、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根据主任会议要求, 代表工委及时将代表提出的 83 件建议进行分类, 由各专工委对口分

头督办。其中，财经（农业与农村）委督办 11 件，法制（监察和司法）委督办 8 件，教科文卫工委督办 10 件，城建环保工委督办 41 件，预算工委督办 4 件，社会建设工委督办 9 件。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夯实基本功，保障代表建议高质量提出。新一届人大代表刚刚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就举办了新任代表培训，邀请专家和履职优秀代表，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等内容开展履职培训，为新一届代表建议工作奠定基础。人代会召开前夕，召开专题会议，指导各代表组发动代表深入调研、集体讨论，提前酝酿起草代表建议，并对代表建议的格式、标题、内容等作了详细的工作提示。同时，强化代表建议提出的源头引导，通过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安排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进行沟通，帮助代表有的放矢、有理有据地提出高质量的建议。

二是聚焦重点件，引领督办工作提质增效。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主任会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监督重点以及代表关注度高的内容，研究确定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件 7 件，各专工委重点督办的其他建议 8 件。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推进多层次督办机制，以重点件的督办引领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将重点件的督办与监督工作相结合，通过实地调研视察、召开专题沟通会等形式，关注和督促重点件的办理工作；各专工委结合执法检查 and 监督项目，重点对相关领域特别是承办量较大的单位开展面上督办，共开展调研近 30 次。15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有 14 件得到解决或采纳。

三是坚持回头看，切实落实高质量办理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在督办联系过程中积极引导承办单位“正视群众诉求、理清办理思路、助

推重点工作、聚焦转化落实、切实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通过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回应民生诉求，落实高质量办理要求。同时，坚持“回头看”、促闭环，通过发放征询表、召开座谈会、走访联系代表等形式，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了解代表聚焦的重点和办理工作的难点。对于答复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和“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重点关注、跟踪督办，督促各单位压实责任、聚焦难点、持续跟进，切实形成办理闭环。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认为办理工作整体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代表建议分办、办理过程中，个别单位的责任担当、跨前协调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极个别承办单位仍存在将争取代表理解满意作为办理主要任务的倾向，存在书面答复与口头答复不完全一致的情况等。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树牢为民宗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办理好代表建议，既是各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也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好法定职责。**坚持压实办理责任。**进一步加强主办单位的协调沟通和职责分工，在落实主办主责上下功夫，形成办理合力。进一步落实好办理工作责任制，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持续优化考核评估。**要将建议办理与部门重点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积极将办理答复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提升人民群众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以为民办理生动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含义。**增强攻坚克难合力。**针对一些前瞻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多个单位协作完成的建议，主办单位要牵好头，会办单位要做好“会诊”，加强分析研

判,主动拓宽解决思路、调整办理方向、整合工作力量。同时,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办理工作培训,推动相关人员吃透办理工作要求,主动钻研与代表建议相关的政策情况,做到业务过硬、办理有据。

二要优化办理方式,推动各项答复举措落地见效。通过建机制、多举措、强落实,推动代表建议“提”“交”“督”“办”各环节工作有序对接,实现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找准代表建议的靶向问题,以点带面加强共性问题的梳理、分析和研究,听取建议涉及的各方面的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办理方案,开展办理答复,做好“老小旧远”“急难愁盼”相关建议办理落地。聚焦重点建议、重要问题,做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系列工作。**推动代表深入参与。**改进面商协商工作,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地开展沟通联系,耐心细致做好工作交流或解释说明,落细落实工作举措,主动邀请代表深度参与,优化代表参与办理过程的方式和渠道,积极探索建立更为多元、便捷的办理答复方式和载体。**持续抓好跟踪落实。**对答复中作出的承诺、提出的措施安排和计划,要紧抓不放、持续用力,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对代表反馈满意但实际办理质量不高的建议,要加强复查复盘,推动从

“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对办结结果为“计划解决”和“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要加强分析研判,明确解决时间和期限,有序推动解决。

三要积极探索创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建议办理工作。积极适应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需求,在创新更新、提升服务上下功夫。**探索办理赋能转化。**落实常态化办理机制,对闭会期间收集和反映的社情民意,同步依法依规办理,规范和细化办理台账。特别要关注和吸纳代表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方面的建议,以及围绕疫情防控提出的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援企纾困等方面意见内容,更好地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积极发挥平台作用。**各部门要继续做好协调推进,利用人大代表“家、站、点”等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围绕群众反映集中、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搭台助力办理部门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深入对接,提高办理实效和答复温度。**加强信息服务支撑。**要探索运用信息化服务手段,保障办理沟通从“有来有往”到“常来常往”,提升线上沟通实效。运用更多元更便利的方式,让提办双方的沟通交流更加顺畅深入,将代表建议办细办实办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速推进吴淞创新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吴淞创新城建设推进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宝山区突出“科创+城市”融合，加快推动南、中、北“三分区”联动发展格局，中片区以吴淞创新城为核心打造支撑科技创新的重要空间，打造“北中环赋能经济带”。以吴淞创新城为抓手推进宝山主城片区建设，着力打造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和城市更新示范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吴淞创新城的转型开发，先后确定了宝武地块市区联合收储、上大美院配套道路市对区补贴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区委、区政府更是集中各方资源，不断理顺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机制，有效增强推进力度。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吴淞创新城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全力以赴加速推进转型开发建设各项工作。主要报告三方面内容：

一、基本情况

吴淞创新城转型前身是上海传统老工业基地——吴淞工业区，在历史上曾为上海和国家的重工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作为上海五大重点转型区域之一，整体转型升级工作步入快车道，进入了实质性开发建设的新阶段。

（一）区位情况

吴淞创新城位于上海宝山东南部，规划区域范围：北至友谊路、南至长江西路—军工路、

西至江杨北路—虎林路，东至同济路—黄浦江，总面积约26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约23平方公里），外环以内中心城区约13平方公里，是上海面积最大、条件最好、可成片开发的转型区域。



（规划范围示意图）

规划区域内拥有完善的交通服务，出行便捷。S20外环线、同济路—逸仙路高架两条城市快速路十字贯穿整个创新城，并在基地范围内设有多处匝道上下口；通过外环隧道与长江路隧道，紧密链接上海自贸区与浦东国际机场；南侧规划长江西路快速路，北部现有G1501，东南出口方向军工路快速路直达新江湾。

轨道交通方面：1号线、3号线已建成并服务于东西两侧；18号线（二期）开工在建，19号线为“十四五”建设项目，同时规划22号线、24号线的多条线路均在区域内设有站点。



(区位示意图)

高铁方面：规划北沿江高铁宝山区、规划沪苏通铁路宝山区快速连接周边省市，大幅提升长三角影响力。此外，区域东侧长江、黄浦江，中间蕴藻浜，三江交汇，自然景观资源丰富。

(二) 目标定位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明确将吴淞创新城定位为市级城市副中心。宝山区“十四五”规划明确吴淞创新城的功能定位是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核心承载区。

吴淞创新城将按照“科创驱动、产业升级、功能复合、环境融合”的理念，积极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新空间。同时，吴淞创新城努力肩负起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和城市更新的示范区的历史使命。

(三) 总体格局

吴淞创新城力求打造“一核两心、两带五区”的规划格局（承载规划建筑总量约 2500 万平方米）：



(规划结构及功能分区示意图)

“一核”：以吴淞城市公园为“绿核”，打造城市级绿肺，并融入体育、文化、休闲等综合功能，围绕绿核形成水绿交织的生态网络，渗透至周边各功能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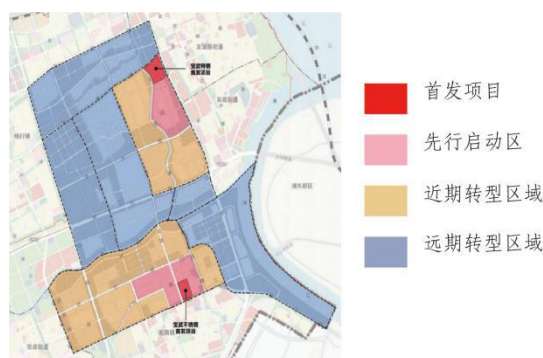
“两心”：重点打造两大城市主题功能活动中心，即杨行枢纽商务中心与滨江城市文化中心，引领上海北部城市副中心建设。

“两带”：聚焦黄浦江沿岸城市滨水风光带与蕴藻浜两岸城市滨水休闲带，形成两条集聚城市公共活动功能的活力走廊，串联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娱乐等多样性城市公共文化活动。

“五区”：地区内构建五大功能片区，包括：围绕杨行枢纽商务中心和滨水城市文化中心所形成的两大综合配套服务区；结合宝武特钢地区转型形成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结合宝武不锈钢地区转型形成的科技文化创新区；以及蕴藻浜北岸为远期城市发展预留的生态智慧发展区。

(四) 先行启动区

2020 年 6 月，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正式获批后，对开发时序作了进一步安排。



(开发时序示意图)

根据“三年出形象、五年成规模”建设规划，以“科创”为核心，围绕打造创新型、服务型、开放型、总部型、流量型“五型经济”的发展目标，吴淞创新城两个 1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到 2023 年，将实现开工产业项目面积达

170万平方米、交付产业项目面积达83万平方米，到2025年，将实现建成和开工面积达560万平方米。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打造亮点，切实加快推动宝武先行地块转型

一是推进宝武特钢区域同济路西侧沿线城市设计。宝武集团已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创新办会同区规资局已将成果于10月份专报区政府。现正在就中标方案进行深化完善，计划于10月份报区规资局进行成果认定。

二是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在建项目：宝武吴淞国际科创城（特钢01-02地块）首发项目，一期南楼总建筑面积1.92万平米已竣工，北楼总建筑面积5.86万平米，计划2023年下半年竣工；二期“1+3”总建筑面积14.44万平米，预计2024年底竣工。目前北楼及二期已复工，地下室施工中。即将开工项目：特钢07-01地块，总建筑面积6.2万平米，已完成规划方案和土地部门意见征询，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2025年上半年竣工；特钢12-01地块，总建筑面积4.2万平米，正开展建筑方案深化，计划明年开工建设，2026年竣工；水产路以南薄带连铸地块，总面积6.1万平米，计划与07-01、12-01等地块同步开发，计划2025年竣工。启动项目：特钢06-01地块，总建筑面积3.4万平米，计划年内做好开工前期准备，2023年开工建设，2027年竣工；特钢09-01地块，总建筑面积3.7万平米，计划2023年开工建设，2027年竣工。

三是推进存量补地价和土地出让工作。8月3日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特钢01-02地块首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9月26日与宝地资产签订两个一平方公里的《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书》及补充协议。9月27日“科创宝山2022年度北转型重点区域土地宣介会”重点对特钢03-02及04-02两幅地块进

行了招商推介。目前03-02及04-02地块已完成出让征询工作，出让手续、场地调查及净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计划四季度出让，预计出让金约16亿，区级入库资金7.6亿。

（二）攻克难点，切实加快促进国企转型东方国际半岛1919转型项目，根据多次区级专题会议研究，转型方案已基本确定，已完成交通专项评估，正在进一步深化完善，目前已上报控规编制任务书，争取年底开工建设。

申能集团主厂区转型项目，地块转型产业规划、方案设计已基本稳定，正深化风貌建筑甄别方案及编制控规任务书。

其他在地国企转型项目，包括华谊集团、中铝上铜、南山集团、中节能等在地国企项目转型，产业规划、转型方案路径逐步清晰，正进一步完善开发体制机制，深化实施方案。

（三）夯实基点，切实加快规划研究与土地储备

一是开展S20以南9平方公里城市设计深化及控规研究。根据区级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控规实施深度”，完善深化成果，并结合在地企业转型需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TOD和三河交汇区域控规编制待S20以南城市设计稳定后继续推进。

二是推进各专项规划落地。基于建设规划、先行启动区两个一平方公里控规已落地，10项专项规划中已完成9项批复，智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已上报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三是推动宝武地块土地储备。两个一平方公里收储协议已签订，对于宝武剩余四个平方公里，我们已同市发改委、市教委汇报沟通，他们均表示支持并将积极协调推进对宝武剩余四个平方公里与上海美院主校区地块同步实施市区联合收储。

（四）把握重点，切实加快实施重大工程

一是上大美院吴淞院区。9月28日签订《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主校区项目建设框架协议》，明确“宝武集团交地、宝山区政府建校、市级建设财力支持道路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上海大学租用”的合作模式，及各方职责和合作推进机制。下一步将重点协调宝武集团尽快实现上大美院地块交地，以便尽快开工建设。

二是轨道交通18号线。根据轨交18号线二期项目建设计划，已按期完成长江西路及江杨南路站本体总计109亩地的腾地动迁工作，土地已交付申通集团实施建设。目前正在协调区间段的腾地补偿工作。另外，清障方案已委托上海隧道院设计咨询，正调整完善中，待稳定后上报区政府。

三是市政配套道路。上大美院配套道路市级政策明确4条道路纳入补贴范围，市级补贴13.6亿元。从优先满足美院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和市政管网敷设需求角度，已先行启动铁山路、呼兰路道路建设前期工作，尽可能将争取到的市级补贴集中用于上述2条道路建设。同时，根据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结合轨交建设进度及地块开发时序，已启动不锈钢大道、时光大道纬一路建设前期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吴淞地区转型发展目标：宝武集团不锈钢、特钢两个1平方公里区域三年出形象、五年成规模，外环以南9平方公里区域实质性启动建设。区委、区政府将吴淞地区作为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核心承载区，是实现“北转型”战略的主战场，因此我们要以更高的站位认识吴淞转型的紧迫性，要以更大的决心推动吴淞转型发展，要以更实的举措落实吴淞转型的各项任务。

(一) 全面发挥吴淞创新办的工作职能

区委、区政府已正式发文明确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推进机制和组织架构，调整领导小组

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吴淞创新办在新的发展契机下，将坚决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以**更高的站位、更细的服务、更开放的态度、更务实的举措**，协调推进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一是配合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吴淞创新城转型。**以争取市级政策支持、与央市属企业一起形成“吴淞共识”为目标，以更高的站位统筹推动吴淞创新城转型建设。**二是协调服务区级部门。**组织协调区级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能分工，以更细的服务落实规划编制、土地收储、资金筹措、项目协调推进等具体工作。**三是督促吴淞开发公司发挥企业运作功能。**吴淞开发公司作为区属国有企业，鼓励运用市场化手段多策并举、多源筹措资金，以更开放的态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吴淞转型开发。**四是协调相关街镇发挥主动性。**所在街镇要通过载体建设实现城市功能转型，在推进存量用地转型过程中既要与企业“感同身受”又要依法合规，疏堵结合，一方面服务企业讲感情，推动企业实现自身转型，另一方面又要规范管理讲法制，以更务实的举措助推转型进程的加快。

(二) 加快形成合力推进吴淞转型的理念共识

市政府印发的《实施意见》明确吴淞创新城重点转型地区的功能定位。近期，市政府将与宝武集团就吴淞转型开发再次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标志着将高位推动吴淞地区的转型开发。我们要牢牢把握重要的发展契机，不仅是区级层面要形成工作合力，更要联合宝武集团等在地大型企业，积极发挥企业融入转型开发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更广泛的领域达成合力推进吴淞转型共识，有效协同各方资源和优势，通过吴淞转型努力实现各方共赢的局面。

(三) 持续加大争取市级政策支持

《实施意见》提出了15项支持政策，支持吴淞创新城探索城市更新带动的转型开发模式，加大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对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的支持力度。目前，上大美院配套道路市对区补贴政策已明确，为推动吴淞转型注入了重要的政策供给。在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我们还将提前谋划、深入研究吴淞地区整体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的配套项目，结合北沿江高铁宝山站建设，争取江杨路（中环-G1503）快速化提升改造、逸仙路快速路下匝道等市政项目，以及对标中心城区的大剧院、美术馆和高等级教育、医疗机构等功能性、地标性项目。加强项目储备研究，形成一批“北转型”重点领域项目清单，为后续更大程度地争取市级政策支持提供基础条件，进一步推动市级资源向“北转型”集聚。

（四）加快推进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推进宝武地块城市设计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根据2022年吴淞创新城区先行启动区土地出让计划，协调宝武集团加快交地，**计划年内出让特钢03-02（商品住宅）及04-02（商办/产业）两幅地块。**特钢地块同济路西侧沿线城市设计尽快完善和深化，构建多功能产业空间，完善办公、生活配套服务，形成同济路西

侧沿线城市新界面，打造城市新地标。加紧编制宝武地块剩余4平方公里控规方案。

二是推进在地国企重点地块转型。全面推动在地企业存量用地转型开发，加快正在对接的项目推进进程，对照年初目标倒排时间节点，东方国际半岛1919项目，尽快稳定方案，争取年底开工建设；申能集团主厂区项目年内实现开工。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思路，中铝上铜、华谊集团、南山集团、中节能等项目逐步启动企业所涉地块控规编制。

三是推进实施重大项目。全力配合轨道交通19号线建设进度，年内启动区域内站点腾地前期排摸，继续加大和宝武协调力度，明确市政公建配套项目交地时间和手续办理。进一步紧密联系市发改委，落实上大美院配套道路审批方式，抓紧启动道路项目项建书、建设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尽快报市发改委立项审批，待工可批复后可下达市级补贴资金。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进一步汇聚吸纳各位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以“排头兵”“先行者”的姿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工业转型新地标和上海北转型科创中心主阵地，全力打造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和幸福之城。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区交通委员会主任雷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

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建立“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交通系统,是宝山加快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应有之义,也是改善民生、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的有效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交通畅达工作,组织措施落实到位、突出问题解决有力、整体工作成效显著。但宝山交通畅达工作任务仍十分艰巨,还存在货运堆场整治任务艰巨、交通畅达底板较为薄弱、区域整体交通管理水平仍需提高等问题,改善交通状况仍需不懈努力。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继续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提高综合交通建设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堆场整治力度。紧密结合宝山北转型,充分发挥吴淞创新城、宝山高铁站等重点项目的辐射和拉动作用,强化规划引领,将堆场转型与区域整体功能升级更好结合。加强区企对接,协同提升产业能级,强化综合执法,进一步压缩货运堆场的生存空间,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二、进一步打通交通畅达堵点痛点。以沪渝蓉、沪苏通、高铁宝山区站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 G1503、S16、轨交 18 号线等重大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道路网络系统。优化现有交通资源效能发挥,打造轨交、公交、非机动车等多种形式良好衔接的交通微循环,强化货运交通综合管理,依法加强对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从严控制新引入货运企业。

三、进一步提高交通畅达整体水平。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四个之城”建设目标,滚动制定阶段性目标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进行常态化推进。建立完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加强公众参与,提高人民满意度,努力实现宝山交通从补短板到提品质、从重点治理到全面提升的转变,持续改善宝山城市形象。

四、加强总结评估。针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措施,进行认真研究和总结评估,以利再战。

对以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区政府于 2023 年 4 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交通委员会主任 雷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本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

宝山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牢牢把握交通强国建设要求,锚定宝山全面奋进北转型、全力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任务目标,推进交通畅达工程,着力改善区域城市品质,打通对外交通,

织密区域路网,提高交通组织效率,努力实现出行便捷、安全、舒适、绿色的发展愿景,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一、着力改善区域品质,持续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 开展货运堆场综合整治

坚持向存量土地要发展空间,推进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推进安全环

保隐患大、土地利用效率低的产业升级，促使其关停并转、腾笼换鸟。一是**强化源头把控**。严把货运企业、堆场落地，通过审批关口前移、后台确认核实等手段，严格控制货运企业落户注册，按规定完成267家道路运输许可证过期货运企业注销流程，并同步注销名下900多辆车辆。二是**从严执法检查**。加大“一超四罚”执法²检查，开展“砺剑”系列行动。共开展各类整治工作1772次，出动执法人员6495人次，开具法律文书477份，询问约谈788次，行政处罚103次，处罚金额151.15万元。三是**严防业态回潮**。针对已关停堆场，落实4个专业巡查工作组，加大现场复核、定期巡查力度。针对未关停堆场，做到每周1-2次巡查全覆盖，倒逼货运堆场企业推进综合整治。全区原有各类堆场258个（占地面积约495万 m^2 ），截至目前，已关停180个货运堆场（占地面积约254万 m^2 ）。其中，2022年1月以来已关停货运堆场37个（占地面积约47.8万 m^2 ）。6月1日全面解封以来，共整治关停货运堆场27个（占地面积约40.3万 m^2 ）。

（二）提升重点区域城市风貌

通过外立面涂装改造、市政设施更新等措施，从差异性、时代性、视觉性等多维度、多元化的综合提升区域品质，营造与“科创宝山”相匹配的、更好的生活环境，塑造宝山的“迎宾大道”和“城市会客厅”。一是**持续推进城市风貌品质提升工程**。2021年，我区积极推进品质提升一期工程，累计完成涂装面积73

2 一超四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万平方米。今年我们延续一期形式，聚焦“三纵一横+重点区域”³，持续推进二期工程，包含市、区级桥梁设施及轨道交通1、3、7号线站点及区间的涂装，共计涂装面积约85万平方米，另外对吴淞大桥、康宁路大桥的桥下空间进行桥荫新空间改造。涂装工作已于8月10日开工，目前完成75%工作量。二是**推进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治理**。2021年完成牡丹江路（淞宝路—漠河路）治理和同济路宝杨路重要节点的撤线拔杆，共计完成整治任务7.1公里。2022年计划推进整治12.61公里，其中开工7.16公里，竣工5.45公里。吴淞口路1.83公里电力排管已完成，计划11月合杆亮灯；环上大周边道路已协调市综管中心加快进场实施，按照年内竣工的目标推进。

（三）推进城市智慧交通建设

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交通事故数据、IDPS系统持续滚动更新的交通态势数据、其他多样数据源产生的海量数据，开展智慧交通专题研究，以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依托，推进区域交通管理理念逐步向“数治”演化。一是**选取我区中片区“四纵三横”骨干道路及区域内重点交叉口**，包括沪太路交叉口群、蕙川路交叉口群、友谊路交叉口群、宝杨路交叉口群和水产路铁路路交叉口等五个重点交叉口群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二是**结合高精度交通底图绘制、多源数据预处理及分析、交叉口微观仿真建模、数据驱动的交通运行问题分析**，形成工程改善方案，提出了展宽段延伸拓展蓄车空间、慢行交通环境改善、骨干通道通行能力保障、“一口一方案”等建议，并且根据可实施性细分了近中远期的实施计划。

（四）推进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3 三纵：逸仙路同济路、共和新路蕙川路、沪太路；一横：外环线；重点区域：区政府周边区域、环上大科技园核心区、月杨工业园区、一号科创湾及桥下空间区域等。

区公安分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方案》，重点围绕“人、车、路、时段、企业”五个维度，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强化源头管理，切实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一是开展专项整治。每周组织不少于2次大货车违法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右转不停、超载等违法行为，累计查获货车交通违法7万余起；在早晚高峰及夜间等重点时段加强对机动车违法的严管严处，累计查获机动车“三乱一逆”18万余起，各类易致祸违法6万余起。二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对236处路口右转弯隔离设施进行整修，增设“右转必停”标准，完善爆闪灯、反光柱等设施，对现有公共视频监控改造，引进电子警察，形成管控高压态势。三是优化交通管理措施。前期通过建设智能交通项目，对27条道路、路段实施了大型货车禁、限行措施。2021年8月8日，通过综合研判，经市交警总队审核，对国权北路（殷高路至何家湾路）、殷高路（逸仙路至国权北路）、何家湾路（逸仙路至国权北路）、长江南路（长江路至逸仙路）和真大路（沪太路至环镇南路）等5条道路实行禁限行⁴。

二、着力打通对外交通，打造北上海枢纽门户

（一）加快干线铁路规划建设

积极配合推进沪渝蓉高铁、沪通铁路等项目，搭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贯彻落实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战略。沪渝蓉高铁，正线工可已批复，8月24日初设已批复，力争11月关键点位实现开工。沪通铁路，浦东段已全线开工，两台盾构机7月正式推进。市三福院采用现“过度+异地重建”的模式加快推进腾地工作，力争实现年内全线开工。宝山站，采用上盖城市综合体的站点建设模式，推动宝山

站“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打造TOD模式下的站城一体化，站本体规模8万方，南侧核心区开发体量可达44-56万方，业态方面可结合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情况引入研发类用地，北侧3号线停车场地块也将更新改造，形成南北联动发展。7月14日召开方案评审会，选出了3家推荐设计单位，预计年底前形成站房综合体暨站城融合核心区概念设计方案初步成果。

（二）加快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以方便快捷、绿色低碳、智能高效、服务提升、多模式衔接为原则，努力构建起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换乘高效的立体化公共交通服务网络。18号线二期，长江西路站、江杨南路站已完成全部腾地；通南路站、爱辉路站、呼兰路站、大康路站已完成部分腾地，年内全面开工建设。轨道交通19号线，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同意轨交19号线北延伸至宝山站，宝山段线路长度10.7km，设有8座车站（换乘3座），另设有主变电所1座，停车场1个。下阶段将重点开展站点方案研究，形成稳定方案，尽可能发挥出轨道交通对周边地块发展的带动作用。

（三）加快骨干路网规划建设

着力建设三纵四横大交通，全力构建八纵十三横骨干路网。陆翔路—祁连山路，已建成通车，将罗店大居、顾村拓展区、南大地区与普陀中环联通，有效疏解沪太路交通压力。S7二期，已建成通车，大大缩短了罗店、罗泾地区与宝山城区、市中心的距离。G1503高速公路，9月底具备通车条件，同济路快速路、地面富锦路同步进场施工，主线高速闭环后能够独立承担外高桥港区及沿线集卡货运需求，并具有分解和均衡内、外射线高快速路的功能。宝钱公路，作为“十四五”第一条享受市级补贴道路，按照年内开工目标全力加快推进，工可编制完成已上报市发改委审批，计划11月份管线搬迁

⁴ 每日7时至20时禁止核定载质量8吨（含）以上载货机动车通行

进场。**军工路快速路**，全线动迁腾地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进入实质性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建成。**长江西路快速路**，已开展工可评估，力争实现主线高架与辅道立交同步建成。**S16**，专项规划报批阶段，计划年内开工，建成后，将弥补G1503以北约120平方公里范围内高快速路系统空白，助推宝山北转型。**长逸路下匝道**，南起淞良路北侧，北至长逸路南侧，设置单向2车道，全长约383米，目前已完成工可编制，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三川路**，为配合罗泾港区功能提升，周边配套道路三川路（川纪路、川念路、川雄路）将同步实施拓宽改建，目前改建方案已形成初步成果，项目建议书已报发改委，同时已征询市交通委行业意见。

三、着力畅通内部循环，持续织密区域交通路网

（一）推进城市道路排堵保畅

我们结合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聚焦四个重点产业片区，通过精细化改造及管理，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道路特别是交叉口的通行效率，近年来全区已实施微循环项目60余个，切实解决了居民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推进美丹路断头路贯通工程**，克服管线复杂、渠化难度高等棘手问题，实现全线通车。**推进友谊西路贯通工程**，通过军民共建，瓶颈路段终于按照规划断面实施到位。**推进汇丰路贯通工程**，不仅解决了聚丰园路（祁连山路东段）交通拥堵的状况，也为周边居民及上海大学师生的出行带来很大便利。**完善江杨市场周边路网系统**，主动跨前，积极谋划，组织实施江杨市场周边配套道路铁城路-共富路（泰联路-江杨北路）、泰联路（友谊路-共富路）、友谊路（蕴川路-梅林路）道路新改建工程，9月底泰联路、铁城共富路基本建成，改善江杨市场区域道路交通条件，提高周边企业出行便捷度。

（二）实施道路“微改造”工程

我们用“绣花功夫”办实事，持续实施道路“微改造”工程，用“小手段”达成“大效果”。**推进国权北路公交港湾式车站**，将原有站点改建为港湾式停靠站，有效降低了公共汽车停靠时对交通流的影响。**实施潘广路可变车道工程**，在沪太路—潘广路西进口增设可变车道，有效缓解了路口拥堵问题。**在仁和医院开设西出入口**，并对两侧共和新路辅路进行了展宽，增加蓄车能力，有效提高了进入医院车辆的通行效率。**实施吉浦路殷高路口排堵保畅工程**，作为连接宝山区与市中心的重要道路，该项目建成后，大大缓解了吉浦路殷高路口交通拥堵状况。**实施友谊路北侧（同济路—蕴川路）彩色沥青健身步道工程**等6项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及轨交1号线三座人行天桥维修工程。**实施人行天桥设施优化完善工程**，对蕴川公路共祥路南侧以及一号线富锦路地铁站2座天桥加装4部升降电梯，项目于8月20日开工，确保11月底竣工。

（三）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

我们结合道路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家具，切实为群众提供一个优质、安全的出行环境。**一是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今年以来，共计实施10个点位，增设右转必停标志10套，反光立柱21根，有效保护了行人生命安全。结合道路提档升级完成农村公路安防隐患整治16处，对桥梁栏杆及防水进行进一步加固，减少行人落水风险隐患。**二是创建精品示范路**。2021年已创建7条精品示范路，今年再申报7条⁵城市道路，计划全年通过验收总数不少于5条。目前7条精品示范路创建工作已全部完成，等

5 分别为江杨南路（殷高西路—一二八纪念路）、康宁路（长江西路—静安交界）、瑞丰路（锦秋路—塘祁路）、郁江巷路（长江西路—通南路）、淞宝路（双城路—宝杨路）、大华三路（新沪路—真华路）、塘后路（海江路—水产路）。

待验收。三是**实施路灯改造**。近年来,共对美兰湖等7条道路进行路灯安装工程,共安装118基路灯,切实增强了城市形象和群众满意度。

四是**开展道路养护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对全区道路设施开展专项排查,共计完成4处区管道路塌陷、202处盲道缺失、49处无障碍坡道缺失、37处横道线阻断、225个井盖病害、452处人行道隐患的整治。

四、着力促进两网融合,持续提高交通组织效率

(一)完善城市静态停车布局

我区共有经营备案停车场170户,公共停车泊位4.5万个,开放道路停车路段102条,道路停车泊位数4706个。我们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强静态交通布局研究**,根据本年度全市交通限行新政策的推出,沿轨交1、3、7、15号线和未来19号线等外环外站点,重点对本区

“P+R”的设施和布局做了规划研究。同时,对全区102条道路停车、29处医院停车、4处P+R停车设施,进行规模整理、现状特征分析以及停车问题的梳理,摸清“底图底数”。二是**推进智慧交通建设**。以市场化科技化手段推动全区道路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目前同济支路、塘后路已完成试点项目,接入“上海停车”APP。同时协调吴淞医院、顾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院开放停车预约,实现停车资源“一张网”管理。三是**推进“停车难”综合治理**,通过规划新建、资源共享、内部挖潜等方式,梳理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5个⁶,新增泊位数412个,丰富本区停车资源。对辖区内停车困难的小区开展底数排摸,制定针对性方案。聚焦区内9个⁷二级以上医院,对停车现状进行梳理,形成

⁶ 高境镇逸仙华庭,高境镇美岸栖庭,大场镇锦泰苑、祁连二村B街坊,大场镇祁连一村D街坊,大场镇乾泽园、乾宁园片区。

⁷ 吴淞医院、宝山医院、上海九院北院、华山医院北院、大场医院、罗店医院、仁和医院、第二康复医院、

了“一院一方案”,目前已对吴淞医院、华山北院、宝山医院等停车难采取相关措施,成效较为明显。

(二)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维持“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主体,以常规公交为基础”的公交服务体系,每年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以上,目前我区共有公交线路146条,合计配车1847辆,共有公交枢纽站32处,公交站点1452个,候车亭760个,公交线网密度从1.57km/km²提高到1.73km/km²。今年以来,我们一方面**服务重点园区两网融合**,围绕南大地区、机器人产业园区以及十字象限区域转型发展,深化轨交、公交两网融合,助推宝山区重点园区竞争软实力提升;另一方面**填补公交空白**,聚焦顾村、杨行、罗店等新建住宅小区公交空白和与轨道交通接驳等问题,调整宝山13路、宝山5路、宝山2路、宝山37路等公交线路,进一步提升了公交服务质量,提高公交站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三)做好慢行交通建设服务

一是**规范共享单车管理**,目前美团、哈啰和青桔等在我区投放约5.14万辆。结合居民需求和企业投放习惯,我们积极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的日常管理,督查企业及时回收老旧破损车辆和违规投放车辆。二是**做好公共自行车报废工作**,我区共投放1.5万辆公共自行车,普遍使用6年以上,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共享单车的投入,计划对现有的公共自行车进行报废处理,同时鼓励和引导共享单车企业,在罗店、月浦和罗泾北部三镇投放车辆,并给予适当补贴以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五、存在问题

我们坚持“公交优先、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发展主线,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交

通”发展旋律，优化道路交通组织，重视交通安全管理，区域交通状况不断改善，但仍然存在的问题。一是**交通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宝山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阶段，交通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作为上海北部地区重要的货运集散区域，水路、道路和铁路运输压力巨大，交通行驶的不够顺畅，降低了道路的交通效能。二是**对外联系通道有待进一步补充**。宝山往北与江苏省高等级快速通道稀缺，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造成较大干扰。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北部重要门户、对外联系的窗口，应加大南北对外联系通道的建设。三是**内部道路分布有待进一步完善**。宝山外环线以内区域道路相对充足；外环线至郊环线以内区域各等级道路密度均略低于规范值；郊环线以外区域道路网密度、道路等级均较为薄弱。四是**重点难点瓶颈有待进一步突破**。受地面铁路、军用机场和大型国企等障碍物阻隔，大量节点连通性较差，无法构筑有效的区域交通互联互通系统。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交通数字治理

秉持“数据治理，实用为先”的理念，重点聚焦我区吴淞创新城、环上大科创园、一号科创湾、罗店生物医药产业园及其周边交叉口群，深度挖掘交通大数据，基于数据分析及仿真验证，为交通管控、拥堵改善及交通组织优化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打造“数治”新范式。通过微改造工程，提升交叉口的通行效率，在切实解决当下我区交通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区域交通安全提升与交通运行治理提供支撑的同时，体现宝山“数治交通”、交通平台“从观到管”的先进理念，为后续计划的推行奠定数据驱动、智能辅助的基调。

（二）持续完善交通路网体系

一是加快干线铁路规划建设，打造综合交

通枢纽门户。配合推进沪渝蓉高铁、沪通铁路二期等项目，支持宝山站建设综合交通一体化高铁枢纽，服务上海北部区域，积极搭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带动宝山转型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二是畅通对外辐射大通道，完善区域交通骨干网络。积极推进G1503、S16高速公路工程等，完善对外通道和骨干路网，发挥干线路网整体效益，打通区内屏障，保障交通东西、南北通畅，完善重点发展区域路网，加快路网形成“四纵四横”大网络，“十纵十五横”中网络，“四通八达”小网络。

（三）持续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

一是结合创全工作、美丽街区等工作，聚焦车行道、人行道、盲道及其道路附属设施全断面、全要素整治，创建功能齐全、设置人性、管理精细、景观和谐、环境优美的精品示范路。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人行道专项整治、井盖高差整治、桥梁设施、禁车柱与分隔栏杆整治等专项工程，全面提升道路通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不断促使道路设施服务提质增效。三是按照市交通委道路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应装尽装”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人群通行天桥。

（四）持续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是进一步做好堆场转型发展，充实巡查队伍力量，加大巡查工作力度，每周对货运堆场企业巡查全覆盖一次，每月定期召开巡查工作例会，防止堆场业态回潮。比对地块整体控规，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入优质产业，促进转型发展。二是继续提升城市环境风貌，按照城市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主要聚焦同济路、蕴川路周边，以及沪太路、丰翔路、宝安公路等其他城市主干道，进一步提升我区迎宾大道城市品质。

我们将继续坚持“保安全、优服务、促转

型、强基建、重管理、提品质”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交通畅达工程，通过综合施策，建立一个与城市功能相匹配的“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交通系统，打通“城市血脉”，确保

交通畅达，更好服务于宝山数字化转型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更好地彰显宝山在长江经济带中的地位和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建立与宝山城市功能相匹配的“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交通畅达系统，是宝山加快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应有之义，也是改善民生、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的有效途径。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交通畅达工程推进工作，将其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议题。

区人大常委会李萍主任亲自部署，须华威副主任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调研。一是**深入走访，确保监督全覆盖**。6月份以来，监督调研组多次走访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开展集中视察、分组暗访、座谈交流、微信群讨论等多形式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做到专项监督全过程、全领域覆盖。二是**聚焦重点，推进监督走深走实**。根据实际，将货运堆场综合整治、静态停车布局、智慧交通建设等列为重点调研内容，尤其是将堆场整治情况作为重点专项深入调研。先后实地查看了堆场、码头、道路和医院周边停车、在建干道等点位，组织代表视察调研70余人次。三是**上下联动，持续形成监督合力**。注重发挥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作用，邀请9位市人大代表参与

监督调研。指导杨行、月浦、淞南等镇人大开展堆场整治联动调研、吴淞街道人大工委等开展智慧交通建设联动调研，形成多层次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一、交通畅达工程推进的基本情况

今年是《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的第二年。区政府锚定实现便捷、安全、舒适、绿色出行的发展愿景，认真推进《行动计划》实施，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总体推进情况良好。

（一）迎难而上，工作局面全面打开

区政府高度重视交通畅达工作，将六大项25个小项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紧盯目标领导有力**。面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各种困难，坚持后墙不倒，明确推进目标不变，堆场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要求不变。主要领导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就堆场整治、货运交通组织等重点问题研究决策，并多次亲自出面，与央企、国企、市有关部门等开展协商，努力达成共识，争取支持。**工作体系基本完善**。区政府成立了《行动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区建管委、交通委负责牵头推进交通畅达工作，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规资

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各司其职，与各街镇园区相互配合，协同推进道路安全、货运交通、城市智慧交通、道路排堵保畅、静态停车布局、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等整治和建设任务进展。**抓住关键精准发力。**区建管委和交通委组织落实相关举措，在加快重大工程综合协调、争取市层面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重点督查等方面工作卓有成效。各责任单位制订和实施了《宝山区堆场综合整治行动方案》《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等一系列具体工作方案，设立运行了综合执法等多个专项行动小组，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综合施策，管执联动形成合力

各职能部门综合运用行政管理、执法、政策引导等多种手段，形成工作合力。**严管货运企业落地。**区交通委严格控制货运企业落户注册，严格审核货运经营许可证发放，及时注销过期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减少了货运企业落地宝山。截至目前在我区注册并申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货运企业较2021年减少18.3%。**稳步推进区域限行。**区公安分局积极协调市交警部门，配合外环以内堆场整治进程，对具备条件的国权北路、殷高路、长江南路、真大路的部分路段实施了时段性8吨（含）以上货运车禁行措施。**综合执法彰显威力。**在堆场整治中，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9个部门协同开展整治1772次，进行约谈询问，开具法律文书，作出行政处罚，形成了执法高压态势。

（三）压实责任，条块联动切实有效

各街镇（园区）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全力推动货运堆场、道路安全等整治。**配强力量落实责任。**街镇（园区）设立堆场整治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镇村两级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条块联动，齐心协力推进堆场的转型升级。**保持节奏分类施策。**各街镇（园区）摸清家底，分析区域位置、场

地位置、租约合同、规划定位四项基本情况，先易后难，刀刃向内，先整治自管用地或街镇直接管辖单位的堆场，做出示范效应，后分步推广至全域，促进堆场“关闭一批”、“搬迁一批”、“转型一批”。**常态巡查防止回潮。**职能部门与街镇园区建立了常态巡查制度，严防整治后堆场回潮。区镇两级部门还共同严把新设物流企业准入关，对相关物流企业加强日常检查，保证整治成效。

（四）协同推进，整体成效初步显现

通过一年多来的整体推进，《行动计划》相关工作均取得了比较好的进展。**道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不断提高，2021年及2022年至今，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1.4%和5.6%。**货运堆场整治完成过半。**截至目前，原有258个堆场。已累计关停180个，堆场个数完成率近70%，面积整治率达到51%，其中外环线以内已全面完成。**智慧交通有所应用。**对沪太路、蕴川路、友谊路、宝杨路交叉路口群和水产路铁山路交叉口等进行分析和研究，尝试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交通运行问题分析，提出并分步实施相应的工程改善措施。**交通组织效率得到提高。**实施微循环道路建设项目60余个，推进友谊西路、美丹路等断头路贯通工程，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不断完善江杨市场等长期堵点周边的路网系统改善，实施公交港湾式车站、可变车道、人行天桥加装电梯等工程，提高出行便利。**静态停车布局逐步优化。**全市第一批试点引入2条道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通过新建停车场、协调周边商圈资源、优化马路停车位等措施，一地一策，推进公立医院、学校周边等停车难问题的缓解，新增泊位数412个。**交通环境面貌有所改善。**聚焦“三纵一横+重点区域”，年内将完成市、区级桥梁设施、轨交站点区域涂装

85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 75%工作量。开展吴淞大桥、康宁路大桥等处桥下空间改造,推进架空线落地和杆箱治理,实施环上大周边道路环境整治,城市交通风貌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监督调研中发现,虽然本区在推进交通畅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离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要求、离宝山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的差距,还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 全面完成货运堆场整治任务依然艰巨

政府热企业冷,转型内生动力不强。目前堆场转型中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较为明显,即属地政府热切推进,营运企业关注眼前利益,主动性较差。有些堆场企业长期从事货运,对于整治或转型缺乏方向感,茫然无措。有些堆场不属于集团主线业务,受到其上级的监管和推动力度较弱,存在懈怠思想,态度消极,举措无力。**租赁关系复杂,利益协调难度大。**全区未完成整治的 78 个堆场,多为在地央企、国企下属,土地性质多为国有土地,占地面积较大,不少存在分割出租现象,租赁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整治中沟通对接的难度较大,年内要完成任务困难不小。**转型升级难,关停后场地空置率高。**目前完成整治的货运堆场中,已经完成转型或有明确转型计划并在实施中的仅有 23 个,占 13%。其中既有受到区域部分控详规划未落地等政策因素影响,暂时难以明确转型方向的,也有缺少平台对接产业信息来源,不知道如何招引好项目实现转型的。堆场清空后,长时间处于空置状态,产权方或营运方经济利益受损较大。监管单位也需阶段性投入监管成本,易出现业态回潮。

(二) 实现交通畅达的底板仍然较为薄弱

货运车辆数量仍居高位。我区注册货运企业、货运车保有量全市第一,货运交通占总体

交通量 25.8%,大型货运车占总体货运交通量的 70%,生产安全隐患严重,客货混行、抛锚、洒落、侧翻、“转弯包饺子”等造成的伤人亡人事故时有发生。**路网线网密度偏低。**我区交通路网、公交线网密度比上海市平均水平明显偏低。近五年,道路里程增幅 17.9%,低于全区实有人口增幅 20.7%,更低于全区机动车保有量增幅 44.4%,道路里程的增幅远远跟不上车辆的增长速度。**高峰时段潮汐式拥堵现象突出。**由于货运车多、道路断头等原因,局部区域通行效率低下,叠加通勤客流,部分道路高峰时段长期拥堵现象未能缓解。区内现有 4 条轨交未形成网状换乘,地面公交配套衔接存在明显不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三) 区域整体交通管理水平仍需要提高道路精细化管理还需加强。部分路段客货分道、货车限行等措施尚未完全落地。部分路段停车点设置不合理,对主线交通干扰较大,占用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停车,影响慢行交通。部分路口安全围挡设置不到位,一些道路如水产路、富长路北段、共悦路等集卡占路违停现象仍比较普遍。**智慧交通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目前我区的智慧交通建设虽已开始,但仅在点上有所应用,在全区层面上,还未真正建立起智慧交通综合管理系统,还缺乏通过高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管理服务,数智交通的格局还未形成。**局部停车矛盾依然突出。**区内停车共享机制未全面推开,部分商办及邻近居住小区由于收费标准、管理方式上存在分歧,阻碍了错峰停车的推广实行,需要有关部门加以协调。部分医院和学校周边临时停车泊位少,高峰停车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对道路交通影响较大。

三、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

和系统思考，不断突破建设和管理难题，提高我区交通整体水平。

（一）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推进堆场整治

一是加快重点地块转型升级的牵引作用发挥。要更加紧密地将堆场转型与宝山北转型的整体进程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好吴淞创新城、宝山高铁站等重点项目对周边地块的辐射和拉动作用，强化规划引领，将堆场转型作为区域整体转型升级的前期必要工作来抓，让堆场转型走在地块整体转型的前列。

二是加强区企对接，协同提升产业能级。

要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更好地与央企、国企进行对接，将其下属堆场转型纳入国企转型具体项目，与全区的国企转型工作协同推进。建议区经济部门和投资促进部门把整治后符合条件的堆场地块纳入区招商引资统一资源平台，帮助企业推介和引进优质项目。对于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职能部门要跨前一步，主动做好规划调整、用地审批、产业准入等管理和服 务，共同推动堆场地块转型升级。

三是强化综合执法，进一步压缩货运堆场的生存空间。要继续高举安全、环保等政策法规大旗，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保持部门协同执法的高压态势。要继续充实巡查力量，加大巡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回潮苗头等违法违规情况，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

（二）建管并重，加快打通交通畅达堵点痛点

一是加快推进路网建设。配合沪渝蓉、沪苏通、高铁宝山站枢纽建设，加快 G1503、S16、轨交 18 号线等重大交通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配合的道路网络系统，更好与外区高速快速干道对接。有计划地全面打通区域内断头路，使区内路网更好联通，彻底解决区内南北不畅、东西不通的问题。

二是优化现有交通资源效能发挥。在加快

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同时，要加快对轨交公交网状换乘方案的研究和落地，解决区内 4 条现有轨道交通之间的联通问题。采取综合交通管理措施，设置“P+R”停车场，增设可换乘公交线，打造轨交、公交、出租、非机动车等换乘便捷的微循环交通示范区。要持续完善重点区域的支路系统及街坊道路，发挥好支小道路微循环作用，改善地区慢行交通条件。

三是强化对货运交通的综合管理。依法加强对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从严控制新引入货运企业。发挥货运车辆监管信息系统作用，及时注销不符合要求的货运企业和营运车辆，不断减轻货运车辆对区域交通的压力。持续推进区域限行和客货分流。加强与市公安、交通部门沟通协调，推进大型货运车在逸仙路（军工路至吴淞大桥）、同济路（泰和路至富锦路）、吴淞大桥等主要道路的分时段限行政策落地，减少货运对主城区的影响。在沪太路、蕴川路等有条件的道路路段上，全面实施客货分道，提高通行能力，缓解交通压力。

（三）久久为功，持续提高交通畅达整体水平

一是持续发力滚动推进交通畅达。宝山的交通问题解决，仅靠一两年的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举全区上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建议区政府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四个之城”的建设目标，落实区 2035 年总规和“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要求，将这次行动计划实施作为新的起点，继续深入研究交通问题，滚动制定阶段性目标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形成任务清单，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进行常态化推进。

二是逐步建立完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要加快探索整合现有各类单项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资源，逐步建设综合性的智慧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在实施单项点状智能交通管理的基础上，融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

等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按需开发多种应用场景,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信息服务,真正实现智慧交通管理的系统性、实时性、交互性以及广泛性。

三是**加强公众参与提高人民满意度**。随着高铁等大项目建设的实质启动,宝山的交通在短期内将面临原有问题和建设期阵痛叠加的考验,群众的支持尤为重要。一方面要充分运用

好报、台、网等各类媒介,宣传好宝山重大交通工程和改善项目的建设成效,增强人民信心,争取人民支持。另一方面要针对建设期间出现的具体困难,细化研究缓解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方便市民出行,努力实现宝山交通从补短板到提品质、从重点治理到全面提升的转变,持续改善宝山城市形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卫健委主任罗文杰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守牢城市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取得了一定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加快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

会议要求区政府:**一是进一步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氛围,凝聚全社会共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对照《条例》进一步细化职责,压实责任,树牢依法行政意识,做好公共卫生事件

预防与处置相关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意识。把公共卫生领域知识普及放在突出位置,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大宣传普及力度,提升市民卫生防病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应急指挥管理实时化、一体化;完善数据统计机制,避免数据重复多头统计。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建立完善的“平战结合”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深化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以区域运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系统,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全区应急指挥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保障公共卫生必要支出,提升区疾控中心“一锤定音”的核心能力,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区医疗急救中心迁建,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医疗站等资源布局。加快提升医防融合服务能力,在保障市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加快建立

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合理规划应急状态下的场馆、传染病床位等救治资源配置。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快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激励保障，落实关心关爱措施。完善多元参与格局，提升临床医师队伍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强化社区和乡村基层人员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力

量参与机制，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夯实公共卫生基层网底力量，共同构建基层防护屏障。切实关心好一线人员，对参加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和管理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予以加班、交通、用餐等临时性工作补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落到实处。

对以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区政府在2023年4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宝山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罗文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重点聚焦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着力于疾病防控能力提升、着重于人群健康需求，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制度保障和社会支持力度，自2003年以来已相继实施了五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取得明显成效，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的效率更加快速、公共卫生队伍的战斗力更加强健，公共卫生的信息智能水平持续提升。

一、主要成效

（一）卫生经费投入不断增加

近年来，区政府用于卫生事业的财政拨款不断加大，用于公共卫生的经费同步增加。2017-2021年，区级卫生经费投入累计76.08亿元，其中公共卫生经费11.19亿元，占比14.71%。

（二）主要健康指标不断优化

本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持续优化，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2021年，户籍人口期望寿命达到84.12岁；孕产妇死亡率0/10万，婴儿死亡率2.10‰；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81.04/10万，继续控制在历史低水平。

（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继续保持艾滋病低流行水平；2021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9.16%，各项指标稳居国内前列。民生项目稳步推进，继续全面实施公共卫生分级分类服务和管理。不断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大肠癌筛查”和“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以及“儿童青少年屈光发育建档”等惠民项目实施顺利。

（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1.坚持集中统一，建设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一是建立本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符合宝山实际的区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应急联动模式。

二是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建立宝山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区疾控中心现有14名流行病学调查专家和51名队员。成立应急状态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建立定期修订制度，细化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不同级别和规模，完善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社会面管控措施方案，加强相关能力建设和储备。

三是进一步强化数据整合，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数字化监督监控指挥系统。加强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园区）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2. 强化协同配合，建设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一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优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事件监测系统，推进在线实时监测。完成全区9家发热门诊和16家发热哨点诊室改造，发挥“监测哨”作用。

二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地区、高危区域和高危人群，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

三是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风险预警系统。在全市各区中率先打造一体化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数字化平台，充分发挥数字赋能效用。

打通区-街镇-村居三级体系，建成阳性人员、密接人员、出舱返回社区人员、应检未检（赋黄码）人员、“三区划分”数据等五个数据库，数字赋能公共卫生安全。围绕核酸筛查，形成社区居民、网格管理、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监测三大场景模块，将在我区生活工作的人员“应管尽管”。围绕应急处置，建成阳性人员处置、密接及次密接人员处置、区域协查管理3个场景模块，完成日均1万余条外省市来沪返沪及外区返回宝山人员数据的核查及管控。围绕动态管理，建成场所扫码红黄码追溯管理、应检未检（赋黄码）管理2个场景模块，并牵头完成日均3000余应检未检人员数据的核查；累计处置红码人员1961人，当天基本100%完成处置。围绕常态化管理，建成常态化核酸采样点KPI考核、常态化核酸采样点视频库等2个场景模块，形成9个考核指标，通报13类问题。围绕疫情保障支撑，48小时上线“集购码”居民线上集中采购物资系统，汇集超34万份订单；紧急建成“寻药码”查询系统，上线查询人数超过22万人次。

四是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加强生物样本安全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切实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实验操作技术、个人防护、检测样本处置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规范实验人员检测操作流程。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生物安全应急演练。

3. 对标一流水平，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是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抓住监测预警报告、形势分析研判、现场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优化防治结合、职责明确、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流程。强化“三公一大”协同联动机制，保持公安、公卫、工信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同联动，迅速开展疫情防控流调溯源，一

旦发现新冠阳性感染者，落实“2+4+24”要求（流调队伍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流调核心信息，24小时内初步查清基本情况并完成流调报告）。着力体现“快、准、全”，迅速切断传播链。

二是培养人才队伍。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区疾控中心核定编制从165个拟增加至282个。加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薪酬保障力度，从2016年起区疾控中心的部分公共卫生岗位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人才住房补助目录范围。加快提升人员绩效收入，2020年人均绩效水平为16.04万元，2021年增加到18.65万元。调整岗位结构比例，区疾控中心高级岗位比例提高为27.78%，中级岗位比例提高为50%。加强基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能力建设，招募和培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流调队伍100人。

三是夯实硬件配置。完善专业技术车辆配置，2021年新增6辆特种车辆。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增PCR检测、基因测序等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增强，检测参数已达到642项。结合“单兵装备配备”标准，完成装备采购、配置。

四是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目前区疾控中心人均建筑面积47.85m²，计划增加使用面积8000m²，可达到65m²/人标准。

五是加大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机构的建设力度。迁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筑面积59925.5m²，规划床位700张，迁建工程已于2019年启动，拟于2022年竣工并完成整体搬迁。已完成建设9个镇卫生监督所派出机构。

4.实施平战结合，建设衔接有序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一是推进分层级、分区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救治网络，形成由“区域诊治中

心—区级诊治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明确和落实各级公立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责，进一步强化医防融合、平战结合，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更为紧密有效的防治结合体系。本区现有二级及以上医院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家，社区卫生服务站123个。区属六家综合医院于2020年和2021年全部创建成为本市区域性医疗中心。立足区域医疗服务需求，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上与市级医院对接，充分发挥区级医院“强腰”效应，通过深化医联体形式，盘活优质医疗资源，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整合。近年来，六家单位强化急重症诊治和重大疫情救治能力，逐步建立基于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中心”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体系，实现救治高效、高质量。

二是健全传染病院前急救转运体系。配置71辆救护转运车辆，其中18辆为负压车，现有急救人员232人，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区域120网络布点达13个，“统一指挥、分散布点、就近救护、分层分类、快捷有效”的宝山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三是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预案；以街镇为单位，储备临时可征用的设施。

5.加强统筹协调，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

一是坚持党对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领导，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治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街镇（园区）属地责任，落实各部门防控职责。实施依法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二是形成道口防输入、社区防扩散的公共

卫生应急社会面防控体系。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封控期间，做好居民医疗和生活物资保障。

三是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状态下街镇（居村）、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方联动机制，强化社会动员。

（五）公共卫生项目推进不断加速

1. 完善干预网络，推进精神卫生工作

一是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组建心理救援医疗队、心理援助热线队伍等集心理应急干预指挥、干预、协作功能为一体的专业队伍，内训外训结合，提升社会心理干预能力。区精卫中心安排专业接线员 24 小时值守市心理热线 962525 和区心援热线 021-66019885。通过个性化应对方式为来电者排忧解难，及时帮助个体疏导情绪、度过危机。

二是心理卫生“五进”项目。创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区之际，推出心理卫生“五进”重点项目，进学校、进部队、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此外协助区政法委指导 280 个居（村）委挂牌成立心理辅导室，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2. 扩大覆盖人群，开展妇幼筛查和干预

一是更老年期妇女健康综合管理。结合市妇幼中心《上海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妇幼整链式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优化-示范区/点能力建设》项目，创建党建品牌“丹心强骨健康行”，推动更老年期骨健康优质示范区。完成更老年骨健康基线调查问卷 300 份，“丹心强国健康行”宣教视频录制及微信平台推送，骨健康科普微党课宣讲；上街宣传运动营养等知识 2 期，《更年期骨健康》宣传折页 5000 份。

二是“两病”筛查优化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的通知》（沪妇儿工委

〔2021〕4 号）文件精神，“两病”筛查财政补贴标准由原来 80 元/人增加到 228 元/人；检查项目由原来的宫颈脱落细胞检查调整为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新增乳房彩超检查；共完成普查总数 7387 人。

三是新生儿、儿童疾病筛查项目之运动障碍筛查。在区妇幼保健所成立了 GMs(全身运动质量评估)工作室，制定工作制度，筛查人员全部获得欧洲全身运动质量评估基地证书。培养了一支运动障碍筛查干预队伍，对 124 名高危儿进行了 GMs 筛查，发现了 13 名阳性儿童，并进行早期干预。

二、存在问题

（一）联防联控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水平，国内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防控压力持续加大。本区公共卫生防控体制机制、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需进一步加大各部门协作力度。

（二）公共卫生投入保障仍需进一步加强。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急救一线医生长期存在“基础人才找不见、骨干人才留不住、优秀人才不愿来”的窘境，专业人员结构比例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基层、社区、农村的防控能力尚需加强。

（三）关于“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不断夯实委办局及街镇（园区）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区信息委、区大数据中心、区卫健委联合开发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系统，该系统已在 7 月中旬正式上线运行，需要继续优化升级。

三、下一步工作

从近二十年相继暴发的 SARS、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冠肺炎等各种疫情来看，今后类似的病毒暴发可能不是一个小概率事件，我们必须随时做好“招之来，来之战”

的准备。下一步，我区将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and 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为目标，继续做好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打造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水平

本区公共卫生防控体制机制、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以及公共卫生硬件建设亟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如：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急救一线医生长期存在“基础人才找不见、骨干人才留不住、优秀人才不愿来”的窘境。建议市层面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人员薪酬水平核定机制和动态增长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增强职业吸引力，逐步缩小公共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之间的薪酬差距。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机构专业队伍培养、考核、评价、流动、奖惩机制。

（二）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满足功能需求

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 and 居民服务点设置，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改扩建工程，增加使用面积。完善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逐步增加业务车辆。区域性医疗中心根据业务需求，保障感（传）染科专用业务用房，实施发热、肠道门诊等感染性疾病门急诊标准化建设、负压救护车设备配置等项目。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社区预检分诊、隔离观察、协同转运、应急处置等功能，加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实现早期精准监测

做好新发、突发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必须

完成快速、准确的检测。加强区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检测能力建设，加大仪器装备投入，持续提升本区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能力。在全面达到地市级疾控仪器设备配置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强化区疾控中心高端先进设备配备和技术储备，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

（四）未雨绸缪，落实防疫工作平战结合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很大。城市治理面临多种传染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挑战。人口高度密集、人员国内外流动频繁，增加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迫切 need 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对此，应优化平战结合工作方案，建立包括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的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腾空机制和流程，建立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等。

（五）持续落实疫情防控监督执法，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机制

持续落实疫情防控监督执法，构建平战结合、快速响应、联防联控、精准监督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传染病防治中的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定期商讨推进综合监管难点问题，提高综合监管效率。进一步巩固我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完善工作例会、信息共享和案情通报工作制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詹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为推动更好地贯彻《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山区公共卫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工作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8月至10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项监督组，对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

本次专项监督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监督重点明确。**8月以来，李萍主任和须华威、陆军副主任多次亲自带队，就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常态化防控机制落实、信息化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内容开展监督调研，分赴区卫健委、信息委、民政局、公安分局、医保局等部门听取专题汇报，实地察看富长路康健中心、区疾控中心、区医疗急救中心、罗店医院、大场医院及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了解分析影响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安全运行的问题障碍，检查2021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上下协同联动。**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教科文卫工委同法制（监察和司法）委、社会建设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共同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市人大上下联动，视频交流监督工作情况，反馈发现的不足

及意见建议；邀请杨行、月浦、大场、淞南等镇参与联动，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形成监督工作合力。**三是深入听取意见。**重视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的意见建议，多次召开政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人、街镇分管领导、村居书记、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深入了解情况，先后听取了50余人的意见建议。

一、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和成效

专项监督组认为，近年来，本区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守牢城市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取得了成效。

（一）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逐渐完善。应急指挥体系不断健全，设立了符合宝山实际的区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应急联动模式。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成立应急状态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建立定期修订制度。**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完善了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优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事件监测系统，推进在线实时监测。在全市各区中率先打造一体化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数字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

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

（二）公共卫生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区内医院为支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确立。公安、公卫、信息和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同联动，防治结合、职责明确、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流程逐渐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有所提升。疾病预防硬件配置不断夯实，2021年新增6辆特种车辆，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增PCR检测、基因测序等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增强。**救治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建立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完善救治流程，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战斗队。医疗急救能力不断提升，救治网络日益完善，形成由“区域诊治中心—区级诊治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区域120网络布点达13个，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治理架构不断夯实**，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责和分工不断明确、细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社会面防控体系在实践中日趋完善，多部门密切协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状态下街镇（居村）、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方联动机制。

（三）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不断推进。硬件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2020年以来，累计投入公共卫生经费15.25亿元；迁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筑面积59925.5平方米；完成全区9家发热门诊和16家发热哨点诊室改造；完成9个镇卫生监督所派出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区疾控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从165人拟增加至282人，提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至27.78%、中级岗位比例至50%；强化绩效激

励，区疾控中心2021年人均绩效18.65万元，部分公共卫生岗位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人才住房补助目录范围。**项目推进不断加速**，精神卫生工作逐渐推进，组建了心理救援医疗队、心理援助热线队伍等集心理应急干预指挥、干预、协作功能为一体的专业队伍，推出心理卫生进学校、进部队、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关注重点人群，扩大妇女“两病”、新生儿和儿童疾病筛查范围。不断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与管理。本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大肠癌筛查”“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以及“儿童青少年屈光发育建档”等惠民项目实施顺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虽然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短板和不足依然存在，需要我们进一步加以重视并予以解决。

（一）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与的氛围不够浓。公共卫生的全社会关注度和重视度还不够，全民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共识有待提升。部分部门对公共卫生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中存在偏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参与度还不够。**法律法规的贯彻不够严。**部分部门落实《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仍有欠缺，认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仅是卫生系统部门的事。《条例》的宣传广度与深度仍需拓展，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宣教普及的范围不够广。**“重治轻防”思想尚未彻底扭转，对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重视不够，宣教普及的力量比较薄弱，市民的公共卫生科学素养和健康素养尚需提升。

（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整合共享亟需提速增效。在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疫情监控、病例溯源、资源调配等数据的归集和共享路径不通畅，各部

门之间数据不通、手工重复统计情况较为普遍。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利用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公共卫生基础数据整合共享尚未实现。

应急物资储备效能有待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突发情况下依然存在医疗防护物资短缺、居民食品药品购买难等现象。应急物资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管理体系尚待建立。**联防联控作用发挥短板尚存。**不同层级之间的手势不一、不同部门之间要求不一的现象仍有发生。以区域运中心应急指挥平台为中枢、贯通全区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网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 公共卫生服务内涵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快。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区医疗急救中心迁建仍在计划中,尚未真正落地。全区仍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未达标。庙行镇、高境镇区域内尚无急救分站,部分急救分站房屋基建尚未达标。**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仍需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的场馆、传染病床位等救治资源平战转换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落实。**综合监管能力仍需强化。**区卫生监督员数量与每万人口卫生监督员数0.75名的目标相距较远,3个街道未有卫生监督所派出机构。与市场监管等单位跨部门执法、与街镇联动执法的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困境有待缓解。从服务人口、社会需求及实际任务量看,本区各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配置不足。“120”院前急救因为岗位环境差,劳动强度高,职业发展空间不大,退出机制尚未建立等,近2年先后有15名医生离职。现有绩效

考核机制的激励效果有限、吸引力不强,加之职称晋升空间有限,“基础人才找不到、骨干人才留不住、优秀人才不愿来”的困境尚未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多元人才格局尚需加快构建。**临床医师队伍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仍有提升空间,基层卫生人员的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有待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力量较为薄弱,基层村居防疫人员负担重任务繁杂、缺少人手。**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仍需加大。**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长期奋战在防疫一线,对他们的关怀和激励奖励要细化落实。

三、意见和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短板和不足,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一是**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公共卫生是以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为宗旨的公共事业,要综合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市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氛围,凝聚全社会共识。二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对照《条例》进一步细化公共卫生职责,压实责任,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工作。以经常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意识,把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规范内化为行动自觉,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三是**不断加强宣传普及。**把公共卫生领域知识普及放在突出位置,创新方式,加大力度,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形式,提高市民的知晓率、理解度,提升市民卫生防病意识。

(二) 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多部门公

共卫生信息数据的互通、汇聚、调用和应用协同，加快实现应急指挥管理实时化、一体化。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完善数据统计机制，避免数据重复多头统计。**二是不断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认真分析、系统总结近年应急预案的实战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平战结合”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特别是全域静止应急状态下的生活物资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运输、调配协调机制。**三是持续深化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以区域运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系统，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全区应急指挥机制，落实好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发挥好联防联控、协同联动作用。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一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统筹政府财力，保障公共卫生必要支出，确保公立医疗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按照新形势下疾病预防机构的职能定位，提升区疾控中心“一锤定音”的核心能力。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区医疗急救中心迁建。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医疗站等资源布局，补足空白点，强化基本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硬件条件。二是**加快提升医防融合服务能力。**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在保障市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

大疫情救治机制。合理规划应急状态下的场馆、传染病床位等救治资源配置。三是**加快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完善本区卫生监督执法派出机构和队伍的体系建设，建成一支对标全市的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加快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综合监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将公共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列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加大激励保障，参考市和兄弟区水平，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动态增长和考核激励长效机制。优化职称晋升制度，分类优化公共卫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落实关心关爱措施，让广大公共卫生人才真正感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信赖和支持。二是**完善多元参与格局。**提升临床医师队伍公共卫生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强化社区和乡村基层人员医疗服务“战斗力”，使其充分发挥健康“守门人”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参与机制，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构建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治理架构。进一步夯实公共卫生基层网底力量，持续加强村居领导力量和公共卫生专兼职队伍建设，共同构建公共卫生基层防护屏障。三是**切实关心好一线人员。**对参加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和管理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予以加班、交通、用餐等临时性工作补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冯经明

本人冯经明,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努力发挥好人大代表的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全程出席了本届市人大一至六次全体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审慎行使代表权力。会议期间,参与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人大常委会报告等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精心准备发言材料,积极发表意见、看法。近年来,我参与和附议提交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等,围绕市委重点工作、所在组的工作实际,提出相关建议。在两会小组讨论中,我建议加强对城市更新和区域整体开发的研究,探索区域性整体开发工作新机制,市级层面加强对区域整体开发相关政策的研究,适时出台指导性、操作性意见,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全球卓越城市提供政策支撑。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我认真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投好“庄严一票”。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所在城建环保委活动。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我积极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审议相关条

例草案,表决相关人事任免。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会议和专项调研、视察,包括城市更新执法检查、到宝山区有关村居委走访调研、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等。同时积极参加代表论坛、要情通报会等会议,与“一府两院”有关方面开展座谈和互动。2021年7月18日市人大论坛上,我作了题为《上海城市更新工作的实践和探索》主题交流,系统地阐述了上海城市有机更新的实践和思考,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的高度评价。

二是率先成立市人大非驻会委员工作室并发挥积极作用。2020年4月,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我在地产集团率先成立了市人大非驻会委员工作室,围绕常委会重点工作,大力开展课题研究。近年来,工作室牵头先后开展了《旧改基地征收收尾机制研究》《城市更新法治化课题研究》《城市更新条例实证研究》、《住房租赁立法相关重点问题研究》,相关课题成果在加快上海旧区动迁收尾实践以及《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立法中得到应用,为人大立法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三是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调研,听取并反映意见和要求。作为市人大代表,平时在工作中我经常深入项目一线开展调研,与旧改动迁百姓开展交流谈心,听取居民代表对“老、小、旧、远”等民生问题方面的意见。一方面,我把基层一线的声音,结合自己的工作思考,通过意见建议的形式带到代表履职的过程中,真正担负起人民群众和政府的沟通桥梁作用;

另一方面，我也充分利用作为人大代表的机会，把自己多年工作的所思所悟，形成切实有效的工作建议提交给政府，真正的融入到代表履职的角色当中。

四是将履行代表职责和本职工作相结合。

我在市属国企担任领导人员，一方面，发挥好地产集团在上海城市更新工作中的平台作用，在推动本市中心城区旧改、城中村改造、区域整体开发、环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职责，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和支持所在的企业与宝山区合作，比如与宝山区合作开发新顾城项目，目前5个市属保障房项目如期完工交付，首个业态复合、配套完善的综合生活示范区初步形成。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央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代表履职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读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熟悉我国人大基本制度理论，了解人大制度的性质、特点和运作程序，明白人大代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掌握人大代表

履职相关业务知识。三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参加代表任职培训和其他专题培训等方式，经常与其他代表探讨相关问题，虚心向老代表求教，扎扎实实提高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能力。

四、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自己的人大代表履职经历，我始终坚持真情为民、认真履职，但对照优秀人大代表的标准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不够，知行合一的学用结合还不够；工作的主动性还不够，履职期间能够积极参加宝山区代表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但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不多；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范围和深度不够，没有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反映人民愿望和要求。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珍惜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继续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加熟练地掌握人大代表履职的基本程序、方式方法等。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代表履职的全过程，增强为人民服务的主动性，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面对新的挑战，为推进上海市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李萍

2017年12月，我当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我以区专职人大工作者身份当选为市人大代表，深感肩上担负着全区人民和全体区人大代表的重

托，责任重大。我坚持在区委领导下，紧紧依靠同任期的宝山团组市代表，时时牢记宝山人民的嘱托、期待，增强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坚持依法履职，用心

尽责，不懈努力。现报告履职情况如下：

一、加强履职学习，提高履职水平

人大代表是一项职务，承担着法定责任，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始终坚持为自己“充电”“加油”，全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律法规及人大代表履职业务知识，用学习把握工作主动权，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认真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中心组学习和有关代表培训、论坛及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例会，结合本职参加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各类专题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中央、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代表意识，筑牢思想之基。坚持学用结合，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在努力提升眼界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的法治意识、职务意识，做到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并在本区积极推动落实立法参与工作、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断提高履职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

二、聚焦重点热点，传递群众呼声

本届任期以来，高度重视每年的大会履职，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参加主席团和团组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履职工作。根据上海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建设“有温度的城市”要求，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我牵头力推加梯民心工程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会前将加装电梯课题作为个人年度“大调研”课题，进行深入调研，专题督办区代表“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议，实地了解加装电梯项目推进情况，就关键难点进行研讨和吸收意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在市人代会上提出《关于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市政府实事工程的建议》，建议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市政府的实事工程，制定三至五年的实施计划，加大推进力度，更好地为人民

办实事办好事。该建议获得了市房管等部门的采纳。今年，针对抗疫过程中发现的基层社会治理薄弱点以及防控常态化之后出现的就业难问题，先后回访包保村居，走访联系镇和区人大代表，召开企业界代表及有关行业协会座谈会，深入听取基层意见，并在 2022 年 8 月的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上呼吁加快本市城中村改造，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就业，相关建议被采写进在《解放日报》新闻。

三、重视闭会履职，发挥主体作用

担任代表以来，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年终集中视察，参加相关专委会组织的有关专项监督和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展情况；按要求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将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工作要求及时传达部署落实到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带领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就《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本市法规开展联动执法检查，推动贯彻落实。

响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和有关倡议，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奋战在抗疫最前沿。第一时间动员组织区、镇人大力量投身抗疫斗争，向本区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全力支持抗疫的号召倡议。带领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调研，组织代表广泛收集群众关于疫情方面意见建议 252 条，凝聚起上下同心、共同抗疫的强大合力。积极回应群众对抗疫工作的关切，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参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个人防疫信息核验专项执法检查，推动政府整

改相关薄弱点。加强对代表参与抗疫事迹的宣传，共有112位各级代表的抗疫事迹在区人大媒体上刊载，有11位代表的事迹材料获市级以上媒体转发。

带头参与团组专题调研，坚持到“一线”才能拿到“一手”的理念，聚焦公共卫生深入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聚焦乡村振兴深入田间地头，聚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深入社区村宅，通过最贴近一线的专题调研视察活动，听到最真实的声音，拿到最真实的材料，并与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最为深入的探讨交流，对相关调研问题有了全面充分了解，牵头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富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人代会上审议和提出建议打好基础。

坚持与选民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和收集社情民意，每年两次以上赴罗店镇西埭村开展联系社区活动，先后围绕垃圾分类减量化、老旧小区管理、环境整治配套、农村医疗服务等方面开展座谈交流，听取选民和群众意见，支持和参与西埭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协调推进村宅改造、道路信号灯改造等工作。结合每年联系社区契机，向选民报告年度履职情况；为联系村的全体党员干部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和感悟，鼓励大家在科创主阵地建设中奋发有为、贡献力量。

四、加强团组工作，增强团组活力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意见要求，每年初牵头研究团组活动的计划安排，加强区人大常委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努力使宝山团组年度履职活动有计划、有方案，节奏鲜明，活动丰富。团组全体市代表认真履职，以对党和国家事业、对全市改革发展以及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大会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和大会的各项选举工作，积极参加闭会期间履职，成为代表参与热情高、整体凝聚力强的代表组。截止目前，

已有3049人次参加了市人大和宝山团组织的闭会期间的各项代表活动；50位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

每年组织团组代表围绕全市及宝山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视察，先后有200多人次就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发展村级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组织队伍建设、上海邮轮经济发展等专题开展调研，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报告和建议提交后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肯定和市政府的重视。

认真组织大会期间的联组和分组审议，支持团组代表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每次市人代会前，宝山团组市代表就群众关切及时进行梳理汇总，提炼出共性问题，在大会上以代表议案或建议的形式予以呼吁和反映。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宝山组共提交18件代表议案(含1件代表团议案)，14件被列为正式议案。38名代表提出代表建议325件，转市相关部门办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代表团集体议案建议工作的部署，团组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前就落实“南北转型”战略，推进上海北部地区交通建设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关于提请市人大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集体议案和“关于加快沪太路快速路建设”的集体建议，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前者被列为正式议案，后者交市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畅通市、区代表之间结对联系，通过市代表将宝山区代表的建议呼声快速反映到市级层面，推动群众反映的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五、履职体会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深切体会到，做好人大代表要坚持四个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必须不忘初心，矢志不渝坚持党的领导、树立

忠诚信仰；必须以人为本，矢志不渝坚持为民谋利、自觉接受监督；必须牢记使命，矢志不渝坚持依法履职、恪守公平正义；必须务实创新，矢志不渝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知行合一。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脚踏实地地履行职责，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要把执行代表职务与密切联系群众有机统一，注重听取和反映广大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好事；要把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既依法监督好“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又积极建言献策，为助力宝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贡献智慧。

在总结履职工作的同时，我也深知作为一

名市人大代表，自己所做的工作还不够到位，发挥代表作用还不够充分，对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提出的问题，反映还不够及时，离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今后，我将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人民情怀，不断增强履职尽责责任感，提高服务大局、调查研究和督促落实的能力水平，大力发扬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拼搏精神，担当作为、比学赶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以更加饱满的工作激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优异的履职成效，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应雪云

本届人大以来，我担负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双重身份。对此，我倍加珍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要求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依法尽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现将本人履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好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大会闭会期间始终认真履职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始终注重积极履职。在大会期间，我始终做到全程参加每年的人代会和各项准备会议，认真开展会议议程规定的各项工作，依法对大会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由于我还先后担任市人大内司委和社会建设委等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在依法按照要求做好大会各项工作的同时，我还带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班子，对市人大代表在委员

会对口联系领域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依法办理相关议案，推动代表议案要求落实落地。

在闭会期间，除了作为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开展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我还通过联系社区做好民意的收集。我联系的是宝山顾村镇成亿宝盛家苑居委，在镇人大和居委干部的大力支持下，每次到居委调研，开展下社区活动，都得到最鲜活的案例，都得到了最真实、最接地气朴实的意见、建议。几年来，居民们对他们急难愁盼的问题直抒胸臆，提出了很多最宝贵、最直接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让我深受教育、也深受感动，进一步坚定了为人民群众立良法、立善法的信心。

二、依法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围绕“五大领域”等做好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

本届以来，我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共开展了10项立法、11项监督工作，还办理了26件代表议案。

在立法工作方面，许多都事关全体百姓的切身利益。**我们高度关注民生立法**，在《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中，我们推动将中央精神第一时间入法，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要求入法。**我们高度关注弘德立法**，在《志愿服务条例》的立法当中，我们注重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调研，除了登记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之外，还实地去体验基层“草根”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听到了真心话、大实话。

在监督工作方面，比如在基层建设领域《居委会工作条例》《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几项执法检查中，**我们注重执法检查的宽度和系统性**，全面了解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通过“三个100”（面向全市107个街道进行“问卷普查”，同时面向100个基层单位、100位居民代表进行“问卷访谈”）。**我们注重把面上普查与点上“解剖麻雀”相结合**，收集来自基层一线的数据、事例和观点、建议，查找基层建设和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为执法检查提供有力支撑，扩大监督的社会效果。

在议案办理工作中，**我们十分关注“老小旧远”问题**。代表和市民特别关注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工作，提出了“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计进一步完善的议案”，我们在人代会期间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决定将这一议案列入委员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要求医保、民政等部门认真吸纳，改进工作。**我们十分关注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将代表们关于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监督议案中关注的有关稳就业、促就业的内容纳入监督工作，邀请相关代表全程参与调研，将代表的重要建议纳入监督调研报告，向常委

会报告并向政府部门提出审议意见，为特殊时期的就业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

经过这些年的履职，我深刻感到，做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安全生产、群团组织”五大领域的人大工作，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大工作的总方针。要朝着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去，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四个机关”的重要指示。人大首先是政治机关，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对人大政治建设原则的高度概括。我始终牢牢把握上述要求，在工作中、在学习、在生活中始终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旗帜鲜明讲政治。

我认真学习好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一方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另一方面，始终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着力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学用结合，确保工作有质量，履职有水平。我始终把专门委员会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学习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人民城市理念，要求全体同志深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好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为上海这座城市社会建设领域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当选代表以来,我做了一些应做的工作,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履职的视野可以更丰富,拓展到经济社会各方面。这段时间是我人生中十分宝贵的一种财富,我已经转到人

大工作研究会工作,在新的阶段和新的岗位上,将牢记这段神圣的履职经历给我带来的宝贵经验,继续为人大事业贡献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陈 杰

本人陈杰,2017年12月当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2019年12月由浦东新区代表团调入宝山区代表团,现任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能够担任市人大代表,是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我十分珍惜这一身份,并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全力以赴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代表作用。在履职过程中,通过积极参加活动,深入基层群众,我也收获了很多、感悟很多。现从四方面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每年召开的市人代会会议是代表履职和提高议政能力的重要平台。对于大会履职,我始终高度重视、恪尽职守,全身心投入。一是**坚持认真备会参会**。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均按时全程出席市十五届人大召开的六次人民代表大会,并严格遵守各项会议纪律。在会前根据大会议题认真准备,参加了每一次的会前组团活动,并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带着问题和建议参会,做到对“议什么、怎么议”心中有数。二是**坚持积极议政履职**。我注重将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区域发展实际问题和基层群众所思所盼紧密结合起来,参与起草修改和附议提交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站在全市大局的角度,谋求提升宝山城市核心功

能和人民群众感受度、满意度。每次大会上,我都积极发言议政。在浦东新区代表团时,我重点聚焦自贸区建设、制度创新、改革系统集成等方面发言。转入宝山代表团后,我深入对照“十四五”规划,紧紧围绕市委“南北转型”战略部署,结合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展目标,较为系统地谈了自己的感受和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情况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又是区委书记,我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人大作用相结合,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作为履职尽责的着力点。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活动**,我列席了5次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市政府半年工作报告,并认真开展评议。2021年8月,蒋卓庆主任赴宝山区调研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产业园区调整优化工作,我认真准备,围绕宝山发展战略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和发展设想。2022年8月,蒋卓庆主任赴宝山区调研城中村更新改造以及数字化赋能疫情防控工作,我围绕疫情防控“平战结合”要求,就打造一体化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数字化平台作了汇报。作为区委书记,我始终关心、支持和参与宝山代表组的各项代表活动,如关心宝山组市代表工作小组建设,了解和支持钱翊樾代表就完善本市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人大，并陪同蒋卓庆主任走访钱翊樑代表，推动有关法规的修订完善；如积极参加宝山组关于“完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等专题调研，通过调研形成了一些系统化、制度化的思考和安排，有力地推进了工作落实。二是**深入开展大调研，全力以赴建设人民城市**。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结合本职工作，我坚持经常性制度化下基层调研，特别是“大上海保卫战”期间，每天必下基层，与群众沟通交流，了解情况。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调研，我更加直观深刻地感受到宝山的一些发展堵点、转型难点、民生痛点、民心热点，因此可以更系统性针对性地谋划和部署工作。如以产业转型为核推进区域整体转型，准确把握自身特点，扬长避短，依托区位优势找准发力点，做足做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大文章。又如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理念，大力推进民心工程，2021年圆满完成14项民心工程建设任务，2022年，又自我加压，工程总量扩展为19项。目前，城中村改造正大步推进，累计完成新增839台电梯加装，新增老年助餐服务场所48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2家，近90所学校体育场馆实现开放，蕹藻浜“一号湾”滨水空间已从工业锈带转变为亲民开放的生活秀带。三是**认真做好代表联系居村工作，帮着解决问题、助推发展**。我坚持每年两次联系居村，一方面，按照市人大统一部署听取基层关于“十四五”规划、“老、小、旧、远”民生问题、《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政策条例的意见建议。另一方面，我也充分借助这一平台，每年都较为深入地了解联系点的发展情况、实际问题。如我在宝山区的联系点大场镇场中村具有很好的区位优势，但是

发展的空间、资源受限。我和他们在更好抓住机遇，融入环上大科技圈建设，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一起想办法，并帮助村里协调了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

我深刻地认识到，代表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的提升，离不开系统性、经常性的理论、法规、政策等全方位学习，这是当好代表的一项基本功。**我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系列讲话，深入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等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筑牢发挥代表作用的政治之根、思想之基。**我始终坚持加强代表履职学习**，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中央、市委对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充实新知识、新思想，熟悉新政策、新法规，不断提高代表人民当家做主的本领。同时，认真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学习会议活动和代表初任培训，并通过参加各类活动以及与其他人大代表学习交流，更好掌握代表履职的理论和方法，不断增进对基层社情民意的了解。**我始终坚持聚焦重点学用结合**，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推动的工作，如科创中心建设、垃圾分类、城市数字化转型、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方面的法规、条例、政策开展重点学习，站在市人大代表的角度对于这些工作有了更全面、更准确的认识，在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对于在宝山更好地推动这些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担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感受很深，

感悟很多。要当好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思想上**要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深刻融入代表意识之中；**行动上**要不断地学习提升，提高自身素质，以更好的履职能力不负人民的希望和重托，既体现代表性，更体现先进性；**作风上**要始终心系群众，广泛听取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拜群众为师，为群众多办实事。

尽管自己在市人大代表的岗位上做了一些

工作，但是还不够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还不够，理论政策学习的系统性还需要加强，反应群众呼声的及时性和后续推动落实还有待提升，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加严格要求自己，更加紧密联系基层群众，更加有力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努力为群众办更多实事，更好担当起人大代表的光荣职责。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高奕奕

作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人民重托，我深深感到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和职务，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履职以来，我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倍加珍惜代表资格，用实际行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与各级人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全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提高站位，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努力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作用，不辜负人民的托付与期待。一是**严格履行市人大代表法定职责**。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人大常委会报告等各项报告和其他议题，精心准备发言材料，切实提高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实效性，真实客观地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意愿。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调研、学习等活动，增强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

是**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发展**。立足市人大代表和区长的双重身份，在广泛调研、认真听取多方意见、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并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宝山转型发展的关注和支持。比如，深入研究南北转型发展相关政策，以代表团名义提请市人代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推动“南北转型”战略加快落地落实。三是**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在人民，我始终注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每年初出席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每年底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座谈会，努力将每一条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宝山转型发展的务实举措。同时，多次到自己联系的顾村镇沈杨村开展走访调研，并召开基层群众座谈会，倾听村两委班子和一线群众关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问题，用心用情帮助沈杨村解决疫情防控、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人居环境等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区政府常务

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审议，听取意见建议，累计组织6次、邀请18人参与议题审议。

四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市人大代表，坚持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沟通民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的重要平台，今年上半年认真办理239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办结151件，满意率达100%。

第二，唯实唯干，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我深刻认识到，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特别是作为区长，身上所肩负的重任更是要求我必须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嘱托铭记于心，不断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全力办好每一件民心工程、民生实事。

一是全力以赴推动宝山转型发展。宝山转型发展既是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也是宝山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作为市人大代表和区长，我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宝山转型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一手做好“立”的文章，通过调整产业导向、创新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生态，大力发展符合科创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大学科技园，使其成为新兴产业的培育载体，强化科创策源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功能。另一手做好“破”的文章，坚持向存量土地要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安全环保隐患大、土地利用效率低的低端产业淘汰，在规划调整、产业政策上给予扶持，促使其关停并转、腾笼换鸟。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功能转型，着眼于建设上海城市主城区和城市副中心，加快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依托吴淞、南大、高铁宝山站、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吴淞江生态文化公园城乡融合功能区等五大功能片区的开发

建设和辐射带动，打造高端城市功能。

二是全力以赴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经济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作为市人大代表和区长，我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建立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采用实体化运作模式，做强政策落实、企业服务、项目推进和综合协调等功能，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全力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发挥投资拉动关键作用，加快汉氏干细胞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宝济药业等一批高能级项目集中签约。以市场主体为重点，出台宝山经济恢复重振“46条”，对中小微企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加大支持力度，帮助企业稳定发展信心和预期。

三是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为市人大代表，更作为区长，我一直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快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防控举措落实，确保疫情可管可控。封闭管理期间，坚持把“拔钉子”作为有效切断传染源的重中之重，推动落实“逢阳必拔、密接应判多判、应转尽转”的核心打法，在最短的时间内筹措3万间区级方舱床位、1万间区级隔离房源，全区日新增病例数从4月中旬最高时的4000多例，到5月30日实现社会面+感染者的“双清零”，夺取了大上海保卫战宝山战区的重大胜利。常态化防控阶段后，立足完善新常态化防控机制，建立公安牵头、疾控配合、混合编组的流调队伍，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不断提升应急处置体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以快制快、事不过夜，创新网格化管理+核酸检测、人防+技防、社区+社会面、条线+属地等“四个+”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从严从快、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守牢不出现规模性反弹的底线。

四是全力以赴增进

民生福祉。作为人大代表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我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认真落实“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民心实事。扎实推进早餐工程、电梯加装、停车难治理等一批民心工程，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两旧一村”改造力度，第一轮6个“城中村”动迁安置房项目已全部结构封顶，张庙旧改方案不断深化。建成了一批家门口的好学校、好医院，高标准开办华二高中宝山校区、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中山医院全面托管吴淞中心医院。长滩音乐厅、杨行体育中心等一批文体项目加快建设。坚持把隐患当成事故处理，建立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制度、社区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以查促改、铁腕治理，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第三，学习改进，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回顾任职以来的经历，我深切地体会到，虽有

进步，但代表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充分，对来自基层和群众的呼声反映还不够及时。一是用新思想新理念指导宝山转型发展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如何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城市功能转型，还需要拿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工作思路和举措。二是化解困难和挑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当前，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诸多压力，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方面，宝山的区位特征和人口结构决定了仍面临着较大的“输入性”风险，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如何更好地提高流调溯源能力，优化常态化防控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将继续珍惜组织和人民给我的荣誉，认真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奋力谱写新时代的宝山新篇章！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潘 敏

我于2017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就履行代表职责情况作如下总结，既是对工作的回顾，也是接受监督以进一步改进工作。

一、注重学习思考，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这几年，我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宪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注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作为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法律意识有效运用到自己的实际工作中去，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宣传

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细微之处。

二、深入走访调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这几年，我坚持把走访调研融入经常、抓在日常，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愿望，不断以调研履行代表职责，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工作实效。**围绕人大代表专题活动**，我每年认真参加市人代会会议、列席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参加第38期“代表论坛”、推进张江科技创新建设法制保障代表集中视察、“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专题调研”以及市人代会问卷调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意见征询等活动，参与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3次，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等。**围绕宣传思想工作**，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截至目前，我所在市委宣传部第三工作组已走访排查8个文化场馆和企事业单位。听取各单位自查情况汇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检查。调研收集问题建议10条，针对问题建议形成工作方案，帮助排查走访单位排忧解难，将市委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围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陪同中央文明办相关领导赴浦东、普陀、宝山、虹口等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落实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查摆薄弱环节；调研基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情况，登门看望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陪同中宣部领导调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自己先后赴宝山、青浦、普陀、浦东等区调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与市民群众、工作人员、志愿者进行深入交流，帮助提炼和推介文明实践工作的经

验做法。**围绕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进**，慰问奋战在高温一线的志愿者代表，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听取志愿者代表对提升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我前往浦东建平中学等学校指导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活动，调研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调研近年来学校少年宫的育人成果；以线上会议形式参与全市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专题调研，覆盖全市各街镇221家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

三、坚持群众立场，努力做到为民履职

这几年，我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站在群众立场思考谋划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一是推进文明培育**。开展市民修身行动，建成市级示范点200个、基层活动基地900余家，形成“申城人文行走”等特色品牌项目。推出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上海市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等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助力“双减”课后服务机制，逐步完善学校少年宫、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等实体阵地。组织“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和制止餐饮浪费、爱国卫生、垃圾分类等专项行动。**二是深化文明创建**。全面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目前全市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11个、全国文明城市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6个、全国文明城市94个、全国文明城市277个、全国文明城市家庭22户、全国文明城市16所、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学校57所。**三是拓展文明实践**。完成16个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21个乡镇（街道）级分中心、5998个村（居）级实践站三级阵地全覆盖，因地制宜建设文明实践“示范带”“实践点”等特色阵地1336个，打造“新思汇”等品牌项目2343个，培育上海机场边检百人外语志愿服务队等优秀团队2482支。**四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统筹做好志愿服务、文明

创建、社会宣传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特别是今年3至5月，发布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项目超1.68万个，招募疫情防控注册志愿者超57.95万人，每天上岗志愿者超50万人次，协助做好集中隔离生活服务、疾控中心流调以及健康科普、心理疏导等工作，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

四、认真办理建议，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这几年，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了许多科学合理的建议。我分管的工作部门共收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建议12件，其中主办5件，会办7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相关建议95件，其中主办26件，会办69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建议**主要集中在完善中共一大会议纪念馆项目建设、打造爱国主义纪念地、传承红色文化等方面。比如，有代表建议推进宝山区“上海解放纪念馆”、“淞沪抗战纪念馆”改陈工作，有代表提出关于尽快落实“东京审判纪念馆”选址的建议，我们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宝山区相关部门，对纪念设施的功能定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进行论证分析。**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建议**主要集中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志愿服务法治化、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管理等方面。比如多位代表从严禁高空抛物、创建文明城市公民“安静修养”、加强乱扔烟蒂和随地吐痰的管理力度、加强文明言行宣传等方面提出了意见，我带领文明办组织开展“除陋习、践行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垃圾分类、文明居住、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专项行动，并充分运用城市文明进步指数和创建测评体系对各类不文明行为整治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代表们围绕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者保障和激励机制、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者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兼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我

们也积极吸收采纳。

五、加强弘德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在工作中我不断提醒自己，要增强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的自觉性，同时强化法治思维，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分管工作的法制化建设。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起草《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在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草案起草小组的领导指挥下，牵头会同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旅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具体负责并按期完成研究论证和文字起草工作。《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仅用8个月时间便完成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多个立法环节，于2021年5月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7月1日起施行，是全国首部以“红色资源”命名的法规。**二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工作**。2022年，根据中宣部等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联合市人大法工委等相关单位，成立我市工作协调小组和办公室，下发工作方案，联合华东政法大学成立研究基地，形成第一批咨询专家名单（30人）。会同市人大法工委，将4个地方性法规项目及1个政府规章项目，共5项，列入年度审查范围，已对其中4个地方性法规项目完成审查工作。**三是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2019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新版条例呼应新时代志愿服务新发展、社会治理新趋势和网络管理新技术，聚焦志愿服务中的管理体制、激励机制、信息平台等内容，对旧版条例进行了补充完善。这次修改既落实了《志愿服务条例》上位法规精神，又推动了上海市志愿服务事业的创新发展。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代表权力，立足本职工作，争作更大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魏 尧

我于2020年12月补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在尽心尽责行使人大代表权力的同时，充满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代表法的规定和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两次市人代会，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依法认真行使大会期间的各项职权，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努力做好大会期间的工作。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投好庄严一票。会中，我认真听取、仔细阅看“一府两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有关会议文件，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参加各项会议表决。在两会小组讨论中，积极作审议发言，建议加强宝武与上海市的全面合作，将宝武的发展融入上海的发展中，推动宝山吴淞地区整体转型升级，助力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建议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央企服务保障范围、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同时，还参与提交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工作实施监督的议案》《关于加快建设沪太路快速路的建议》，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所在组的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专委会活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后，我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我积极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各次会议，审议相关条例草案和专项工作

报告，表决相关人事任免，发挥好委员作用。作为代表，参加年中市小人代会，听取政府半年工作报告，参加宝山组分组评议活动，提出工作建议。参加市人大有关专工委活动，听取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情况汇报等。

二是密切联系原选举单位，参加闭会期间活动。作为宝山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我积极参加闭会期间活动，如参加宝山团开展的“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专题调研等。同时，作为宝武集团班子成员，积极推动和支持所在的企业与宝山区合作，比如与宝山区合作开发吴淞创新城等。

三是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并反映意见和诉求。履职以来，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联系市人大代表活动3次，并按要求下基层，参加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前往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宝钢六村小区，围绕社区安全、“老、小、旧、远”等民生问题，面对面听取居委会干部和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的情况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新思想贯穿于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全过程，坚持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努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同时，我还认真学习了《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中央、

市委对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特别是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系列讲话，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本领。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活动，不仅使自己加强了与代表之间的学习交流，掌握代表履职的理论知识，进一步了解基层社情民意。通过参加市人大举办的各类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使我不断提高了对当好人大代表的认识，强化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回顾近两年的代表履职经历，在市人大常委会、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帮助下，自己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收获和进步，但与新时代对代表履职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需要提升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面貌，牢记肩负使命，积极履职尽责，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根据会后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是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全区共培育各类农业规模经营组织 57 家，吸纳就业 4300 余人，并对其中就业人员参加社保进行保费补贴。同时，提高择业能力，2021 年共开展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175 人、农业实用技术人才培育 100 人、引导性培训农民 1085 人次、科技人员 200 人次，本年度计划培育生产型、经营型、技能型、服务型农村实用人才 907 人。今年组织

申报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培育 2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农户参与乡村旅游服务业，全区示范村、示范片里的乡宿、乡食等业态不断涌现。**二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扩大分红覆盖面，做到“资产变股权、农民当股东”，农民享有稳定的分红收益。2021 年分红 14098 万元，参与分红的成员 120758 人，人均分红 1167 元。**三是加大困难农户保障。**出台《宝山区生活困难农户综合帮扶实施方案》，形成了“现金+实物+保险+就业”的稳定帮扶内容，帮扶共覆盖 330 户 600 余人。根据全市选取我区北部涉及纯农地区的 3 镇 13 村 130 个农户样本调查显示，2020 年我区纯农地区本地农户人均收入 47465 元、2021 年为 52411 元，均位列涉农区第一。

二、创新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式

一是加强调研分析。成立农村“三资”排

摸工作组，牵头梳理全区 1328 个镇、村、队三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三资”基本情况，形成《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报告》和《农村集体资金梳理报告》，初步摸清全区资金、资源、资产家底，理清现状集体资金沉睡、常用、备用、可用等使用结构，为决策提供支撑。二是**推进资金整合**。创新中央、市级奖补资金支农方式，以培育内生动力为目的，一改原来的平均主义，2019 年起连续三年整合中央农村改革奖补资金，定向扶持罗泾镇 10 个纯农村的发展，投资盘点美味中央厨房项目。三是**提升管理层级**。指导镇统筹搭建平台，已形成罗村、月村、鑫村三个镇级实体化运作公司。如罗村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入股宝罗福地。作为罗村公司出资方，2021 年 20 个村每村获得投资收益 50 万元。四是**促进联动发展**。在区域开发当中，采取“社会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动开发模式，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享城市更新成果。如杨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镇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联合开发东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五是**强化托底扶持**。形成以自我积累与财政托底相结合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补贴标准三年动态调整，对有基本农田的行政村基本运转经费实施精准补贴，2022 年补贴 46 个村 6800 余万元。同时，结合“城中村”改造，将 10% 的商业和配套用房中的可售物业面积，按成本价留给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

一是**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推进行政村家门口服务站建设，提供党建、办事、卫生等一站式服务，年底改建公共服务设施 14 个。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10.27 公里，创建“四好农村路”5 条。利用农村集体闲置房地资源建设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办宴点，推进设施和使用收益共享。二是**促进农村社会**

事业发展。加强农村教育、卫生、就业、养老、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2022 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人次。开展乡村医生岗位业务培训，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完成市、区两级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开展第二批健康村的遴选和创建任务，参与试点建设村的验收通过率 $\geq 85\%$ 。三是**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创新打造宝山农村“一场二间三堂四会”（公共广场，灶头间、厕所间，讲堂、礼堂、客堂，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读书会），提升文明实践服务效能。

四、优化规划引领产业发展

一是**立足空间规划**。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的“一带两轴三分区”的空间格局和“中心城（宝山部分）—主城片区（宝山部分）—中心镇镇区—一般镇镇区—集镇社区—乡村”的城乡体系，促进郊野地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推动农村地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生态型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宝山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明确打造 3 个主导产业鲜明的产业组团式片区，罗泾镇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片区，罗店镇打造全产业链蔬菜产业集群，月浦镇做强特色花卉和赛事经济。二是**规划产业布局**。2017 年完成本区农业“三区”划定工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827 亩、蔬菜生产保护区 7264 亩。围绕“十四五”规划、“三区”划定成果、现状农业设施布局，《宝山区农业布局规划（2021—2025）》已形成初步成果。根据本区《乡村康养产业片区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确定了“一心一环三片”产业布局，6 个产业项目年内完成 5 个。三是**优化建设规划**。2020 年底全区已实现郊野单元规划全覆盖，为开展乡村建设提供了空间规划依据。在乡村建设规划上，按照美丽乡村“一脉五花”整体布局，有梯队、有层

次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片、示范镇的规划与建设。今年启动罗泾镇全国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具体到示范村建设上,坚持“不策划

不规划、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把乡村风貌提升和产业兴旺要求贯彻规划设计始终。

关于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以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开展工作调研,制定对策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养老条例》的学习和宣传

(一)提高思想认识,形成养老工作合力。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对照条例规定,认真厘清职责,形成由民政局牵头,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同时完善配套措施,规范工作流程,补齐短板弱项,做到无缝对接,推动《养老条例》全面贯彻、有效执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载体,采取专题讲座、制作宣传册、政策问询等形式,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养老条例》专题宣传活动,普及养老知识,传播养老文化,弘扬养老服务

精神,使《养老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关心、支持、参与养老事业和产业。同时,通过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家庭、个人、政府、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养老服务的共识,树立敬老、爱老、助老的新风尚。

(三)开展广泛学习,提升组织执行能力。局班子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领悟条例精神。组织养老工作相关人员逐条学习条例,认真理解思想精髓,全面掌握操作要领,积极筹划落实计划,明确规范程序步骤,并明确将条例作为今后养老服务的指导性文件,全方位抓条例落实,切实让全区老人及家庭享服务、得实惠。组织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人员全方位学习养老服务工作条例,积极营造系统上下自觉刷新服务“菜单”、努力提升服务本领和比学赶帮超、争当排头兵的良好氛围。

二、丰富供给,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一)需求导向,优化养老服务网络。积极主动设施布局,精准回应老年人身边、周边的服务需求,围绕“养”“食”“居”三个核心,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着力破解物理空间不足、服务设施短缺等难题,持续增加养老供给,做活普惠性养老服务,做大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与各街镇积极联动,充分整合辖区内的党建、文化、体育、国资等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大投

入力度。

一是持续推进养老床位建设。加大养老床位供给力度，目前，全区共建有养老机构70家（含长者照护之家18家），共有13,638张养老床位，占本区户籍老人数的3.5%。今年将新增养老机构3家、养老床位760张，分别为信养之家宝山区场中路项目、欧宝庭顾村颐养中心、宝山区新宏养老院，目前已完成建设。新增认知症照护床位180张，分别为上海市宝山泮德养老院、恒高家园长者照护之家、上海宝山区月浦恬逸长者照护之家，目前均已完成，至年底护理型床位将达到养老床位总数的60%。

二是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养”)建设。打造“1+X”模式的社区养老院，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得”。即在每个街镇设立至少一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目前全区共25家)，对辖区养老服务进行统筹协调分配。今年将新增6家，目前已完成1家，其余均有序推进中，年底全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总数将达到31家。

三是大力推进社区助餐服务场所(“食”)建设。今年共新增老年助餐服务场所23家，目前8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已基本竣工，剩余15个助餐场所建设正有序推进中，年底助餐服务供客能力将达到65岁以上老年人口的5%以上。

(二) 激活力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升级

一是拓宽社区养老市场，让养老服务“多元放活”。通过“政府+社会力量”，进一步打造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社区养老服务。积极鼓励长者照护之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采用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连锁运营等方式，大力引入“福寿康”、“慧享福”等专业化、品牌化的第三方参与。张庙街道积极探索推进“公建民营及批量托管”模式，为全市推进日间照护机构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供参考借鉴，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主题活动、提升护理员专业照护能力等，让老人

感受大家庭式温暖，提升老年人幸福感。目前全区由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67个，张庙街道有6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采用批量托管模式。

二是坚持科技赋能，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创新“零距离”的智慧养老服务，让养老服务“全年无休”。创新实施“银龄居家宝”、“银龄e生活”项目，由政府买单免费为70岁以上老人开通“紧急呼叫”和家电维修、送药上门等52项生活代叫服务，目前享受服务的有11万余老年人。推动养老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立统一的数字化养老服务平台，全面掌握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合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充分借鉴互联网电商的运作模式和理念，创建养老服务“一键通”平台，打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的最后一公里。深化“智慧养老”场景应用，在社区养老中，积极打造“智慧健康驿站”；在居家养老中，依托市场资源推广紧急求助、一键呼救、智能报警等应用场景，让宝山的老年人能更好地享受到数字生活的“红利”。

三积极探索突破，全力增加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围绕社区老年人“身边、周边”的服务需求，充分挖掘闲置房屋资源，破解物理空间不足的难题，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依据市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存量闲置房屋资源，由区政府协调，建立实地考察、整改验收、召开协调会、出具会议纪要等一整套联合认定程序，高效率优化审批流程，有效破解存量房屋资源难以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的瓶颈，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例如：张庙街道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利用闲置门面房建成“养老服务一条街”；友谊路街道、高境镇利用闲置房屋建设长者照护之家)。

四是加强综合监管，打造宝山养老服务品牌。强化部门协同，加大在消防、食品、疫情

防控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监管力度,规范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资金监管,谨防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运营综合大检查行动,服务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梯度推进,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

着力从养老顾问员、居家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三个梯度,构建一支全方位、多层次的社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一) 培育优质养老顾问员。不断加大推广力度,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目前全区有 558 个顾问点,已实现居村委全覆盖。同时积极配合上海市民政局开展“空中养老顾问”,在上海广播电台《直通 990》开播了“空中养老顾问”,与线下社区“养老顾问”相呼应,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对称,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分配。目前养老顾问已形成“线上”“空中”“线下”三位一体的服务格局,为全市老年人和广大市民提供全方位顾问服务。

(二) 培训优质养老护理员。实施《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加大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能,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强化资金和政策扶持,建立规范薪资体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吸引养老护理人才,提高从业人员总量。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持续开展护理人员系列培训。目前,养老护理员持等级证率达到 70%,争取在“十四五”期末,护理员持等级证率达到 85%以上。

(三) 构建优秀家庭照护者队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家庭照护的能力与意愿,进一步发展社区非正式照料体系。在持续开展“老吾老”计划的同时,对家庭照护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为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支持性服务,缓解居家照护的服务压力,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同时也增强了为老服务、照护老人的自信心。

(四) 培养老年护理专业人才。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全区老年护理医疗机构的调查显示:康复治疗师占开放床位的 4.9%,占实际收治病人数的 6.04%。营养学方面的营养师占开放床位的 0.2%,占实际收治病人数的 0.25%,并且,14 家老年护理机构中,有 4 家未配置营养师,占比达 28.6%。与《上海市临床营养专业质控标准》总则第五条:100 张床位以上(含 100 张)的医院应配备一定的专职营养专业人员、配制技工和膳食人员等;营养专业人员与床位比例为 1:120—150 的标准,存在较大差距。

对此,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质控考核,将相关人员配置标准纳入对老年护理医疗机构的质控检查和考核中。二是 2022 年主办老年护理医疗机构的护理骨干培训班,在培训中增加康复、营养培训课程,提升相关专业知识和认知。三是充分利用区域医联体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康复、营养、老年医学专科能力和水平,通过结对、区域联动等形式,开展相关区域联动培训,促进同质化趋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0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建芳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杨海兵 为宝山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杨海兵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年10月26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人

二、全程出席(37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春红	黄雁芳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三、请假(4人):

金江波	唐佩英	曹文洁	董斌斌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丁炯炯、朱众伟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副主任张俊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经委主任石明虹、区信息委主任沈轶群、区交通委主任雷宏、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罗文杰、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周裕红、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钱荣根、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沈斌、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杨伟杰、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陈勇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徐亮、区民政局副局长金艳、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周琳、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长曹君海、吴淞创新办副主任陈平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友谊路街道工委陈一岚、张庙街道工委陈娇

区人大代表: 王倩、顾伟、王群、徐军、刁国富、黄勤、宋海虹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王建芳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题

(2022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4.审议关于接受黄一欣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 5.审议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6.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7.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 8.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 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的有关调研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以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为着力点，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打造创新生态，全面开启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新

篇章，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对照本区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在实施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促进本区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产业集聚水平。要做强存量、做大增量，用足

用好产业扶持政策，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扩链，实施精准招商，打造形成产业链聚合优势。要推动各街镇、园区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和比较优势，找准发展定位，聚焦重点特色领域，高水平建设创新产业集群，构建优势互补、协同共进、富有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要坚持规划引领、科技赋能、产业优先、产城融合，加速推动吴淞、南大两大核心承载区投资上规模、建设上水平、产业上能级；充分发挥“宝武系”“大学牌”等品牌优势，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企业孵化，深化上下游、企业间、企地间合作，聚焦高质量发展狠抓项目落地建设。

（二）全力夯实要素服务保障，提升完善配套环境建设。要积极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力量，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加快推动石墨烯、新能源关键材料、智慧诊断、超导等功能型平台提升能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坚持精准精细的人才服务导向，解决好人才安居、子女就学等实际问题，完善公共交通、生活配套等保障措施，吸引更多优秀的领军人才、骨干技术人才。要运用好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好声音”，营造更加浓厚的科

创氛围。

（三）整合优质资源聚焦发力，确保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要坚持全区“一盘棋”，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企业服务供给，完善贴心代办、首席代办等特色服务制度，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要持续优化相关政策，完善支持科创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和配套措施，明确操作路径，提升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要加大资源统筹力度，落实落细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增强创新动力、提升发展质量。

（四）聚焦顶层设计健全保障，加大区级统筹支持力度。要在区级层面更好统筹南北地区的招商引“智”、政策和土地等资源，与市级相关政策形成叠加效应，争取更多高新技术龙头企业落户宝山。要进一步发挥上海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策源作用，在共享仪器设备和共享实验室等方面盘整资源、互通有无、优势互补。要根据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搭建、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定期向园区、企业公开发布应用场景项目名录。

以上审议意见，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 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虹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

告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的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市委赋予“南北转型”战略部署“打造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重任与机遇,宝山区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产业集群培育、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根据《科创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具体目标实施推进,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2021年起,宝山区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在形成了“区科创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科创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启了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新篇章。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建设有了一定基础,特别是在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方面,指标和节点进度同时抓,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加快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 做大做强大学科技园。扎实推动全区大学科技园全面建设,环上大科技园、上海北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稳步运行,科创企业加速落地,科创氛围持续升级。今年以来各大学科技园共落地企业200家(其中,环上大科技园170家、北大科技园27家、复旦科创中心3家);成果转化项目36项(其中,环上大科技园25项、北大科技园8项、复旦科创中心3项),部分成果转化项目体现高成长趋势,获资本市场看好,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2. 加快建设环上大科技园。通过机制创新、载体创新、功能创新,已形成了体制机制高效运行、项目资源加速汇聚、成果转化链雏形初显、服务能级显著提升、创新生态持续优化的良好态势。今年以来,部分成果转化项目顺利实现产业化,落地企业营收预计共5亿元左右。

3. 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集聚和发展。上海北大科技园正式开园,并成功入选上海市2022年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宝山复旦科创中心正式启用,正以“一项目一方案”原则有

序推进各项目落地;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宝山园、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园宝山园、悉尼科技大学上海创新研究院落地工作稳步推进。

4. 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平台。“科创宝”数字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正式上线,目前,注册用户已达到2700余家,线上入驻服务机构26家、科技型企业207家,发布科技成果376个、技术需求533个,平台上已有20余项产学研及投融资需求正处于对接过程中。

5. 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引进苏州国家实验室上海基地——上海吴淞材料实验室落地,协助上海飞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学联合成立“特种光波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领域,探索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区内大企业与国创中心联合共建企业创新中心,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优势。

(二) 打造科创先进产业集群

1. 全力加快主导产业集聚。生物医药产业:成立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上药康希诺新冠疫苗在“超级疫苗工厂”量产上市,乐土生命科技、荟臻科技、上药器械、美生医疗器械、奥根诺生物等一批“潜力股”齐聚宝山。举办2022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大会。**先进材料产业:**推进Ferrotec集团中国总部(汉虹二期)项目、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等项目、宝武碳业高性能碳纤维I业示范项目、飞凯材料柔性面板用光学级薄膜涂层项目等项目加快建设,国缆检测公司完成上市,对接国网五公里级超导电缆输电工程。强化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功能建设,平台顺利升级为市级孵化器,全年引进高镍正极材料、鼓泡CVD法制备氮化硼材料等8个新材料领域项目入驻中试基地孵化,平台内企业共申请50余项知识产权保护。**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推动发那科三期、赛赫智

能、保集二期、快仓、联东 U 谷等 17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成功引进易卜半导体、德业半导体、海尚机器人、宁德时代等项目。推动上海机器人展示中心落地上海机器人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中软国际、妃鱼网络、国泉科技、聪链信息等行业领先企业“落子”南大,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

2.全力培育产业创新动能。推进索灵诊断等 7 个项目通过市级技改项目初审,相宜本草获评市级质量标杆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近 30 个区级技改(战新)项目。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新增电力电气电子、航安机场 2 家市级绿色工厂。制定《上海市宝山区工业元宇宙发展研究报告》及《宝山区工业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抢抓数字经济和元宇宙发展新机遇,加快打造具备宝山特色的工业元宇宙产业集群。

(三) 加快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1.加强创新型主体建设。积极开展 2022 年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评审,通过公开征集共收到 42 家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经评审和综合绩效评价,最终认定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推动科技型企业梯次升级。加大科创政策对科技企业梯次培育的支持力度,拨付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720 万元(72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3700 万元(148 家)。目前,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74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096 家,申报今年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的企业有 60 家。

3.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立足产业化发展大力培育市级创新创业载体,指导环上大科技园孵化器、新业坊 Lab·源创孵化器、超碳科技

孵化器、北大科技园众创空间等 8 家双创载体成功入选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目前,全区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载体共 32 家,总数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

4.促进科技中介服务业快速发展。围绕园区企业专利申请、技术评估、产权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对接等需求,各大学科技园及创新载体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年引进、签约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 20 家。

(四) 加快推动科创与金融集成创新

1.引导资本资源向科创领域聚焦。充分发挥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and 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通过“产业+资本”的双核驱动进行精准招商和育商,截至目前,我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资产管理规模为 419 亿元。

2.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贴费力度,发布金融加大企业融资担保支持指引内容,组建专项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2022 年宝山区全力抗疫情科创助企贷”,提供降息贴息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拓宽服务对象,同时实现全程网办,申报方式更加简便易得,截至目前共收到“科创贷”专项融资额度申请 24.41 亿元,涉及企业 193 家;截至目前已有 777 家中小企业获得总金额为 30.17 亿元的贷款支持。积极搭建各类平台,开展投融资路演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量身定制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金融供给,提高信贷支持有效性。截至目前组织了拟上市企业沟通会、专精特新专场融资对接活动、上市企业座谈会、金融早 8 点、阿为特上市沟通会等共计 5 场投融资对接活动。

3.助力科创企业挂牌上市。今年宝山区新增国缆检测 1 家上市公司,欧冶云商、晶宇环境和宝武碳业 3 家企业已向深交所创业板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共召开投资类企业

沟通会5次,研判26家,实现宝武绿碳、未来闪电、源津禾润等私募股权基金在内的18家投资类企业落地。

4.全球招募“先投后股”项目。制订《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创新改革试点方案》,力争以财政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金,达到“四两拨千斤”工作成效。发布“先投后股”试点项目通知,开展全球项目征集,企业反响积极热烈,目前已征集项目46项。

(五) 加大政策力度支持产业创新

1.增强产业扶持政策供给。在制定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包括科技创新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支持等十个方面30条新政的基础上,2022年统筹实施科创30条“打补丁”,9个委办局共提出55条修订意见。其中建议新增政策扶持专项条目3条,建议新增操作细则25条,建议调整操作细则26条,建议删除操作细则1条。制定区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2.0版,增强政策创新性、特色性、完整性和竞争力,针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高政策的扶持力度和精准度。

2.出台多轮综合性政策。在3月底和5月底先后发布《宝山区全力抗疫情助企纾困的十条措施》及服务指引(10+25条)、《宝山46条》及其69个实施细则文件等多项纾困政策。已累计办理“缓、免、减、补、退、贷”超110亿元。即将出台《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制定20条政策措施,涵盖行业发展、主体增能、经济增长、项目推进、为企业服务等方面,与前两轮助企纾困稳增长政策能够有力配合衔接、形成组合叠加效应,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二、存在的不足

对照三年行动计划和先进区域经验,我区加强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新举措不足,创新方式方法不够多,没有

创造性地去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如评估方式不够多样,问题查找不够清晰;如招商引资难度进一步加大,受疫情管控和经济大环境影响,社会投资信心不足,区域间竞争日趋白热化;如科创企业发展还有堵点需要打通,部分平台企业存在物流成本较高、企业人才流失、国内外订单不足等发展困境;如供应链瓶颈制约企业达产增产,汽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长产业链行业仍面临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供应卡点问题;如在地国有收益风险企业转型意愿不强烈,土地划拨形式等原因造成科创转型抓手不强等等。虽然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但还需进一步加快构筑热带雨林式的科创生态,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坚持打好“大学牌”,深化与国际国内知名高校战略合作,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企业孵化功能,推动25项科技成果在宝山转化,引进培育落地宝山的科技型企业200家。积极发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3家。完善张江宝山园管理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向园内集聚,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2.聚焦重点地区和园区。环上大科技园、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等重点板块要加快出形象、出功能,聚焦数字经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区级特色产业园区,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打造一批平台载体,形成规模效应。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特色产业园区梯度培育,开展市级、区级特色产业园绩效考核。

3.构建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整合高校院所、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域内各行业领军企业等相关资源,按照“大学科技园研发+产业园区生产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创新链与

产业链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三大产业领域,鼓励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探索建设体系化、任务型的联合创新体。

4.完善金融支持体系。深化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对优质科技项目推行“拨投结合”“先投后股”“投保贷联动”等支持模式,建立多元化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推广科技履约贷、小巨人信用贷和高企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完善科技型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

5.提升企业科创能级。分层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断扩大优质中小企业数量、规模和能级。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组织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质量标杆企业。

6.推动高成长性、高韧性企业发展。鼓励高成长性、高韧性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加大研发

投入,推进市场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努力培育核心技术和创新团队,走出一条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同时,帮助企业在做精做专、做大做强上下功夫,打造国内外知名、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7.构建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加大产业政策供给力度,强化科创30条、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的统筹力度,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开展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升级产业扶持政策申报系统,扩大免申即享事项范围,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8.开展第三方评估。为检视《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进情况,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客观评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调整优化建议,为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提供有效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 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围绕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对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工作基本情况

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陈凡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2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将该议案内容列入2022年工作计划,安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情况。

为了做好监督调研工作,2月,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题调研组,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任组长,财经委、教科文卫工委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为调研组成员,启动调研工作,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议。3月,制定调研工作方案,明确调研内容和日程安排。根据疫情防控形势,7月,召开专题调研启动会,全面启动调研工作。7月至11月,专题调研组先后邀请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园区平台、创新型企业负责人,召开5次调研座谈会;对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建设推进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组织2次区人大代表实地视察,实地查看区行政服务中心、部分特色产业园区和创新主体,共约80人次人大代表参与有关调研和视察活动。调研组将前期调研中汇总问题、意见建议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

二、我区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以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为着力点,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打造创新生态,全面开启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新篇章,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大产业政策支撑

一是优化布局聚焦发力。充分利用本区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聚焦发力,“三分区”科创中心主阵地空间架构初步构成,南片区加快推进南大智慧城建设;中片区吴淞创新城加快推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北片区重点提升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产业能级,加快低效产业用地盘活。

科学规划大学科技园布局,建设“环上大科技创新核”,布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带”,“一核一带”大学科技园集群初步形成。二是强化创新政策支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部署,编制本区全面奋进北转型、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创新推出“科创30条”、大学科技园“黄金10条”等新政,大幅提升产业政策的针对性和扶持力度。应对今年疫情冲击,制定“加快经济恢复重振46条”,推动全区经济回归平稳健康发展轨道。修订完善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精准发力。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营商环境5.0版,创新推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系列行动方案。实行“首席代办专员”制度,为街镇党政一把手匹配重点企业,建立代办服务清单。探索推动“四证齐发”“一站式施工许可”等做法,切实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促进本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 加速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强化高端引领,进一步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性、支柱性作用,稳步提升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比重。2021年底,先进材料产业产值完成近1000亿元,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产值超过500亿元。上药康希诺新冠疫苗在“超级疫苗工厂”量产上市,乐土生命科技等一批“潜力股”集聚宝山。发那科三期、赛赫智能等18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中软国际等行业领先企业入驻南大。二是全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两大市级重点转型区,五大市级特色产业园的引领作用,集聚一批产业链高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索灵诊断等7个项目通过市级技改项目初审,相宜本草

获评市级质量标杆企业，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近30个区级技改（战新）项目。

（三）促进产业深度融合，赋能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加速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坚持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抓手，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环上大科技园孵化器、超碳科技孵化器等8家双创载体成功入选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全区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累计达32家。“科创宝”数字化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注册用户2700余家。加快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074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096家，今年申报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企业60家。**二是做实做强市级、区级功能型平台。**扎实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环上大科技园、上海北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稳步运行，今年以来各大学科技园共落地企业200家，成果转化项目36项。围绕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领域，探索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区内大企业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共建企业创新中心，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优势。

（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快核心载体建设

一是切实加快规划研究与土地储备。南大智慧城重点围绕“城市高品质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培育，城市形象加快提升，产业集聚逐步显现。吴淞创新城基于建设规划、先行启动区两个一平方公里控规已落地，10项专项规划中已完成9项批复，土地收储加快推进，与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签订“主校区项目建设框架协议”。**二是依托功能片区的开发建设和辐射带动，整体提升城市的功能品质。**南大智慧城西南片区形成全面开发态势，百米双子塔楼、科创之门、数

智绿洲一期等一批功能性项目加快建设。吴淞创新城、宝武碳中和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首发项目实现竣工，宝钢中央研究院即将入驻。**三是推动央地协同创新。**积极与各类中央、市属国资国企加强对接合作，以吴淞创新城先行启动区首发项目为主，推动以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为主要特征的功能落地，依托存量土地优势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优势，带动实体产业升级、区域功能转型。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不足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本区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对标先进地区，我区在实施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现有产业结构、产出水平有待加快优化提升

一是产业结构依然不尽合理。本区工业以传统制造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大、占比不高，缺少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和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值、单位土地税收和全市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产业结构调整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是产业园区特色优势尚未充分显现。本区5个市级特色产业园区中，除机器人产业园特色产业工业产值、营业收入占比达到80%外，其它园区特色产业工业产值、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园区仍然缺大少强，产业布局零星，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少、带动效应不明显。

（二）服务配套功能有待进一步健全

一是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共享实验室紧缺，尚不能满足大量入驻企业实际需求。激发创新主体创新创造活力的创新生态还不够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配套服务还不能较好满足需求。现有

人才公寓数量有限、部分公寓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租金优惠幅度不大。企业人才子女入托、就学等实际困难依旧存在。北部部分园区早晚高峰交通拥堵，地铁等公交辐射半径不够。

三是“科创”宣传传播力仍显不足。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宣传的集中度、显示度、持续性还不够，不利于形成集聚效应。

（三）政策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一是“招大引强”政策优势有待进一步显现。优质项目有时仍受土地制约和政策扶持力度等影响，政策优势体现度不够，对企业入驻的吸引力不强。现有扶持政策注重与招商引资和税收等指标挂钩，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等非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不高，不利于持续提升创新策源功能。

二是政策落地见效仍需发力。从调研中企业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效果的总体评价来看，有的企业认为政策落实效果不明显，需要在政策落地见效上进一步发力。

（四）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南北统筹联动机制有待健全。按照本区“南总部、北制造”战略定位，如何将企业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研发中心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在南北地区有效布局、高效衔接，更好发挥南北联动战略的叠加效应方面，目前区级层面统筹协调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各街镇联动还不够。

二是协同联动创新机制有待完善。区、街镇和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部市属企业联动不够，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牵线搭桥、推动合作方面有待加强。园区间资源优势相互缺乏了解和沟通协作。

三是应用场景有待进一步拓展。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市场化过程中场景应用不够丰富，企业发展需求不能得到较好满足。先进材料等产业受下游应用场景制约，研发成

果快速投入大规模应用较少。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了加快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进一步促进本区创新产业集聚发展，根据调研中反映的情况，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立足自身优势，深化产业结构转型

一是进一步形成产业聚合优势。要在“做强存量”的前提下继续“做大增量”，用足市、区、镇（园区）各级产业扶持政策，坚持围绕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产业链补链、强链、扩链，实施精准招商，打造形成产业聚合优势。二是加快形成区域产业品牌特色。各街镇、园区要充分考虑自身的发展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找准自身在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中的定位和发展优势，合理分工、优化资源，不断提高投入产出比重，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在形成区域产业品牌特色上下功夫。三是不断强链促进新发展。要抓住“宝武系”“大学牌”等品牌发展优势，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企业孵化功能，把产业链做大做强，深化开展上下游、企业间、企地间等合作，积极协调推进投资规模大、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高质量项目建设，促进全产业链顺畅运转。

（二）强化要素服务，完善配套环境建设

一是加快打造一流的科创平台。积极整合高校院所、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各行业领军企业，按照“大学科技园研发+产业园区生产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功能性平台，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入优秀管理团队，为科研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共享仪器设备、共享实验室等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二是进一步强化人才相关要素服务。为科创企业

人才提供更为全面、多元的精准服务。加快实施人才安居,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人才公寓,在解决子女入托、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改善北部园区部分地区的交通网络,打造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为吸引更多优秀的领军人才、骨干技术人才创造条件。三是**多渠道提升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好广播、电视、官网、公众号、直播等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好声音”,营造更加浓厚的氛围。进一步活跃创新创业氛围,吸引更多优秀科创团队、优秀企业扎根宝山,持续提升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知晓度、美誉度和显示度。

(三) 整合集聚资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提升政策精准度**。全区要形成“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向市级相关部门争取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财政扶持、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加强企业服务供给,推进贴心代办、全程代办、首席代办等特色服务制度,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持续放大“科创 30 条”等政策效应,加强精准制度供给,提供便捷政策兑现服务。二是**确保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要持续优化相关政策,明确操作路径,提升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推动产业空间规划和布局政策落地,促进产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提升产业用地开发强度,提升产业用地审批效率。深化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对优质科技项目推行“拨

投结合”“先投后股”“投保贷联动”等支持模式。通过一系列务实管用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

(四) 聚焦顶层设计,健全统筹联动机制

一是**加快健全南北统筹联动机制**。加大区级层面联动统筹,统筹南北地区的招商引“智”、政策和土地等资源。积极争取市级产业政策和部门支持,争取更多高新技术龙头企业落户宝山,增强市区两级政府政策叠加带动效应。同时,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推动创新平台加快提升研发实力和服务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政产学研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上海大学等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科技创新策源作用。推动企业和高校联动,着力打造主导特色产业集群。通过联席会议、园区沙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建立健全大学科技园和产业园区、街镇沟通协作机制,在土地供应、共享仪器设备和共享实验室等方面盘整资源、互通有无、优势互补。三是**拓展科技创新应用场景**。根据我区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搭建、开放一批应用场景,定期向园区、企业公开发布应用场景项目名录,为各领域优质产业发展提供“用武之地”。

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任重道远。我们将以此次专项监督调研为契机,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贯彻好区委部署要求、落实好各项政策,持续助力北转型方案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力有效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法院院长张晓立所作的《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基石，也是宝山加快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重要保障。区法院高度重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坚持以依法履职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以司法改革实现审判提质增效，坚持以服务保障推动宝山改革发展，责任担当，成效明显。但同时，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盼相比，区法院还存在劳动争议案件总量居高不下、相关衔接机制不够健全、参与社会治理不够充分等困难和问题，仍需不懈努力。

会议要求，区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大局水平。充分

认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积极探索法官入驻街镇（园区）仲裁工作站（预防调解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法官巡回工作室”等前沿阵地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为宝山奋进北转型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审判质效。加强裁审衔接，统一办案标准，减少裁审分歧。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审判质效。严格公正司法，敦促用人单位自觉守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恪守诚信、理性维权。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资纠纷的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专业化办案能手、复合型法律人才，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素质高的劳动争议办案团队。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坚持“司法为民，普法惠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和劳动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

对以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区法院于2023年5月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宝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晓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院近三年以来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积极履行司法职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劳动争议审判，护航区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加快推进“北转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我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377 件，审结 2476 件，同比分别增长 41.44% 和 47.7%，审判质效持续向好。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我院民事审判庭荣获 2020 年度上海法院系统集体嘉奖、2021 年度上海法院系统集体三等功。民事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团队两名干警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主要工作举措如下：

（一）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企业与劳动者权益平衡保护。坚持劳动者与企业权益平衡保护的裁判理念，在充分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同时兼顾保障用人单

位的用工管理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对于主动履行生效文书的企业，依法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有效保障胜诉权益兑现和被执行人信用恢复。**加大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强化责任担当，推进农民工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等涉民生案件审判“绿色通道”建设，切实保障劳工权益。2019 年 11 月以来，审结涉劳工权益保障案件 511 件，涉金额 7000 余万元。妥善审结首例启动法检支持起诉的劳动争议案件，通过法检联动，合力解决农民工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疫情期间，积极利用线上执行手段妥善执结一起外来务工人员涉工伤劳动仲裁案件，被最高法院报道。**积极应对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妥善处理涉外卖员、快递员、网络主播等新型用工劳动争议案件，强化团队业务学习，及时更新审判理念，统一审理思路，保护相关从业者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加大判后执行力度，保障劳动者胜诉权益兑现。开通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执。针对劳动报酬类等涉民生执行案件，建立绿色通道办理机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裁定，提高执行效率，确保劳动者胜诉权益及时兑现。**积极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定期集中开展追索劳动报酬类等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强化与

公安、检察、银行、工商、社保等部门联动协作，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民生权益。2021年以来，开展追索劳动报酬类等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4场，累计执行到位案款500余万元，被央视新闻联播等媒体广泛报道。

三是优化审判管理监督，提升劳动争议审判质效。强化科学管理，提升办案效率。加强劳动争议审判运行态势研判，积极保持与劳动仲裁委的良性沟通，合理预判案件收结情况，优化审判流程，严格审限管理，确保案件收结存良性循环。**挖掘内部潜力，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劳动争议审判团队人案配置，科学调配员额法官，合理调整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分工，充分释放各类人员办案效能。**加强评查监督，确保案件质量。**强化院庭长对劳动争议领域等重大、疑难、复杂及敏感案件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平台作用，加大对涉新业态用工疑难复杂案件的研判力度，促进适法统一。

（二）充分发挥法治效能，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立足审执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院紧扣“六稳”“六保”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劳动争议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民事审判庭获评2020年宝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工人先锋号。**妥善柔性化解涉疫劳资纠纷。**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依法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采取特殊灵活用工措施，最大限度通过和解、调解方式妥善柔性化解劳资纠纷，助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疫情期間以复工复产为导向，通过企业筹款、为劳动者申请救助等方式促成和解，妥善执结一批涉63名劳动者与某冶金机械公司劳动报酬类群体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是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劳动争议纠纷处置合力。完善调裁审对接机制。依托高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案件委调机制，通过“总对总”在线平台，将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电子发送工会组织委托调解，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累计发送工会委托调解14件，调解成功12件。**建立联络员会商机制。**与区仲裁院通过建立联络员微信工作群、召开裁审联席会议等方式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开展疑难案件研判，统一裁审尺度，增强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和可接受性。**强化部门协作联动。**针对劳动争议群体性案件，加强与劳动仲裁部门、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案件信息、强化沟通研判，共同做好矛盾化解工作。2019年11月以来，共审结群体性纠纷7批164件，有力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联动开展执行救助工作。针对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执行到位的劳动报酬类案件，向人保局等相关部门申请欠薪保障托底，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2019年11月以来，救助涉民生劳动争议案件53件，救助金额达34余万元。

三是延伸审判职能，提升劳动争议诉源治理法治化水平。服务保障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制发我院《关于服务保障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在顾村镇、大场镇等设立园区工作联系站，准确把握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构建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护航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宣传力度。**2019年11月以来，在《人民法院报》《上海法治报》等媒体发布涉劳动争议审判文字类报道120余篇，在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等电视报道专题片、法治新闻2部，微信公众号发布涉劳动争议普法文章43篇，近40篇文章被CCTV今日说法、上海高院、上海法治报、上海宝山等多平台转载。积极履行普法责任制，

吸收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前往区劳动仲裁委等开展专题讲座与法律交流,助力营造公正高效的劳动法治环境。**积极制发审判白皮书。**2021年,我院会同区人社局共同制发《宝山区“十三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判白皮书》并举办新闻发布会,系统总结“十三五”期间我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及裁审工作经验成果,为营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三) 深化劳动争议审判体制机制改革,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是深化劳动争议审判繁简分流改革,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积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保证办案质量同时,有效缩短劳动者维权周期,尽快实现当事人诉讼权益。2019年11月以来,劳动争议案件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率达97.47%,平均审理期限大幅下降。撰写《劳动争议案件要件审判九步法》等审理思路总结,组织团队成员学习并在媒体平台发布,为当事人依法高效维权提供审前指引。

二是加强信访矛盾化解, 助推区域社会和谐发展。认真开展专项自查、排查信访隐患,对于涉及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伤赔偿等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访件,综合运用研判、约谈、疏导、救助等手段做好稳控工作,依法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推进信访积案专项治理,2019年11月以来,办结涉劳动争议信访积案103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是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 提升劳动争议智慧审判水平。不断加强技术保障,实现所有法庭均配置智能语音转换记录设备,新增10个具有在线庭审功能的法庭。积极开展“全

流程网上办案”比学赶超大比武,制定工作规范指引,促进形成新型办案模式和办案习惯。不断加强对当事人诉讼服务与指导,在院微信公众号推出在线诉讼指导系列文章16篇,多篇原创文章被上海宝山等多平台转发。今年1至10月,我院在线庭审适用率56.46%,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89.36%,位居全市法院第一,线上办案工作经验及成果获最高法院肯定。

(四) 注重人才培养, 努力打造高素质的劳动争议审判团队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筑牢队伍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推进各类主题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民事审判庭内设专职党务干部,负责统筹庭内党务工作,以党建带队建,持续强化队伍政治担当。

二是强化司法能力建设, 丰富人才培养机制。突出司法能力培养,定期在团队内开展劳动争议审判业务学习、改发案件评析,不断提升团队成员业务水平。组织优秀年轻法官和法官助理参加院“启航计划”等青年干警专项培训,为全院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注重调研精品培育,对团队成员调研工作给予全程跟踪指导,不断提升调研水平。

三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坚持从严从实管理队伍,定期开展廉洁司法教育,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及记录报告制度,让拒绝干预成为规矩,让如实记录成为习惯。加强团队内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审判质量风险和廉政风险。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回顾过去三年的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劳

劳动争议审判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是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带来的新矛盾、新风险显现，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发展，由新业态产生的新型劳动争议纠纷层出不穷，疫情影响下的中小微型私营企业劳动争议案件多发、频发，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引发的案件南北转移等新问题、新矛盾不断显现，人民法院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准备尚不够充分，对于新类型案件的有效研判和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化需求日益增长，劳动争议审判预防触角还有待进一步延伸。

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升，劳动争议案件中原告诉讼请求日趋复合化、多元化。劳动争议领域法治宣传工作的力度、广度、深度还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尤其是针对劳动用工不规范的小微型企业如何进行宣传警示和引导有待探索。

三是调解、仲裁和审判衔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联动协作方面有待进一步作为。

交流合作方面，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虽然每年举办裁审例会，但尚未建立健全更为密切、常态化的交流机制；案件处置方面，疑难案件、重大群体案件尚未建立有序的联动处置机制；裁审差异虽在缩小，但部分类型案件中的裁审分歧仍客观存在，需要各方进一步协调和调研。

三、下一步打算

我院将继续围绕以下方面，加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

（一）扛牢责任使命，以更优质效抓好执法办案主业

今年劳动争议审判任务依旧繁重，我们将继续抓好劳动争议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紧抓审判执行质效，优化人力资源调配，全力以赴打好审执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依法妥善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确保案件审判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绷紧防疫之弦，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区域发展大局

始终绷紧安全之弦，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依法妥善化解涉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型用工业态劳动争议纠纷，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全力服务保障疫后经济社会重启复苏和营商环境优化。深化我区科创型企业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机制，打造重视和保护科创企业、科技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护航我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三）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好服务满足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

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程序前置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便利。健全仲裁机构与法院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与研判交流，推动裁审标准统一。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法官说法”品牌活动建设，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开展普法活动、巡回审判等方式延伸司法职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四）深化改革攻坚，以更实举措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院庭长、审判团队负责人监督履职。有序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探索申报提级管辖，推进适法统一。持续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广泛适用在线庭审、异步诉讼等新型庭审方式，不断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见效。

(五) 坚持从严管理, 以更高标准锻造高素质审判团队

不断加强政治建设, 迅速掀起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确保队伍政治可靠、敢于担当, 为审判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加大培训力度, 积极开展庭审驾驭、法律适用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培训, 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新类型案件的研究探讨, 全面提高劳动争议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和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我院关于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报告, 是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 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 以问题意识引领并检验审判工作, 及时整改不足, 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的监督和高院的指导下,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全面加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 为全力推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加快推进北转型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 也是宝山加快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重要保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 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议题。

市人大常委会李萍主任亲自部署, 顾瑾副主任牵头组织, 于今年9月至11月对区法院近三年⁸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任务**。成立由顾瑾副主任任组长, 监察和司法委委员及部分区人大代表为组员的调研组,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职责任务。组织调研组人员专题学习纠纷调解、劳动仲裁、民

事审判等相关法律法规, 提升监督能力。二是**强化履职担当, 全面深入调研**。调研组多次走访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有关部门, 听取工作汇报, 深入了解本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组织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及部分街镇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全面开展调研。三是**聚焦重点问题, 增强监督实效**。聚焦优化劳动争议审判质量、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能力等重点, 采用部分专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旁听仲裁院和法院庭审等形式, 掌握劳动争议审判第一手资料, 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 坚持依法履职, 司法为民的理念进一步彰显

8. “近三年”: 调研报告相关数据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下同)。

区法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劳动争议审判工作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切实加强审判管理监督。设立劳动争议审判团队，科学调配审判资源，配备5名员额法官及相应司法辅助人员，实行类案专审，释放办案效能。遴选区人社局、总工会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促进优势互补。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研判作用，强化院庭长、审判团队负责人监督履职，促进适法统一，保证办案质量。

2.主动适应多元司法需求。积极应对经济社会转型期劳动关系主体及利益诉求多元化趋势，加强业务学习，更新审判理念，妥善处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促进新业态经济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区检察院联动，依法审理本区首例启动法检支持起诉机制的劳动纠纷案，合力解决一起农民工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3.着力破解突出瓶颈短板。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难”瓶颈全面疏解。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审判农民工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等涉民生案件。近三年，共审结涉劳工权益保障案件511件，涉金额7000余万元，彰显司法关怀，传递司法温暖。扎实推进最高法“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行动，开展追索劳动报酬专项执行，保障劳动者胜诉权益依法兑现。

（二）深化司法改革，调裁审执的质效进一步提升

区法院积极深化劳动争议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一体推进调裁审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1.加强诉源治理⁹，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9. “诉源治理”：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劳动争议案件“总对总”委托调解¹⁰，引导鼓励当事人在诉前优先选择调解解决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制定《诉调对接中心管理办法》《特邀调解工作管理办法》等，持续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水平。

2.深化繁简分流，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坚持难易分类、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对符合条件的劳动争议案件积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¹¹，有效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程序适用机制，审判资源配置得到进一步优化。近三年，劳动争议案件简易程序独任制适用率达97.48%，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同时，平均审理期限大幅缩短，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以较小司法成本取得较好司法效果。

3.推进智慧审判，更好赋能数字正义。认真落实最高法《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加快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所有法庭配置智能语音转换记录设备，不断提升劳动争议案件智慧审判水平，以赋能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今年1至10月，区法院庭审记录改革适用率位列全市法院系统第一，线上调解工作经验入选最高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优秀建设成果和经验展示。

（三）聚焦重点领域，服务大局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区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聚焦宝山改革

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10. “总对总”委托调解：2021年12月30日，最高法、人社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依托最高法人民调解平台、人社部劳动人事争议在线平台，开展诉调对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11. “独任制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发展中心工作涉及的劳动争议司法需求,找准自身定位,强化服务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

1.护航科创中心建设。制定《宝山法院关于服务保障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更好地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在顾村镇、大场镇设立工作联系站,依托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提供法律支持与便民服务,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涉“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等各类纠纷。

2.助力疫情防控大局。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精准服务“六稳”“六保”。认真落实市高院、市人社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12条,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柔性化解涉疫劳资纠纷,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妥善执结某冶金机械公司劳动报酬争议案件,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区法院民事审判庭获评“2020年区新冠疫情防控专项工人先锋号”。

3.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注重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开展法治讲座、举办公众开放日、吸收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担任陪审员等方式,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经营、维护职工权益的意识,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推动社会法治环境整体改善。制发《宝山区“十三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判白皮书》,总结固化裁审经验成果,提升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能力。加强法治宣传力度,通过报台网等媒体发布涉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文字报道、电视专题片、法治新闻,广泛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全社会共同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虽然区法院在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在服务保障市域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等方面,还面临着

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案件总量居高不下,审判压力不断加大

受案总量逐年上升,诉求事项复合多元。近三年,区法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377件,审结2476件,同比分别上升41.44%和47.70%,总量逐年攀升,居高不下。劳动者诉求呈现复合多元态势,“一案多诉请”占比超过70%,调裁难度高,审执压力大。

涉案行业类型广泛,南部片区增量明显。宝山企业数量众多,类型广泛,既有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等劳动争议多发的传统行业,又有金融、房地产、信息技术、快递外卖等劳动争议易发的新兴产业,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北转型”提档加速,高境、淞南、吴淞、大场等南部片区新建商务楼宇企业大量入驻,案件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与北部片区相互叠加,增量明显。

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高发,新型劳动关系认定处理难。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蓬勃发展,加之与新冠疫情催生的“云经济”热潮及部分企业经营困境交织叠加,引发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爆发式增长,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不尽完善,给劳动关系的认定和劳动争议的处理带来新的挑战。

(二)衔接机制不够健全,工作合力有待增强

诉调对接有待深化。法院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各级各类调解组织的沟通还不够经常、协作还不够紧密。部分解纷主体对开展诉前调解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清,主动参与诉源治理的内生动力不足。一些基层调解人员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胜任岗位要求,法院的业务指导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裁审衔接有待加强。部分仲裁案件因办理时间较长或难以快速执结,进而起诉至法院,造成诉累。裁审衔接机

制不够健全,案件流转、卷宗借阅、数据共享、协助调查、研讨交流等方面的常态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并实体化运作。**适法标准有待统一。**涉及退休人员劳动关系认定、确认之诉时效适用等劳动争议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方面,裁审之间仍存在客观差异。近三年,经仲裁裁决后起诉至法院的劳动争议案件共 1155 件,判决结果与仲裁裁决不一致或者部分不一致的有 293 件,占 25.37%。

(三) 参与社会治理不够充分,服务职能尚需拓展

参与社会治理的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作为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主体之一,在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方面主动探索、加强创新还不够,矛盾纠纷化解的法治路径还需不断丰富,参与社会治理的深度和广度还有提升空间。**延伸审判职能的举措还需实化。**加强新类型案件研判,积极运用司法统计数据开展劳动争议案件分析研究,揭示案件背后蕴含的社会治理规律,为党委政府决策以及人大立法修法提供科学参考,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举措还不够有力。**建设专业队伍的力度还需加大。**面对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劳动争议办案团队力量尚不够充足,兼具专业法律知识和现代科技运用能力的复合型审判业务专家较为欠缺,队伍能力与宝山转型发展、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意见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区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为我市高水平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更高水平平安宝山、法治宝山建设

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 进一步提高站位,服务保障大局

增强大局意识。依法加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是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要充分认识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宝山“奋进北转型、打造主阵地”提供司法保障、创造良好条件。**融入区域治理。**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区域社会治理体系,服务纠纷化解、社会治理。认真落实本市《关于深化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工作的若干意见》,探索实行特定类型纠纷调解程序前置,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法官巡回工作室”“园区工作联系站”“社区工作联系站”前沿阵地作用,加强巡回服务、上门服务,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诉非衔接、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让老百姓在家门口感受司法阳光。积极探索法官入驻街镇(园区)仲裁工作站(预防调解中心)工作,进行司法确认,开展速裁快审,推动劳动争议“一站式”处置。

(二) 进一步严格司法,提升审判效能

加强裁审衔接。密切与仲裁机构的工作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协调受案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等问题,统一办案标准,减少裁审分歧。及时研究商讨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处理口径,通报可能进入诉讼、执行程序的群体性、突发性、敏感性案件有关信息,做好争议预警处置。**深化司法改革。**持续深化劳动争议审判繁简分流改革,提升审判质效,节约司法资源。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劳动争议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使用在线庭审、异步诉讼¹²等新兴庭审

12. “异步诉讼”: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线上诉讼平台,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

方式,不断提升电子送达适用率,打通数字为民服务网上“最后一公里”。继续加强法检联动,积极开展劳动争议案件支持起诉工作,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严格公正司法。**严格惩治劳动领域的违约失信行为,通过审判敦促用人单位自觉守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恪守诚信、理性维权,最大限度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加强司法建议工作,重点关注劳动争议纠纷频发的行业、企业,对其在规章制度及规范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漏洞,通过发放司法建议书等形式,督促企业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资纠纷的发生。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优化司法服务

加强队伍建设。将司法能力建设与执法办案实践有机结合,以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中心,积极培养专业化办案能手、复合型法律人才,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素质高的劳动争议办案团队。**推进司法公开。**通过巡回审判、庭审直播、法律文书上网公开、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推广“家门口”法治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加强普法宣传。**坚持“司法为民,普法惠民”,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广泛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企业和劳动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工作经验,继续通过发布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等形式提供司法指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刘德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要求被审计单位主动承担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对审计整改中的重要事项尤其是屡审屡犯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形成长效机制。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和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布置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审计整改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建章立制、查漏补缺，对历史遗留问题精准施策，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更有效的审计整改合力。

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最新要求，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定期跟踪回访、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

各部门、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整改。有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管亲自抓，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对账销号；

有的单位边审边改、立行立改意识不断增强，及时纠正问题；有的单位注重整改的系统性长效性，举一反三，健全内控制度。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8 个问题中，已整改 18 个，正在整改 8 个，持续整改 2 个；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650.28 万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26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分类不细化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辅导，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准确使用经济分类。2022 年预算项目中“其他”类占比为 39.8%，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区财政局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继续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其他”类的占比。

2.关于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区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的预算单位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目标申报、内容编制、审核跟踪等方面的要求；有的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业务工作实际，完善了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3.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信息不准确

的问题,区财政局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在编报财务报告时对往来款进行抵销,提升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4.关于预算主管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6家单位建立风险定期评估机制,3家单位建立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并于10月25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指导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2022年,3家单位基本能按预算的支出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项目经费进行了细化。

2.关于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2022年,2家单位物品和服务采购已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了采购流程,规范了内部比价程序。

3.关于存量资金未上缴的问题,3家单位已将存量资金上缴区财政,共计117.89万元。

4.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3家单位已补充完善了签收和支付手续;1家单位收回并上缴财政资金7.93万元,并从2022年下半年起按实列支打印费用。

5.关于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2家单位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查、结算、归档管理等予以明确要求,加强合同的全过程管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区统筹投资促进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方面

(1)关于未达约定税收的项目后续措施不明确的问题,区规资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科创委等11个相关部门制定了《宝山区产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施细则》,明确了未履约情形的分类处置措施;同时,区规资局联合区经委召开未履约企业约谈会,对涉及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函,督促企业加快投产达产。

(2)关于改造转型类产业项目准入审批不严的问题,区科创委制定并发布了《宝山区投资促进项目落地全链式服务实施意见》,明确了存量厂房改造转型项目的类型和产业准入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用地类产业项目前期研判的联合工作方案》,与区规资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建立了加快推进用地类及二次转型项目的前期研判联动机制,严格准入把关。

(3)关于代办服务精准度不高的问题,区发改委已督促各街镇(园区)自查并动态调整相关企业名单,提高代办服务的精准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区民政局对接相关街镇,追缴违规资金,开展专项治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夯实民生保障基础工作;区纪委监委对审计查出问题涉及的16名失职失责人员给予责令检查、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处理。

(1)关于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的问题,区民政局已及时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并督促相关街镇对违规发放资金予以追缴,已追回资金3.36万元。

(2)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个别救助物资账实不符的问题,区民政局已督促下属区救助站将盘盈物资补记入账,并完善救助物资管理措施。

(3)关于个别街道多申请特困人员日常供养金的问题,张庙街道已于审计期间扣回多拨财政资金1.3万元。

3.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1)关于部分租税联动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区商务委已督促4家街镇将514.71

万元租税联动资金拨付至企业,同时与街镇(园区)建立了定期反馈机制,促进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2)关于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分不够细致的问题,区商务委将督促内部人员加强项目评审管理,提高委托评审质量,进一步做实做细评分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企业制定完善了涉及投资、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20项内控管理制度,将清偿收回的165.08万元资产补记入资产管理系统。

(2)关于部分资产租赁业务管理不严的问题,企业修订了《出租出借房屋及经营场所的管理制度》,对公开招租、最长租期、房屋转租、出租报备等事项明确了具体要求;终止了1份超过法定最长租赁年限的租赁合同,向区国资委补充报备了4处出租事项。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关于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较薄弱的问题,2家单位完成了资产盘点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补贴固定资产标签;1家单位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小组,并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资产盘点和评估工作,查明了资产组成明细和现状,待报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置。

(2)关于公共基础设施未全面反映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开展清查和评估工作,目前,1家单位的6个排水系统14.81亿元已转公共基础设施,3家单位正在对环卫设施、公共健身器材、排水管道等进行梳理和评估。

(3)关于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问题,区财政局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在建工

程转固定资产的工作,1家单位已将1.26亿元工程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1家单位正在分类核对17个工程项目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内容,待梳理完毕后进行账务处理。

3.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监管尚未全面覆盖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正在制定《关于规范本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法》,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工地信息互通机制,摸清建筑垃圾源头和底数,全面加强源头监管。

(2)关于部分运输车辆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北斗监控系统,对租赁的运输车辆进行行驶轨迹跟踪管理,同时督促垃圾运输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监管,明确了超载车辆责令停止作业或记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3)关于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存在环保和安全风险的问题,资源化中心作业现场新增了2台雾炮机,扬尘监控数据已接入后台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控制情况;同时修复了损坏的围挡墙,消除了安全隐患。

(4)关于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未纳入资产管理的问题,区财政局已指派中介机构对装修垃圾资源化中心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待审核后由区绿化市容局结转至固定资产。

(五)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罗店大居美兰湖路等4个市政道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的问题,区建管中心已将多计的管理费5.07万元上缴区财政。**关于个别工程款长期未结算、投资超概算未报批的问题**,区建管中心正在梳理相关工程项目,审核资金使用情况,预计2023年1月整改完毕。

2.罗店大居公交站等2个公建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渣土外运成本、投资超概算未报

批、未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的问题，由于调整概算、上报审批、补办建设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区建管中心仍在整改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1 月整改完毕。

三、未完全整改完毕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部分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系统考虑解决。如，预算主管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需要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督促预算主管部门深化思想认识、完善机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二) 部分投资项目方面的问题，需多方协调解决。如，超概算未报批、未办理建设程序等问题，需要建设单位与建管、发改、财政等主管部门协商，形成协调机制，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三) 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需

要一定时间解决。如，个别单位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资产数量较多、形成时间较为久远，需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评估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清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已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明确整改时限。区审计局将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推动宝山“北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附表：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分类	需要落实整改的问题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一、已整改（18 个）				
1	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区财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区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的预算单位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目标申报、内容编制、审核跟踪等方面的要求；有的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业务工作实际，完善了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
2	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预算执行不严格。	区商务委、区工商联、区体育局	区商务委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对商务工作专项经费进行了细化；2022 年商务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150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 101.23 万元。 2022 年起，区工商联、区体育局基本能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3		政府采购不规范。	区融媒体中心、区体育局	2022 年，区融媒体中心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内部采购。区体育局下属游泳学校加强了比价单位资质的审核力度，审计抽查 2022 年相关采购凭证未发现参与比价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4		存量资金未上缴。	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已将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
5		支出依据不充分。	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已补齐发放手续，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审批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正在修订完善内审制度，拟定期对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相关财务凭证开展内审。 区规划资源局已收回预充打印费余额 7.93 万元，并上缴区财政，2022 年下半年起按实列支打印费。
6		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	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已制定本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查、结算、归档管理等予以明确要求。2022 年，基本能按规定审核并签订合同。
7		区统筹投资促进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方面	未达约定税收的项目后续措施不明确。	区科创委（投促办）
8	改造转型类产业项目准入审批不严。		区科创委（投促办）	区科创委制定并发布了《宝山区投资促进项目落地全链式服务实施意见》，明确了存量厂房改造转型项目的类型和产业准入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用地类产业项目前期研判的联合工作方案》，与区规资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建立了加快推进用地类及二次转型项目的前期研判联动机制，严格准入把关。

序号	分类	需要落实整改的问题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9		代办服务精准度不高。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改委已督促各街镇（园区）自查并动态调整相关企业名单，提高代办服务的精准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已及时终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并督促相关街镇对违规发放资金予以追缴，已追回资金 3.36 万元。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个别救助物资账实不符。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已督促下属区救助站将盘盈物资补记入账，并完善救助物资管理措施。
12		个别街道多申请特困人员日常供养金。	区民政局	张庙街道已于审计期间扣回多拨资金 1.3 万元。
13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部分租税联动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已督促 4 家街镇将 514.71 万元租税联动资金拨付至企业，同时与街镇（园区）建立了定期反馈机制，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4		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分不够细致。	区商务委	区商务委将督促内部人员加强项目评审管理，提高委托评审质量，进一步做实做细评分工作。
15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部分资产账实不符。	吴淞口集团	吴淞口集团制定完善了涉及投资、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 20 项内控管理制度，将清偿收回的 165.08 万元资产补记入资产管理系统。
16		资产租赁业务管理不严。	吴淞口集团	吴淞口集团修订了《出租出借房屋及经营场所的管理制度》，对公开招租、最长租期、房屋转租、出租报备等事项明确了具体要求；终止了 1 份超过法定最长租赁年限的租赁合同，向区国资委报备了 4 处出租事项。
17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部分运输车辆管理存在漏洞。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北斗监控系统，对租赁的运输车辆进行行驶轨迹跟踪管理，同时督促垃圾运输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监管，明确了超载车辆责令停止作业或记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18		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存在环保和安全风险。	区绿化市容局	资源化中心作业现场新增了 2 台雾炮机，扬尘监控数据已接入后台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控制情况；同时修复了损坏的围挡墙，消除了安全隐患。
二、正在整改（8 个）				
19	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预算编制分类不细化。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加强预算编制辅导，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准确使用经济分类。2022 年预算项目中“其他”类占比为 39.8%，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区财政局在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继续要求各预算单位细化项目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其他”类的占比。
2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较薄弱。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融媒体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已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并张贴标签，完善了资产台账。 区发展改革委已查出财务账与管理台账差异原因并完成资产补记入账，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并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 区融媒体中心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小组，并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资产盘点和评估工作，查明了资产组成明细和现状，待报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置。

序号	分类	需要落实整改的问题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1		公共基础设施未全面反映。	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已将6个排水系统14.81亿元结转至公共基础设施。 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拟委派评估公司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设施、以前年度存量排水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梳理和评估，待评估后入账。 区体育局正在对公共健身器材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梳理评估，拟分批进行会计核算。
2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已将1.26亿元工程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 区体育局正在分类核对17个工程项目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内容，待梳理完毕后进行账务处理。
23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整改情况	建筑垃圾源头监管尚未全面覆盖。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正在制定《关于规范本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实施办法》，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工地信息互通机制，摸清建筑垃圾源头和底数，全面加强源头监管。
24		垃圾处置基础设施未纳入资产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财政局已指派中介机构对装修垃圾资源化中心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待审核后由区绿化市容局结转至固定资产。
25	罗店大居美兰湖路等4个市政道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个别工程款长期未结算，投资超概算未报批。	区建管中心	区建管中心已将多计的管理费上缴区财政，同时正在梳理相关工程项目，审核资金使用情况，预计2023年1月整改完毕。
26	罗店大居公交站等2个公建配套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整改情况	多计渣土外运成本，投资超概算未报批，未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区建管中心	由于调整概算、上报审批、补办建设程序等需要较长时间，区建管中心仍在整改推进中，预计2023年1月整改完毕。
三、持续整改（2个）				
27	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信息不准确。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指导相关预算单位在编报财务报告时对往来款进行抵销，提升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28		预算主管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已督促6家单位建立风险定期评估机制，3家单位建立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并于10月25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指导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关于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 8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9 月至 11 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分管领导吴志宏的带领下会同相关专工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调研对 10 个部门及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结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进行调研。9 月中旬，参加区政府审计整改推进会，了解审计整改情况进展。11 月上旬，赴审计局听取了审计整改相关情况介绍。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

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审计整改专题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相关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区审计局按照区政府要求，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截至 11 月 7 日，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所涉及的 16 家部门（单位）28 类 5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到位 40 个，正在整改 10 个，持续整改 2 个，整改到位率为 77%。通过上缴财政、收回资金、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650.28 万元，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补记固定

资产等 160865.55 万元，相关单位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26 项。

（一）本级财政管理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本级财政管理方面：预算单位项目支出不够细化问题有所改善，相关预算单位制定绩效管理辦法，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完善了绩效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部分单位建立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审计发现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存量资金上缴、支出依据不足、合同管理等具体问题已按要求予以整改，部分单位完善了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程序，强化了内控管理。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区统筹投资促进工作推进和落实方面，区规资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科创委等部门积极落实整改，制定了投资促进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明确了相关未履约处置措施、转型项目的准入要求、用地类产业项目的研判联动机制。区发改委督促各街镇（园区）通过动态调整企业名单进一步提高代办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区民政局已及时终止审计查出不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待遇，并督

促相关街镇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区救助站的盘盈物资已补记入账，并完善了救助物资管理措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相关街镇已拨付租税联动资金至企业，并建立资金拨付定期反馈机制。

（三）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相关企业资产已按审计要求补记入账，终止了不合规的租赁合同，修订了资产租赁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和向区国资委报备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相关单位已按整改要求完成了资产清查盘点、补记入账等工作。部分单位已将完工的工程项目按规定结转至固定资产。

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同时要求相关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明确惩戒措施；资源化中心的扬尘数据接入后台系统，进行实时监控，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了审计查出的安全隐患。**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方面**：有关单位已将多计管理费上缴财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单位对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能及时整改，但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有待加速推进**。部分单位资产基础管理薄弱、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还未改善；部分行政事业性在建工程竣工结算、资产转固办理不及时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需加强推进**。审计发现的项目超概算未履行报批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具体建设程序问题的整改，有一些客观历史原因，也涉及多部门，需形成合力共同配合协同推进。

三、对审计整改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

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整改责任，认真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予以落实。坚持整改问题和完善制度相结合，举一反三，注重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源头上予以防范。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区级层面相关制度的完善，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进一步加快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步伐

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国有资产审计整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对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为久远、资产数量较多等审计整改有一定难度的情况，要加快梳理、评估，进一步加快清理的力度。通过审计整改，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逐步做到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相关资产账务核算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进一步明确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整改力度

政府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涉及到多个部门，相关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多方形成合力，加强审计整改的力度，共同推进问题解决；在落实审计整改的同时，要注重归集审计发现的超概算、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现场管理等共性和屡审屡犯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制定可行性措施，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不断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尚未整改完毕的事项持续跟踪督促,有力有序推动审计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也将会同相关专

工委持续跟踪后续审计整改情况,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一欣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黄一欣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黄一欣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 2、102、116 选区补选陆奕绎、洪晴、孙晋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陆奕绎、洪晴、孙晋的代表资格有效。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代表组程

先云，第12代表组陈国清，均已调离本行政区域。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黄一欣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360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资格审查和 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3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春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主任会议的组织下，本区第2、102、116选区的选民按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11月10日、11月15日分别补选陆奕绎、洪晴、孙晋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的补选工作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进行的，陆奕绎、洪晴、孙晋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

受黄一欣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第12代表组黄一欣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5代表组程先云，第12代表组陈国清等2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360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建议会议
的主要议程为：

1.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宝山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 2023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宝山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宝山区 2023
年区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
告；

7. 补选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8. 其他。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 晋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1月23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黄一欣 为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 阳 晖 为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国侠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 吴姗姗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 张国滨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 贾路同 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 葛燕峰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 葛璐萍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沈海敏 的宝山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 王一川 的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 刘建中 的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蒋梦娴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 王国侠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 吴姗姗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 王志贤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陪审员职务。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2年11月23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人

二、全程出席(38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曹文洁	虞春红
詹 军	魏 明				

三、请假(3人):

王忠明 金江波 董斌斌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郑益川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副主任许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审计局局长刘德安、区科创委主任丁建平、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闫乐、区经委副主任陈明军、区建设管理委三级调研员胡浩、区科委副主任官国振、区财政局副局长张明华、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毋国宏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工委陈一岚、张庙街道工委孙晋

区人大代表: 陈凡、梁勇、程小中、祁建良、王涛、秦小青、钱生银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王建芳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

(2022年12月21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2.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 3.听取区政府关于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区政府关于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 6.听取和审议法制委员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7.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2月21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

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2022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对区补助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9 月，市财政局进一步盘活地方专项债限额空间，在今年原有基础上追加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区财政局在研究今年区本级相关收支预计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去年同期下降，小于年初预期。二是市对区新增疫情和减税降费等补助收入，大于年初预期。三是受土地出让市场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减收，小于年初预期。四是市财政局新增转贷本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

二、关于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

2022 年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增长 6%即 1833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目标为 1729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400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996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0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45690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4569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4090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99690 万元；镇级上解收入减少 63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0000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456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451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78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456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5112 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7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578 万元。

3.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 3352022 万元调整为 349771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 2632022 万元调整为 277771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支持加快推进“北转型”，安排支出 50000 万元，用于增资临港南大公司。

二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90 万元。主要是增加教育费附加 20400 万元，以及中央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 793 万元；增加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9207 万元、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社会保障补助等 301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 1186 万元、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 3545 万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0 万元、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012 万元。

三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保障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推进，新增安排支出 223918 万元，主要用于防疫相关支出 122178 万元；安排民生和重点工作支出 31162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和退休职工生活补贴、老年综合津贴、困难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等帮困补助，对口支援、信息化项目、老旧小区设施改造、人才发展专项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增加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70000 万元；安排自有资金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578 万元。其中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调整支出结构平衡 1719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1273367 万

元调整为 11500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3326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524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9775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17854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178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23326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524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算减少 9775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178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32375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60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69834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178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324387 万元；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63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60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69834 万元。

3.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412510 万元调整为 129465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412510 万元调整为 129465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4.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调整。由年

初预算 1213836 万元调整为 9050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87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0479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382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131 万元。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由年初预算 43392 万元调整为 1708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6308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减少 28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0.2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1692 万元。

三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用于南大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是增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64 万元。

五是安排自有资金归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

36063 万元。

六是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636 万元。

七是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69834 万元

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关于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余额

本次调整后，本区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19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3 亿元，专项债券 86.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1 月上旬市与区财力预结账表，最终数据还会有所变化。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区政府提出《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第二次）》的议案。12 月 19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本年度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所作的说明，对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小于年初预期、市对专项补助收入增加、新增专项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区政府拟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由年初的 6% 的 183.3 亿元，调整到与上年持平，即 172.9 亿元，比年初

减少 10.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335.2 亿元调整为 349.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141.25 亿元调整为 129.47 亿元。

按现行区镇财政体制，区本级预算拟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4.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0.4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9.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4.57 亿元。主要是：增资临港南大公司 5 亿元，增加防疫相关支出 12.22 亿元，增加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7 亿元，增加养老、补困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和重点工作支出 3.12 亿元，增加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0.05 亿元，市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的 4.37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补助、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资金、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公共卫生、水利及乡村振兴、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及保障房安居、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等；压减一般支出和调整支出结构 17.19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263.2 亿元调整到 277.77 亿元，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预算收入总计净减 11.79 亿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2.33 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0.52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0.98 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净减 11.79 亿元。主要是：涉及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30.87 亿元，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支出减少 2.6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 亿元用于南大地区基础设施，增加归还到期的专项债券 3.61 亿元；区对镇转移支付增加 0.06 亿元支出，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16.98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141.25 亿元调整为 129.47 亿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的预算执行受到新冠疫情和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均发生较大变化，区政府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调整预算收入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重点工作部署调整有关支出结构，基本符合本区实际，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时，建议区政府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 初步审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预算审查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有关专工委，组织部分代表开展了前期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的意见建议，通过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交通委，三个街道等 10 个部门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分别赴区财政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发改委、区国资委调研政府预算、土地收储出让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国资经营预算等 2022 年执行和 2023 年编制情况。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财经委、预算工委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发改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计划执行及 2023 年计划编制情况、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执行和 2023 年编制情况的介绍，对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初步方案反映的 2022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9 亿元，与上年持平，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116.4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9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49.7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9.77 亿元。2022 年末，预计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 11.8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77.7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61 亿元，同比增长 27.2%，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1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7.77 亿元。2022 年末，预计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 10.83 亿元。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66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9.46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9.4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51 亿元、区对镇政府性基金

转移支出 0.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98 亿元。2022 年末，预计政府性基金历年结转资金 52.07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4%；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340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24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67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5%。结转下年支出 3457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初步方案：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 505.97 亿元，其中：区本级 430.97 亿元，镇级 75 亿元。具体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27 亿元，同比增长 6%，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3.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3.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3.5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9 亿元，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3.23 亿元，镇级上解收入 4.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8.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8.5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预算收入 159.97 亿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16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43.8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1.96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1.9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2%；加上市对区的补助 598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3457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12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90 万元。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2 年执行和 2023 年编制情况

据区政府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反映：经下半年调整后，2022 年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 519 个项目，安排区级资金 65.2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37 个、新建和预备项目 142 个，竣工待决算项目 240 个。截至 11 月底，已执行区级资金 47 亿元，执行率 72%。截至 12 月 7 日，新建项目开工 54 个，占 36%；已完成项目立项 138 个，工可批复完成率约 92%。

根据区政府的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共计安排项目 595 个、资金 108.02 亿元，其中安排区级资金 68.44 亿元，预估市级补贴 32.13 亿元，镇及其他资金 7.45 亿元。安排续建项目 151 项，涉及区级资金 24.72 亿元；新建项目 68 项，区级资金 6.59 亿元；预备项目 42 项，区级资金 7.65 亿元；待竣工决算项目 255 项，区级资金 19.28 亿元；待安排及储备项目安排资金 2.2 亿元；城市维护项目，资金 8 亿元。资金主要安排在重点转型区域、城市功能引领、城市生态治理、民生服务保障等方面。

四、初步审查情况

（一）2022 年预算执行和落实区人代会有关预算决议的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多重考验和挑战，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批

准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紧扣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战略,落实推进上海“北转型”战略行动计划,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重振、保障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推进重点工作和产业转型提供有力保障。稳步推进财政管理和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实施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方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同时,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支持和保障疫后经济重振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更为突出;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 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情况

1. 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及收支政策的可行性

区政府提出的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了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和区委部署要求,收入预算与本区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与中央和本市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突出了巩固经济发展基础、保障基本民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优化城市发展格局等重点支持和保障领域,并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的管理措施。总体上看,初步方案体现了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本区经济发展实际,是可行的。

2.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适当性

区本级预算安排教、科、文、卫、农等支

出81.59亿元,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支出43.5亿元,分别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9.1%、20.9%。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中,围绕落实“北转型”战略部署,在重点转型区域、城市功能引领、城市生态治理、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均有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

3.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023年初步方案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做到按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按功能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4. 财政转移性支出规范性和适当性

2023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14.14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9.26亿元,占65.5%,金额与上年执行数一致;专项转移支付4.88亿元,占34.5%,为上年执行数的30.9%。初步方案分镇分项目反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综合以上初步审查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初步方案基本可行。建议结合2022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初步审查意见,对初步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1) 对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全会、区委全会等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入分析财政工作面临形势,对预算报告中有关形势分析、收支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

(2)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中,交通运输支出等科目预计执行数较调整后预算数减少5%以上,建议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中增加原因说明。

(3)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执

行数为年初预算数的71%，同时，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上年执行数35.8%，建议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收入执行数、2023年预算安排数差异较大的原因作进一步解释说明。

五、对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建议

为顺利完成预算收支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结合前期调研和预算初步审查情况，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夯实财源基础，提升财政收入持续性。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和引领作用还要进一步显现，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行业、中小企业的精准帮扶力度。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和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促进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帮助重点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纾困增效。努力实现存量税源稳中有增。进一步完善“科创30条”等支持产业政策实施方式，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助推重大招商成果落见效，赋能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实现集群发展，为培育新增税源不断地注入新动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努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要聚焦推进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任务，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引进、产业扶持等方面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聚焦保障改善民生，重点支持解决“老小旧远”问题，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部门预算执行跟踪调

研，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及时帮助预算单位解决预算执行中实际困难和问题。统筹促发展防风险，把握好预算支出时度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重点民生资金、重点工程项目、重大财税政策的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促进政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加强对镇级财政运行及预算管理工作的调研指导，有力促进基层财政安全规范。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对冲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落实“北转型”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吴淞、南大、高铁宝山站等重点区域政府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调整投资布局，发挥政府投资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和社会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与储备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增强重大项目谋划的前瞻性、预见性，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完善区级政府投资管理辦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周期、全流程闭环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荣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代表和各街镇（园区）的支持推动下，建管、交通、公安、发改、规资、绿化等部门勠力同心，对标“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和打造北上海枢纽门户的发展愿景，扎实推进全区排堵保畅工程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深化基础建设，确保道路交通网络总体畅通，助力经济复苏和重大发展战略顺利推进。至 11 月底，在全区机动车保有量增至 66.7 万辆的情况下，道路通行拥堵指数 1.6、同比下降 4.7%，其中早晚高峰时段拥堵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4.6%和 5.1%，平均车速 24.9 公里/小时、同比增长 2.2%，城市体检指标稳中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坚定不移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强化道路交通管控，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一是保持最严的交通管制力度。**积极投身大上海保卫战，主动对标全域封控要求，每日投放警力 1584 人、设置 24 小时卡点 44 个，对所有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越江隧道、内河水域、

市境陆路道口布建物理隔离、实施交通管制、严格人车查验，为全区动态清零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采取最佳的保通保畅措施。针对静态管理期间外环隧道多线并流、车辆排积时有发生，在高架显示屏、交通广播台、大众导航平台即时更新路况信息，引导车辆合理通行。协调上港集团简化进港流程、启用电子“防疫通行证”，单车查验用时从 3 分钟缩短至 15 秒，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有序。**三是筑牢最密的陆路防护屏障。**转入常态化防疫以来，对 5 处高速公路收费站实施全覆盖、全天候防疫查验“落地检”，累计检查车辆 73 万余辆次、人员 90 万余人次、查获码色异常人员 136 人，切实阻断了输入性风险。同时，加强流量监测、及时干预疏导，有效防止车辆拥堵的情况发生。

（二）统筹安全与发展，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回潮。科学把握疫后路面流量恢复常态、事故风险随之上升的规律特点，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坚持以事前预防、事中严管、事后快处破解城市痛点。今年以来，全区共接报交通事故警情 8.7 万起、同比下降 22.3%，发生死亡事故 34 起、同比下降 1.2%，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一是在协同共治上下功夫。**结合运输企业急于止损、多拉快跑的实际，凝聚公安、交通、绿化部门治理合力，加强路面源头双管双查，查处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3.9 万起、约谈运输企业 176 家、处罚问题企业 140

家，倒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涉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65.4%。二是在整治秩序上再发力。固化“黑骑手”专项治理经验，坚持每周开展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攻坚整治，累计出动警力 10.8 万人次、处罚“三乱一逆”等违法行为 58.3 万余起，“流动中的风险”进一步减少，涉非机、行人死亡事故占比由年初的 13.3% 降至目前的 5.9%。三是在出事快处上出实招。依托“网、报、台、微、端”立体化宣传，全面推广普及“机动车交通事故快处易赔小程序”，3.5 万余起事故通过网上受理、在线定责和便捷理赔实现了快速撤离，事故现场长时间滞留现象有了明显改观。

（三）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主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更多保民安、护民利、惠民生举措，在治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乱点上持续发力。一是着力解决群众烦心的事。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市民热线工单办理，优化升级交通组织管理。通过渠化路口交通标识标线、调整交通信号配时、开展机动车道工程性改造，杨泰西路/泰和路路口车辆乱变道、华山北院进出车辆长距离绕行等 880 件群众意见诉求得到彻底解决。二是聚力攻坚乱象突出的路。针对富长路、南大路、菊太路等道路违停警情多发的顽瘴痼疾，健全视频监控、指令推送、现场整治、效果回传的隐患发现、整治、清零闭环运行机制，相继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7.2 万余起、清除乱停车点位 1327 处，并通过增设人行道禁停柱遏制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绿化带停放等违法反弹，做到整治一处、干净一处、放心一处。三是准确把握社会关注的点。针对复课复学带来的校园周边道路停车难、秩序乱、易拥堵现象，主动回应民生所需和社会关切，提前启动校园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优化调整交通信号配时 65 处，新增

临时停车引导标志 62 处、临时停车泊位 600 余处，确保车辆通行有序、师生出行安全。

（四）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助力提升地区核心竞争力。围绕全区“十四五”规划和科创中心主阵地的的发展定位，精心谋划整体布局，持续推进促转型、强基建、保重点，为“北转型”发展创造更优质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打好禁货限货“组合拳”。在抓严抓实重点路段大货车禁限行的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积极协调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开展实地评估，相继对白荡河路、沪联路等 10 条¹³新建、改建道路实行大货车禁行措施，全区禁货道路数量增至 230 条，为巩固货运堆场整治成效、切实杜绝业态回潮、优化拓展产业空间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打通路网循环“中梗阻”。完成业绩路等 5 条道路¹⁴全线贯通工程，缓解人车流量较大的丰翔路等 4 条道路¹⁵通行压力。依托“易的 PASS”系统，多维分析道路拥堵成因，针对性改造共和新路、呼玛路等 33 处潮汐式路口，合理调整蕴川公路、友谊路等 51 个路口交通信号配时，道路通行效率显著提升。三是分流重大工程“外溢力”。为减少 G1503 沿江通道建设复工后对周边道路通行的影响，采用远端分流和近端疏导相结合的方式，提前引导大型货运车辆驶离主线，有效避免因车道减少、流量加大引发的交通拥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城市是个复杂的“巨系统”，道路交通的流动性、与产业结构的关联性、与城市发展的互动性尤为突出，也更容易引发蝴蝶效应。与往年不同的是，当前乃至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排堵保畅工作不仅要面对产业转型、基础建设、组织管理等传统领域的风险挑战，还叠加了疫

13.白荡河路、联扬路、沪联路、宝正路、福双路、厚仁路、广福村路、尚北路、潘泾路、涓浦路

14.南陈路、业绩路、汇丰路、宝荻路、顾北东路

15.丰翔路、祁连山路、宝安公路、水产西路

情反复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所面临的形势将更为严峻复杂。

(一)基础配置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机非、客货混行比较突出**。全区有132条道路未设非机动车道,沪太公路、蕴川公路等货运流量密集道路仍未实现全线客货分道,变道争道抢道等易致堵行为依然存在。二是**路网建设速度有所放缓**。受疫情影响,我区新建改建道路数量同比减少50%,路网密度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¹⁶,随着全区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¹⁷,道路资源供给缺口将进一步加大。三是**网状换乘还不够便捷**。4条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配套衔接不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二)货运驾驶人和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文明出行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货运驾驶人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加剧了事故发生的风险。今年以来,全区共发生涉及货运车辆的道路交通亡人事故9起、占到事故总量的26.47%。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一车多人”、闯红灯、逆行等乱骑行现象仍处于多发态势,加之今年高温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群众佩戴头盔的自觉性较差,进一步增加了伤亡事故风险。今年以来,全区已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伤亡事故13起、占到事故总量的38.23%。

(三)疫情防控对排堵保畅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新冠疫情多点散发,排堵保畅工作仍处于与病毒共存的适应期、调整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从宏观上来看,经济社会发展风险向交通领域传导。据了解,全市前三季度GDP同比下降1.4%,稳增长的压力更重、难

度更大。新10条发布后,商品流通更加活跃,物流运输企业提速加量的频次更高,事故隐患随之增加。从微观上来看,社区通行、企业复工、学校复课、商户复市时断时续,对区域性道路流量和交通组织管理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三、下步工作

交通是兴国之要、强国之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国情、着眼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们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牵引,牢牢把握“国之大者”,认真落实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在交通畅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奋力开创排堵保畅工作新局面,为全区奋进北转型、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作出新的贡献。

(一)坚决打好货运交通治理“整体战”。结合货运交通量大面广的实际,统筹保通保畅、业态转型和事故防控等治理需求,坚持善治与严管相结合,一是**夯实道路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沪太公路客货分道北延伸工程,引导车辆各行其道、消除客货混行隐患、改善北部区域交通环境。二是**扩大禁货限货范围**。按照市公安局和区委区政府的会商意见,稳步推进水产路、杨泰路全天禁货以及兰岗路、通达路等14条道路¹⁸早晚高峰限行措施,进一步提升主干道通行效率,助推货运堆场整治提速增效。三是**保持严管严查态势**。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聚焦全区55条大型货运车辆主要通道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固定路线,加大路面执勤力度,高频组织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三超一疲

16.全区路网密度4.3公里/平方公里,低于全市7.2公里/平方公里的路网密度

17.今年全区共有在册机动车66.5万辆、非机动车117.8万辆,同比分别增加2.0%、2.3%

18.兰岗路、通达路、铁峰路、南汀路、蕴川公路、友谊西路、宝安公路、富长路、潘泾路、S20蕴川立交西向北匝道、S20蕴川立交东向北匝道、顾陈路、石太路、南大路

劳”等交通违法行为，守牢不发生重大事故的底线。

（二）坚决打好交通路网建设“攻坚战”。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两大任务，坚持建管并重，全力疏通道路交通堵点。**一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铁山路、陆翔路、呼兰西路等道路新建改建工程，进一步健全对外高效畅达、对内运行有序的交通体系。联合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优化完善信号灯、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基础设施，破解农村道路安全基础薄弱、物流运输企业大量北迁带来的事故多发问题。**二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聚焦沪渝蓉沿江高铁宝山站等重大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社会影响较大、外溢效应和邻避效应叠加的特点，提前启动风险排摸评估，配套健全交通组织、维护稳定和应急处突等“一点一方案”，确保工程建设期间交通出行有序、现场平稳可控。**三是拓展一批样板路段。**以扎实推进创全工作为契机，对蕙川公路、友谊路沿线等21处拥堵点位落实优化车道设置、优化相位设计、优化交通组织的“三优化”措施，打造更多样板路段，辐射以线带面示范效应。

（三）坚决打好综合情报研判“制导战”。针对疫情变化带来的道路交通形势复杂多变，更加注重大数据挖掘运用，提升交通组织管理的动态化、精细化水平。**一是以智能研判为切入点。**充分应用“易的PASS”系统实时数据，动态掌握道路流量、分布密度、阻塞路段等信息，及时调整路面勤务、路权分配和指挥疏导措施，针对性实施路口渠化、增加港湾式公交停靠点、增辟车道等工程性小改小革，提升道路通行效率。**二是以风险评估为发力点。**探索建立物流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评价机制，对较大事故隐患实行分级挂牌整治，落实风险研判、

画像推送、整改反馈等措施，构建隐患滚动排查、信息精准推送、上门宣传提示、问题督办整改的工作闭环，全面提升企业源头风险化解能力。**三是以协同共治为支撑点。**聚焦集卡占道违停等道路交通组织管理的难点，组织公安、交通、发改等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分析问题症结，因地制宜健全交通设施、强化应急处置、协调完善行业内部运转和管理机制，切实净化地区交通环境。

（四）坚决打好交通宣传教育“阵地战”。准确把握道路交通事故的结构性特点，高频率开展交通安全大提示和安全隐患大警示大曝光，提升全社会、各行业的交通文明意识。**一是加强对高风险主体的宣传。**依托“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七进”宣传等渠道载体，对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掀起新一轮“一盔一带”宣传攻势并贯穿于日常执法执勤活动中，帮助群众绷紧安全这根弦、提高防范自觉性，最大限度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伤亡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对不放心企业的警示。**对内部管理松懈、责任落实虚浮、安全问题集中的物流运输企业，综合应用行业通报、企业约谈、提示警示等方式曝光问题隐患、点出事故教训、引发行业反思，切实让行业企业受到触动、感到压力、扛起责任。**三是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教育。**针对农村“一老一小”、进城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开展浅显易懂、有的放矢的精准滴灌式教育，切实提升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履行防疫情、除隐患、管秩序、广宣传的职责任务，着力提升排堵保畅信息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关于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陆洪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推进情况。

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突出抓好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有效途径。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宝山区紧盯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任务和“北转型”战略目标，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报告三方面内容：

一、基本情况

2月24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宝山区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动员大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启动了涵盖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优化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等六个方面24项任务的综合改革工作。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的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工作。按照重点任务目标，明确区国资系统和相关部门进行任务细化分解，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责任到位，秉持主动改、深入改、彻底改的决心，

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目前宝山国投集团和城建集团已经挂牌运营，吴淞口文旅集团和城运集团将于年底完成组建。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建引领改革，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改革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作用，做好改革过程中的党建工作，严格规范组织划转和调整的全流程管理。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全面梳理区属直管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修订完善形成了《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系统国有、集体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研究制定19大项86条前置事项清单，确保前置程序发挥实效。

（二）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调整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区国资国企将打造以资本管理投资平台为引领，以城市建设、公共服务、商业商务、文化旅游、科创产业为五大功能板块，以主业清晰、主责明确的企业集团为运作主体的“1+5+X”功能布局。

1.顺利完成国投集团和城建集团组建。**国投集团：**将上海宝山国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重组为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打造服务宝山整体发展战略、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市场化平台。**城建集团：**将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

海宝房（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为上海宝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打造“经营规模化、管理扁平化、团队专业化、服务品牌化”的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企业。目前两家集团公司均于8月24日完成揭牌仪式，9月9日完成注册登记，并挂牌运营，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基本到位，二三级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股权划转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加快推进文旅集团和城运集团组建。制定组建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将分别打造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开发运营平台和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文旅集团：**传承和弘扬宝山百年历史文化，推动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品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以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和国际邮轮港建设为载体，构建宝山邮轮旅游产业示范区，打造宝山邮轮旅游特色品牌。**城运集团：**以建设一流的城市综合服务型企业为目标，体现国资国企引领和社会责任担当，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级和运营效率，提升城市高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目前完成方案制定，正在走区委、区政府审议程序。

3.全面推动区国有资产转型升级。区国资系统抢抓宝山新一轮发展机遇，以“转型升级、提升效益、转变形象、确保安全”为目标，按照国资国企产业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全力推动156万平方米国有资产的盘活和转型升级。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今年已完成75万平方米的产业转型升级，落实89个项目，总面积97万平方米，涉及科创产业园区打造、社区商业综合体建设、产业和业态提升、资产盘活等四大类，其中涉及土地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大大提升国有资产的质量和效益。

（三）充分发挥金融赋能的作用

统筹推进科创产业基金设立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充分发挥基金聚资赋能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作用，明确区国资委同区金融办、道禾基金和国资产业公司全力推进科创产业基金的设立、运营工作，预计12月底前完成工商注册，2023年1月完成基协备案并正式运行。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工商注册设立，以2022年底发行为基点倒排计划抢抓时间，力争12月上旬完成“AAA”评级，中旬向上交所正式递交债券申报材料，2023年1月完成5亿企业债券发行。

（四）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区国资委不断丰富监管手段、优化监管流程，切实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完善国资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研发手机app及驾驶舱模块，从管理模式、数据分析、技术对接、检查打卡等多维度推进监管平台的有效运行，更清晰直观地实时掌握资产动态和运营情况，实现全系统出租出借及自营自用资产安全稳定运营。

（五）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在推进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过程中，同步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配套制度。依法规范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各类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开展董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国有企业法制建设工作，开展公司律师制度建设、“七五”普法宣传、宪法宣传周等重点法制工作，切实提升国有企业法治化水平。

（六）进一步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根据市薪酬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等基本原则，制定《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和新一轮任期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不断完善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领导人员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精

准化实施“一企一方案”，落实各直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督促企业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

党的二十大对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陈杰书记在区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专题会议上也提出了四点要求：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凝聚深化改革共识；加快优化功能布局，增强改革发展动能；全面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改革发展效能；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积极稳妥与创新突破、改革力度与改革节奏、激励与激活的关系，提供改革发展保障。区国资系统将强化国企改革协同性，持续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有效提升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和“北转型”贡献国企力量。

（一）深化综合改革，激发国资国企动能

一是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坚持稳中有进推动国投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和城运集团等集团公司的专业化整合和规范化运营，稳步推进商业版块和科创版块的布局优化，以差异化功能定位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同类型产业的规模效应，加快形成“1+5+X”的功能布局。**二是推进完成区直管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任务。**围绕国资国企发展重大战略任务、重要产业行业 and 重点空间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全面完成156万平方米资产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三是全力推动两个基金正式运营。**完成科创产业基金和城市更新基金设立运营，推动科创产业基金和城市更新发展基金引入符合五大主导产业导向的重点项目或

基金（子基金），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布局。

（二）优化国资监管，守牢系统风险底线

一是提升绩效考核质量，突出考核激励作用。根据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科学制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促进区属国资国企构建更规范、更有序、更合理的收入分配和发放机制。**二是加强国企法制建设，推进现代化治理水平。**通过国资系统企业法务队伍和法律顾问队伍的建设，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全面覆盖，加强对国资委出台的各类管理办法文件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三是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区属企业风险防控意识，严格大额资金投融资项目、基金投资管理项目审批，建立风险风控体系，防止发生金融投资领域系统风险。进一步落实企业信访工作的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三）聚焦党建引领，夯基础聚合力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国资系统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热烈氛围，凝聚国资国企改革力量。**二是持续加强国企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发挥干部人才的主观能动性，把国资国企改革的“小齿轮”挂上宝山“北转型”的“大齿轮”，以产聚才，以才兴产，既要看政治表现、综合素养、专业能力，也要看担当精神、攻坚能力、工作实绩，努力实现国资国企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全方位提升。**三是进一步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深化和向国企基层延伸，在国资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区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年来，区人大法制委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与办公室、相关专工委协同配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规范性文件接收、审查、报备情况

1. 接收备案情况

今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为区政府报送的《宝山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经审查无误，予以备案登记。全区 9 个镇人大均无规范性文件报送。

2. 文件审查情况

按照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区人大法制委对

报备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并登记后，根据报送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转送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明显不适当规定的内容和事项。

3. 报送备案情况

2022 年，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 1 件，为《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加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全面梳理了 2019 年前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对符合报备要求的 9 份规范性文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进行重新申报并录入系统。

（二）推进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情况

1. 强化备案审查业务学习。区人大法制委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就相关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处室及兄弟区人大法制委沟通交流。为准确领会备案审查工作最新精神，法制委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来宝山面对面开展业务指导。12 月，区人大法制委在全面系统梳理我区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条例》，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初步草拟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下一步规范此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2.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衔接。召开“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联络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

人大法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莫负春在推进区人大上会审议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专题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增强各单位、各部门对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加强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督促文件制定机关落实“有件必备”要求,规范报备行为。协同区人大办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转送等工作。强化与相关专工委的衔接联动,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审查合力,提升质量效率。

回顾我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总体上推进规范有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亟待研究解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相关单位对新形势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刚性要求尚未完全落实,报送备案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况仍有发生。二是工作制度有待完善。现有《办法》有关备案范围、审查标准、职责程序等规定过于原则,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三是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区镇两级有关部门备案审查力量不足,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与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思路

2023年,区人大法制委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的重要政

治任务,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识、谋划和推动,着力提高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备案审查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参照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条例,制定本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充实完善合法性、适当性等审查标准。落实备案审查上会审议工作要求,坚持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报告,明确下一步工作安排。二是优化协调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深入重点单位督查调研、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等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协调与沟通,督促文件制定机关主动、及时报备,做到不漏报、不迟报、规范报。三是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工委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沟通与衔接联动,推动各部门积极、自觉、主动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正确、有效、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三) 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学习培训交流和专项调研

一是注重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备案审查业务培训力度,重点学习好《宪法》《立法法》《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市人大常委会《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

高法律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二是**推动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对各镇人大的工作指导，督促其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项要求，推动形成区、镇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健全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

接联动机制的要求，配合市人大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通报、移送审查、意见征求、协助审查、业务交流，建立健全涵盖备案审查全方位、各环节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2年12月21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全程出席（22人）：

王丽燕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海峰	陆曙东	范宏超	赵志敏	姚 莉	徐 芑
唐春红	黄雁芳	虞春红	魏 明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2022年12月21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丁炯炯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子良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静良

区政府部门：区府办二级调研员郭友浩、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国资委主任陆洪兴、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陈荣霖、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文哲